

p.6:7【五門解釋】一辨教時機；二明論宗體(p.7)；三藏乘所攝(p.9)；四說教年主(p.9)；五判釋本文(p.10)。

p.6:9【三時教】法相宗之說，係窺基根據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之三時說而立。又作有空中、有空中三時。依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之說，(1)第一時教，釋尊於初時為發趣聲聞乘者宣說四諦之理，稱為第一時有教。指阿含經等所說「我空法有」之旨，謂一切存在均由因緣所生滅，故無實體，然實有構成存在之要素，故稱有教，指小乘。(2)第二時教，釋尊為發趣大乘者講說「諸法皆空」之理，如般若經等之說，謂一切萬法本來即為空，此係否定之教法，稱為空教，指大乘空宗。(3)第三時教，釋尊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講說中道之義，如華嚴經、解深密經等，以三性三無性之說，談空之真意，肯定非有非無之中道，故稱中道教，指唯識宗。又此教係從小乘教進入大乘之大乘教，故又稱真大乘教。此三時教中之初時有教與第二時空教稱為方便未了義教（方便權巧而未圓滿之教法，攝機、教理各有互缺），對前二者，則第三時中道教稱為真實了義教（完全、真實之說教，攝機教理具圓）。三時教判原係印度戒賢論師所立，法相宗對三時亦有不同解釋：有以根據佛陀實際說法之前後時期為別之年月三時說，有以根據教法意義、內容之深淺而別之義類三時說，以及折衷前兩者之年月、義類兼帶三時說。〔成唯識論卷一本、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華嚴經疏卷一〕～《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佛涅槃後。因彼大天。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乘。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菩薩亦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為有情常無倒說。兼為餘乘。令依自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T43,pp.607c24-608a7)《成唯識論料簡》卷1：「由斯群品互執有無。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為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顯相演說了義言教深密等經。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無法。遍計所執無。內識非無。依他圓成有。遍計所執無故。我法俱遣。依他圓成有故。真俗皆存。我法遣故。破其有執。真俗存故。除彼空執。離有無邊。顯

示中道。故諸聖教總有三時。深密等經第三時也。如瑜伽論第七十六。解深密經第二卷說。」(X48,p.348,c1-8)

p. 6 : 11【阿笈摩】又作阿舍、阿伽摩、阿鈴暮、阿鈴。意譯為法歸、法本、法藏、教法、教分、種種說、無比法、傳教、淨教、趣無、教、傳、歸、來、藏。近代學者更有將阿舍之義解釋作來著、趣歸、知識、聖言、聖訓集、經典等。即指所傳承之教說，或集其教說所成之聖典。通常係指原始佛教聖典四阿舍或五阿舍而言。～《佛光大辭典》

p. 6 : 16【於真諦理悟證有方】《解讀》：以離有無二邊，處於中道，即是證入真如理體的方法。

p. 6 : 16【於俗諦中妙能留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意云依四重世俗諦。說一一諦中皆為留捨。第一有名無實諦。謂瓶衣等。既無實體。但可言捨。有作用故須留。第二隨事差別諦。約蘊處界辨。然蘊處界通有漏無漏。有漏法捨。無漏法留。第三約方便安立諦辨。苦集是有漏法捨。滅道是無漏法留。第四約假名非安立諦辨。執二空門者法捨。二空門之理法留。故云妙能留捨。又解云：不謂約四重俗諦說。但總約俗諦中說。依佗法能留。遍計法能捨。於依他中。染者能捨。淨法者能留。」(X49,p.480a24-b8)本書 p.46

p. 6 : 20【了相大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即顯現說。故名為了相。若密意說。名不了相。」(X49,p.480b16-17)《解讀》：顯了義相的大乘教義；「相」：義相，即義理的相貌。

p. 6 : -8【有三時年月前後】《成唯識論料簡》卷 1：「若約漸悟。即漸教收。其漸教者。依多分說。解深密經說唯識是。若約頓悟。即頓教收。其頓教者。依多分說。華嚴經等說唯心是。此論雖是世親等說。然即根本佛經義故。若依半滿。即滿教收。詮非安立法空理故。依三時者。若約漸悟。即有三時年月前後。第三時者。依多分說。解深密經說唯識是。此論即是第三時收。若約頓悟。即無三時前後次第。依多分說。華嚴經中說唯心是。此論即是初教所收。」(X48,p.351a24-b8)

p. 7 : 1【此論第三】《成唯識論》卷 3：「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

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為說。」(T31,p.14b28-c3)

p.7:2【又云】《成唯識論》卷3：「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瀑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T31,p.14c7-13)

p.7:4【依楞迦經、五種姓等】迦→伽。《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依瑜伽等。有五種姓者。以瑜伽五種姓。此論不被無姓。如何楞伽經即被無姓耶？答：經論說無姓別。瑜伽。無性無種姓。名無姓。楞伽。無姓無有果姓。故名無姓。大悲菩薩不成佛故。問：楞伽無姓。此論被不？答：被。以菩薩機攝。故言證阿賴耶者。但證解名證也。」(X49, p. 481, a13-17)《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楞伽依有性，以辨當成不成。雖說有五，不說無性。莊嚴論中具別分別因果之性俱不現行，第五離二，不說大悲。瑜伽總談生類性之有無，雖陳五種，第五之中，不說大悲及斷善者。」(T43,p.611a19-24)《大般若經》卷五九三說(T07,p.1066a)：「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若有情類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若有情類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瑜伽師地論》卷37〈6成熟品〉：「所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一者住聲聞種姓。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二者住獨覺種姓。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三者住佛種姓。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四者住無種姓。於住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T30,p.496,c12-17)卷2：「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T30,p.284,a29-b2)

窺基獨得的所謂「五姓宗法」，詳細見於所著的《唯識樞要》。他會通了各種經論，認為無種姓人可分三類，除了斷善根的和**大悲菩薩**以外，還有**畢竟無姓**，這是在因位和果位都無成佛可能的。**斷善根的無姓**，因位雖無成佛之義，而善根相續以後，果位仍可成佛。**大悲菩薩**，果位雖不成佛，而因位有其可能。只有**畢竟無姓**，不論因位果位，都和成佛無關，所以他另外是一類種姓。隨後他舉出十種典據並且立了一個因明的三支比量來明畢竟無姓決

定是有。又在畢竟無姓之外，還有二乘定性，也是在因位和果位都無成佛可能的。他又舉出七種典據同時也立了一個因明的三支比量來證明二乘定姓決定是有。在這定姓聲聞、定姓獨覺和畢竟無姓之上，再加上如來種姓和不定種姓，完整的五種種姓說便組織成功了。由於明確地肯定了二乘定姓，便不能不肯定三乘的說法是實在的、徹底的，而一乘的說法是權變的不徹底的。這種主張，集中表現在他所著的《法華玄贊》裏。這就和當時中國流行的天台宗所倡導的「三乘是權，一乘是實」的說法，形成了宗派上的尖銳矛盾。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闡提有二，其一為斷善根闡提，其二為菩薩闡提。大悲闡提即法相宗據此菩薩闡提所立的；又稱有性闡提。蓋大悲菩薩發大悲心，誓願度盡一切眾生始成佛，但因眾生無量無邊，無性有情畢竟不能成佛，故為願力所拘礙，終致失去成佛之時機而永止於因位，因此稱為闡提。窺基《唯識論樞要》卷上（本）云（T43,p.610,c）：「楞伽所說二種闡提，（中略）後是菩薩具大悲者。（中略）以眾生界無盡時故，無性有情不成佛故，大悲菩薩無成佛期」又謂（T43,p.611,a）：「闡提有三：（一）斷善根，（二）大悲，（三）無性。（中略）（一）因成果不成，謂大悲闡提。」～《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大乘入楞伽經》卷 2〈集一切法品 2〉：「彼菩薩一闡提，知一切法本來涅槃，畢竟不入，非捨善根。何以故？捨善根一闡提，以佛威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佛於一切眾生無捨時故。是故菩薩一闡提不入涅槃。」（T16,p.597,c18-22）

p. 7 : 12【識有非空，境無非有】《成唯識論料簡》卷 2：「唯識為宗。識有非空。境無非有。非空非有為論所宗。(1)有云：此以唯識境行。斷障得果。總合為宗。故論初云：為於二空。生解斷障。得二勝果。所以造論（本書 p. 19-22）。(2)有說：但用生解斷障得果為宗。文雖說境。意明生解斷障得果。故境非宗。(3)有云：但以行智為宗。斷障得果。由解生故。為令修習唯識觀起。了外境無。唯內識有。故此觀知為宗。今解三說皆不應理。故但如前。所成為宗。解非所成。不名宗也。雖唯識為生解等。然觀智等非正所成。故但所成名論宗主。然言唯識有其二種：一謂能觀。二謂所觀。其能觀者。即定慧等。自性應皆能觀故。言所觀者。謂一切法色心等法。皆所觀故。今此但成所觀唯識。以契經說三界無境。外人不了。今理教成。能觀名心。自他共許。若更成立。便作相扶。故此不成能觀唯識。故隨所立即為論宗。唯識行等。非論

宗也。上來至是第六明論宗旨。」(X48,p.370,a20-b11)

《中邊分別論》卷1〈相品 1〉：「分別及依他 真實唯三性 由塵與亂識 及二無故說。

分別性者。謂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真實性者。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說虛妄攝相已。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故說偈言：由依唯識故 境無體義成 以塵無有體 本識即不生。

一切三界但唯有識。依如此義。外塵體相決無所有。此智得成。由所緣境無有體故。能緣唯識亦不得生。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無所有相。」(T31,p.451,c1-13)

p. 7 : 14【**瑜伽論·攝釋分**】全書分為五分：(一)本地分，(二)攝抉擇分，(三)攝釋分，(四)攝異門分，(五)攝事分。

(三)攝釋分，解釋諸經之儀則，為卷八十一、卷八十二。～《佛光大辭典》第三攝釋分，解釋十七地有關諸經，特別是《阿含經》的說法和解釋的儀則，初明說法應知的五分，次明解經的六義。～《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本論所引之《瑜伽師地論》卷 81：「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T30,p.750a1-3)

p. 7 : 16【**龍軍論師**】西元前二世紀後半之印度佛教高僧。係以曾向彌蘭陀王(希臘後裔)講說佛法而聞名於史乘之名僧。生卒年不詳。梵名音譯那伽斯那、那伽犀那。又譯龍軍。中印度雪山山麓羯蠅揭羅村婆羅門之子。至北印度舍竭國謁彌蘭陀王，應王之問，解說經論深義，此事見載於《那先比丘經》(南傳巴厘文名為《彌蘭陀王問經》)。又，《俱舍論》卷三十、《雜寶藏經》卷九〈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等，亦載錄此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7 : 16【**無性**】無性菩薩。生卒年不詳。著有《攝大乘論釋》十卷(玄奘譯)，該書為印度大乘諸論釋部之典籍，由書中引用陳那(五、六世紀頃)之《掌中論》判斷，無性係陳那之後輩。～《佛光大辭典》《佛地經論》卷 1：「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T26,p.291c26-29)

p. 7 : 16【**佛實無言**】圓測《解深密經疏》卷 1：「二有影無本者。諸那伽犀

那。此云龍軍。即是舊翻三身論主。彼說佛果唯有真如及真如智。無色聲等麤相功德。堅慧論師及金剛軍。皆同此釋。」(X21,p.173c13-16)《阿彌陀經疏鈔》卷1：「唯識者。此文此義。皆識所變。而有本影四句。四句者。一唯本無影。即小乘教。不知教法皆唯識現。謂如來實有說法故。二亦本亦影。即始教。以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從妙觀察智淨識所現。名本質教。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影像教。諸佛眾生互為增上故。三唯影無本。即終教。以離眾生心。更無有佛。唯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令彼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說法。是故佛教全是眾生心中影像。四非本非影。即頓教。非唯心外無佛。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性本絕言。即不教之教。所謂尊者無說。我乃無聞。說聽皆無。唯識而已。是以識為教體也。」(X22, p.617a5-15)

p. 7 : 19【大般若四百二十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25：「具壽善現復告彼言：「我曾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義中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當何所解？何以故？諸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義中，文字言說皆遠離故，由此於中說者、聽者及能解者皆不可得，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證無上正等菩提微妙甚深亦復如是。」(T07,p.138c5-11)《文殊師利問經》卷2：「佛告文殊師利：……如來亦無心。何以故？如來無可取。既無可取，云何當得報？於是夜，雖言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我亦不說一字。何以故？無可取故。如來不可取，如來無得果。何以故？離苦樂故。我先思惟：是時得菩提，一切所求悉得，亦無所得，無形無相。」(T14,p.502b14-21)

p. 7 : 20【論說】無性菩薩造《攝大乘論釋》卷1：「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T31,p.380b9)參考本書 p.08

p. 7 : -9【瑜伽論六十四】《瑜伽師地論》卷64：「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T30,p.654,c13-19)

p. 7 : -8【二十論】《唯識二十論》：「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變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既無友教，此云何成？非不得成。頌曰：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論曰：以諸有情自他

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T31,p.76c14-21)《唯識二十論述記》卷2：「由能所教二人。展轉增上緣力。其能聽者。正邪二識。成決定也。或增上力。能所教者。二人之識得成決定。」(T43,p.1002,b14-16)「亦本亦影」

p.7:-5【總論出體，略有四重】《說無垢稱經疏》卷1：「若依勝義。通論諸法體性有四。一攝相歸性體。二攝餘歸識體。三攝假隨實體。四假實別論體。攝相歸性體者。一切有為無為等法。體即真如。真如為本。故大般若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勝鬘亦言。夫生死者。是如來藏。若無如來藏者。不能厭苦樂求涅槃。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無垢稱言。一切有情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又言。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如是等文。誠證非一。攝餘歸識體者。一切法體。皆不離識。花嚴第九說。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蔭。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是人見真佛。身亦非是心。心亦非是身。作一切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知。心造諸如來。無垢稱言。以心垢故。眾生亦垢。如是非一。攝假隨實體者。一切假法都無別體。隨本所依。實法為性。如忿恨等。即瞋為體。假名淨土。四塵為體。假名眾生。五蘊為體。一切諸佛。五法為體。假實別論體者。假實用殊。各各別說。如經下說。或有佛土。音聲名字而作佛事。其名句等。法處所攝。不相應法。所起之聲。聲處所收。色聚所攝。如是非一。今說教體。若文若義。皆有此四。」(T38,p.1001a11-b6)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護法·勝子·親光等說。凡論出體總有四重。一攝相歸性體。即一切法皆性真如。故大波若經理趣分說。一切有情皆如來藏。勝鬘經說。夫生死者是如來藏。無垢稱言。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諸經論說如是非一。一切有為諸無為等有別體法是如之相。譬如海水隨風等緣擊成波相。此波之體豈異水乎。一切諸法隨四緣會成其體相。然不離如。有漏種子性皆本識。亦復如是。故皆無記。二攝境從識體。即一切法皆是唯識。花嚴等說三界唯心。心所從王名唯識等。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三攝假隨實體。即諸假法隨何所依實法為體。如說瓶等四塵為體。諸不相應色心分位。即以所依分位為體。對法論說不相應行·色心等中是假立。故是說不害等即無瞋等。此類非一。四性用別論體。色心假實各別處故。瑜伽等說。色蘊攝彼十處界等。此類眾多。又有四重。

一真如。二無相。三唯識。四因緣。此二四體攝法義周。隨其所應釋一切法。今隨義便。略敘明之。庶後學徒詳而易入。護法等說。諸教體者。謂宜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為體。此師意說。眾生本願願聞佛說。如來識上文義相生。聽者識心即聞佛說。亦有如是似文義相。故升攝波葉喻經說。佛取樹葉以問阿難。比其林葉所有多少。復告慶喜。我未所說乃有爾所。故諸經首佛皆教置如是我聞。二十唯識天親說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展轉互為增上緣故。是故世尊實亦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於真如性絕語言故。實無諸事。故波若云。音聲尋我不見如來。推功歸本。仍言應化非說法者。計所執中無說法故。於依他起。譬如幻人為幻人說。唯有假說似能說者。都無實說。聽者心識文義之相。理有無疑。故諸教體取本無漏世尊所說文義為體。若取能詮。唯聲名等而為體性。十地論說。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者善字。」(T45,pp.252c8-253a19)

p. 7 : -5【經說言】《佛說維摩詰經》卷 1 :「夫如者，不起不滅。一切人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T14,p.523c25-27)

p. 7 : -3【性用別論】羅時憲《刪注》：以色、心有實體之法為「性」，性是體性義。不相應等及忿等，分位假法為「用」，用是作用義；但有作用，離所依分位無別體故。此實、假二種法，於五蘊中攝在各別不同之界，故言別論。別論猶言別說也。言「色心假實各別處收」者，釋「性用別論」也。按色蘊攝十處、十界全，謂五根、五境、攝法處、法界中實色（極略等五種色）也。名句文是假，即法界、法處攝，意識緣故；於五蘊中是不相應行蘊攝。聲即是性，故色收。名句文是用，故法處攝。

p. 8 : 3【對法論云】《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三法品 1〉：「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遍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如是十一種聲。……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者。謂外道所說。聖非聖言所攝者。謂依見等八種言說。」(T31,p.696,b1-12)

p. 8 : 6【無漏有為通二性】【有為無漏】有為而通於無漏之法。又稱無漏有為。俱舍宗認為，於四諦中，苦、集二諦是有為有漏法，滅諦為無為無漏之法，

道諦則雖為無漏法，但因具有生滅，故又屬有為法，因此道諦稱為有為無漏法。若於七十五法中，色法中道共戒的無表色、心王中諦觀諦理的第六識、心所法中與無漏心相應的十種大善地法及十種大地法、尋與伺於初禪定中與無漏定相應者，以及不相應法中屬於無漏法之得與生、住、異、滅四相等，共計二十九法，皆是有為無漏法。而七十五法中的三種無為法雖為無漏但不通於有為，其他諸法雖是有為，但不通於無漏。～《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遍計所執體唯我法，性相都無。依他、圓成各有二體。一者有漏無漏門：諸無漏法皆名圓成。故攝論說：若說四清淨是即圓成實。諸有漏法皆依他起。二者常無常門：諸常住者名圓成實。即唯真如。圓成實攝。瑜伽論說：五法之中唯說真如是圓成。故一切有為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其前教體。攝相歸性唯圓成實。自餘三體可通二說。無漏有為通二性故。」(T45,p.254,b27-c6)

p.8:6【此所詮體】《成唯識論料簡》卷2：「所詮義者。即一切法。或唯識境、正行及果。境謂二諦、三性、五法及八識等。行謂唯識能觀之智。及以施等諸波羅蜜。果即智斷。菩提涅槃。如是諸法名所詮體。既能所詮皆名教體。然諸聖教多分唯說能詮名等為教體者。差別生解勝所詮故。又能說者勤心發故。瑜伽、顯揚別義說。故所詮表亦為教體。實理言之。表召諸法別生解者。其義即非。故諸教中多依能詮聲名句文以辨教體。今同諸教。但約能詮聲名句文。」(X48,p.371,a21-b5)《刪注》：「依《瑜伽論》，經體雖有文、義二種，今偏取聲、名、句、文為正教體，不說義者，有三因：一、文是能詮，義是所詮；依能詮文，義乃得顯；義依於文故。二、所詮之義該境、行、果；若取義為教體者，無異取一切法為體，嫌太濫故。三、表召諸法令生差別解者，唯是聲、名、句、文，非是義故。《瑜伽論》等兼取文、義為教體者，依別義說，謂文、義俱是所知，俱能生解心也。又《瑜伽》不言聲、名、句、文，而但說『文』者，存略故也。文即字母，所以標聲，又能積累而成名、句；是能詮之根本，故存『文』名，而略三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所詮體至即聲名等者。意云：此約教理行果以出教體。此名等所詮。謂唯識境。境即真如理也。以是正智所緣之境。故喚理名境。正行者。即有為正行。是無漏智道諦也。果者。謂菩提涅槃。通有為無為二種果也。能證者。即聲名等。故所詮、能詮俱為論體也。」(X49,p.482,c12-16)

p. 8 : 8【十八界中十五無漏】《舍利弗阿毘曇論》卷2〈問分〉：「十八界幾有漏、幾無漏？十五有漏。三二分或有漏或無漏。云何十五有漏？十色界、五識界。是名十五有漏。云何三二分或有漏或無漏？意界、意識界、法界。是名三二分或有漏或無漏。」(T28,p.535,c9-13)

p. 8 : 8【自性無記】據俱舍論卷七、俱舍論光記卷七、法宗源卷本等所載，**無覆無記**可分為「有為」與「無為」兩類：(一)**有為無記**，即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更分為五種，即：(1)**異熟無記**，又作異熟生，為由過去善、不善之因所生之異熟果體；以其不覆障聖道，故為無覆無記。(2)**威儀無記**，又作威儀路心，指行、住、坐、臥等四威儀；因其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故其性無記。(3)**工巧無記**，又作工巧處心，有身工巧、語工巧二種。刻鏤等之身工巧，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歌詠等之語工巧，以色、聲、香、味、觸等五處為體，其性皆為無記。(4)**通果無記**，又作變化無記，指天眼、天耳二種神通自在及其變化；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其性亦為無記。(5)**自性無記**，即前四種以外其餘一切無記性之有為法皆稱為自性無記。(二)**無為無記**，即非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亦稱勝義無記，例如三無為中之非擇滅無為及虛空等，皆屬於無為無記。～《佛光大辭典》

p. 8 : 10【隨轉門】《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卷1：「諸大乘經有二理門：一者**真實理門**。謂說大乘究竟實理。如說八識、二無我等。二者**隨轉理門**。且隨初根說小乘法。如說六識、人無我等。此非究竟。應可改轉入真實理。名轉理門。」(T85,p.1075,a9-13)《大乘法苑義林章決擇記》卷1：「問：能說之心既是無漏第六意識。如何所說亦以第八有漏聲等而為體？答：如彼絃管聲。由心而發。雖非即心。又內外異。然成音韻。得有詮表。故無漏識發有漏聲。理亦何違。或為增上緣擊第八識而起於聲。不違唯識。」(X55,p.178,b7-11)

p. 8 : 12【十地論說】《十地經論》卷1：「如彩畫虛空，如虛空風相，智如是分別，難見佛無漏。」

此偈示現如空中畫色如壁，是中不住故不可見。如空中風、如樹葉，是中不住故不可見。此動作者，非不空中有是二事。如是虛空處、事不可說處，是畫、風如說，以非自性不可得見，是不住故，以其客故，非不於中有此言說，如是佛智言說，顯示地校量勝分別難見。畫者，喻**名字句身**。何以故？

依相說故。風者，以喻音聲。說者，以此二事說。聽者，以此二事聞。」(T26,p.129, a11-21)《十地經論》卷2：「一心恭敬待，承佛力善說，說上法妙音，喻相應善字。」

一心恭敬待者，有二種：一、身正恭敬待，如威儀住，堪受說法故；二、心正恭敬待，如心決定，堪能憶持故。此句勸誡二種恭敬待，所謂身、心故。善說者，示已無諂、無有憍慢故。承佛力者，示已無增上慢故。下半偈說上法妙音喻相應善字，示現何事？以何事？云何事？依止何事？示現何事者，所謂上法。以何事者，謂妙音聲。云何事者，譬喻相應。依止何事者，謂依止善字，我一切善說。又相應者，譬喻共相應。善字者，有二種相：一、隨方言音，善隨順故；二、字句圓滿，不增不減，與理相應故言善字。」(T26, p.134,b8-21)

p. 8 : 12【能斷金剛般若論】《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3：「若要以善法獲大菩提者，所有說法亦應不獲菩提，是無記性故。為遮此難，更言差別之福，答所說法縱令無記。終有所得。」(T25,p.882,c10-12)《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3：「論曰：復有疑，若一切善法滿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則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何以故？以所說法無記法故。為斷此疑，重說勝福譬喻。示現何義？偈言：雖言無記法，而說是彼因；是故一法寶，勝無量珍寶。此義云何？雖言所說法是無記，而能得大菩提。何以故？以遠離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以是義故，此法能為菩提因。又言無記者，此義不然。何以故？汝法是無記，而我法是記。偈言「是故一法寶，勝無量珍寶」故。是故此所說法，勝彼阿僧祇須彌等珍寶故。」(T25,p.794,a13-24)

p. 8 : 13【此論第二】《成唯識論》卷2：「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T31,p.6,b7-9)《成唯識論述記》卷2：「論。由此法辭至亦各有異。……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答曰：即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T43,p.288,c-11)《刪注》：「此二種智既稱無礙，故知必是無漏。其聲名等相分是無漏見分所變，亦通無漏。」

p. 8 : 14【第九地、二愚】《解深密經》卷4〈地波羅蜜多品7〉：「於第九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麁重為所對治。」(T16,p.704,b24-27)《瑜伽師地論》

卷 78(T30,p.730,a26-29)《成唯識論》卷 9：「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闕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闕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闕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T31,p.53,b29-c9)《成唯識論述記》卷 10：「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現一切能詮名等。是法無礙解。於一方音聲中。現一切方音聲。是詞無礙解。……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前是假名等攝故。後者是實體即聲故。」(T43,p.588,c19-25)以此證明名句文通無漏也。

p. 8 : 16【此論及佛地】《成唯識論》卷 10：「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麁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T31,p.57,b10-15)《佛地經論》卷 1：淨土「有義，十八界通有漏無漏，皆有善性，然據二乘境界麁相相似，說言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八無記等。有義，淨土定心所變，雖有色等似十界相非十界攝，非諸世間五識所得。」(T26,p.293,c3-7)《佛地經論》卷 4：「又十八界皆在如來大圓鏡智相應心品影像顯現，以諸如來鏡智生時，皆能照了一切境故，諸處境識猶如影像，在此智中分明顯現。由此鏡智攝受彼相而生起故，鏡智雖無所取能取、一異分別，而有一切所知影現，如大圓鏡。」(T26,p.309,b22-27)

p. 8 : 18+22【無性釋云】《攝大乘論釋》卷 1：「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諸契經句。」(T31,p.380,b8-12)「八時」、「直非直說」：《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釋曰八時者。舊人四說：一云如來說法。於八轉聲中。隨用一聲。逗機說故。一云佛說華嚴八會時故。一云依聲明論。晝夜各有四時。如來隨於此時。應機說故。一云依十地論。如來說法。離八非時。依八正時故。故彼論第十一云。如王懷憂。惱。病。恚。著諸欲。險處。無侍衛。纔佞。無忠臣。於此八難時。智臣不應語。心王亦如是。非時不應說。釋曰。尋上諸說雖各有據。然勘梵本並不相應。謂梵稱一瑟吒。此云欲樂。梵言遏瑟吒。此謂之八。而攝論梵本則是一瑟吒。非遏瑟吒也。由其兩音相

濫。致使時譯者謬傳。既翻欲樂為八。大復虛如時字。故勞諸德擾動智海。玉卮雖寶。無當奈何。是故正譯。應云隨墮欲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釋曰。此文意。顯聞而欲樂成聚集故。言直非直說者。五釋不同：一云詮法自性。名為直。詮法差別。名非直說。一云長行名直說。偈頌非直說。一云十二分教中。契經名直說。餘十一分。名非直說。一云直爾說法。名為直說。以譬喻說。名非直說。一云如實說者。名為直說。方便說者。名非直說。言聚集顯現者。今且依未自在位。聞四字句。五心次第。以辨聚集。謂如佛說諸行無常四字之時。此中即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於聞者識。聚集顯現。」(X03,p.586,b1-21)《成唯識論料簡》卷 2：「三云：西方時分晝夜各四。故名八時。今依後說。隨墮晝夜八時。聽聞正法。義寬通故。直非直說。亦有三解：一云。詮自性故名為直說。詮差別故名非直說。二云。長行說義名為直說。其有頌文名非直說。三云。十二分中契經說義名為直說。解十一部名非直說。今詳第三不異第二。所以者何？總言契經有通有別。通相言之。十二分教總名契經。故涅槃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別相言之。對法等說長行略說。所應說義名為契經。此雖別相。十二分中但除二頌。具含十分。如何乃言解十一分名非直說。離所餘分無契經故。若依通相。皆名契經。別相唯應說除二頌。若除二頌故不異前。又今別解。顯了說者。名為直說。密意說者。名非直說。」(X48,p.372, b16-c5)

p. 8 : -13【二十唯識】《唯識二十論》卷 1：「展轉增上力 二識成決定 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識亦然。」(T31,p.76,c18-22)

p. 8 : -8【瑜伽論八十一】《瑜伽師地論》卷 81：「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 有起盡法 生必滅故 彼寂為樂。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T30,p.750, b4-10)

p. 8 : -7【率爾心、尋求心】「五心」：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

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法相辭典》

p.8:-5【**瑜伽論第三卷**】《**瑜伽師地論**》卷3：「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T30,p.291, b2-6)《**成唯識論料簡**》卷2：「然此五心。彼瑜伽論隨其相顯。但約六識而分別之。七八相續。五心相隱。所以不說。」(X48,p.372,c17-19)

p.9:4【**十二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世主妙嚴品 1**〉：「說五心集現。謂如說『諸行無常』即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此**十四相**。於聞者識上聚集顯現。然西方多釋。今略舉其一。謂如說『**諸**』字。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無決定心。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義復說『**無**』字。但有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具起五心。謂**率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於最後時。四字周圓。方能解義。總十二心。初二。次三。次二。後五。故有十四相。義如前說。」(T35,p.519,b24-c8)→「亦本亦影」

《**刪注**》：新新解者，前未曾聞，今初聽聞而生解也。一一字皆新聽聞生解。十二心，顯示新新聽聞生解而心不散亂時，諸字聚集顯現之普通狀況。若昔已習聞或連續重複聽聞，或思維複習，則非新新解，**七心聚集也**。《**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既於初字（**諸**）有**率爾、尋求**，於第二字（**行**）新生**決定**，並前為三。第三字（**無**）中卻起**尋求**。並前為四。第四字（**常**）時但新**決定、染淨、等流**三心而起。合有七心一時聚集。如是方名五心具足。」(T45, p. 252, c3-7)

p.9:7【**佛地論**】《**佛地經論**》卷1：「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T26,p.291,c26-p.292,a3)《**阿彌陀經通贊疏**》卷1：「**一、不說法宗；二、說法宗**。且不說法宗，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謂大定智悲，

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故無性云：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真非真說聚集顯現，以為教體。故經云：始從成道終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如母嚙指子生喚解。二者親光等言：佛身具有蘊處界等，由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上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等。世親說言：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彼此互為增上緣故。」(T37,p.329,c16-29)「第三彰經體用者，且體即教體，以五門分別：一、攝相歸性，皆以真如為體；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三、攝假從實，即不相應攝歸色心心所；四、體用別論門，即能緣四蘊收本質相分，各別攝自他有差別故；五、聚集顯現門，如聞諸行無常四字，聚集顯現以為教體，唯取佛本質聲名句文四法為體。若取影像教體，便成有漏。若唯取有漏影像為體者，即應真實三寶應唯有漏無記。若不爾者，如何影像教體？故知但取無漏聲名句文為體，聲是實，名句文等是假。更有諸師出教體如別處說。用者彰穢顯淨為用，又顯實證真之用也。」(T37,p.330,a6-18)

p.9:8【護法意說性用別質】《刪注》：「若不取性用別質出教體者，教體隨能聽者有漏識變便成有漏，三寶隨能緣有漏識亦成有漏，真如無為亦隨能緣有漏識而成有漏有為；如此便成大過。此句破無性等意。約攝境從心以出教體，原未可非；但無性唯取聞者識上文、義以為教體，而不許能說者識上變起文、義以為教體，則有此過。(參考《演秘》)」

p.9:9【護法釋善順論宗】《刪注》：「護法於四種體中，取性用別論，此即正取能說法者識上所現假、實殊途，聲、名、句、文（聲是實，名、句、文是假）而為教體，便無上句之難。（此約根本能說者識上所現，若兼取聽者識上文、義為體，該羅本末，義更圓滿也。參考《義林·諸藏章》及《集成編》）」

p.9:17【研覈】「覈」，尸才ノ，覈，驗也。～《康熙字典》查驗；核實。～《漢語大詞典》

p.9:17【對法藏】音譯「阿毘達磨藏」、「阿毘曇藏」，意譯作對法藏。對佛典經義加以論議，化精簡為詳明，以抉擇諸法性相；為佛陀教說之進一步發展，而後人以殊勝之智慧加以組織化、體系化的論議解釋。論藏又稱論部，

與摩呾理迦（或摩得勒伽，梵 māṭṛkā，巴 mātikā，意譯作本母、論母）、優波提捨（梵 upadeśa，巴 upadesa，意譯作論議）具有密切之關係。～《佛光大辭典》

p.9：-3【俱舍序】慧愷《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1：「佛滅度後千一百餘年。有出家菩薩。名婆藪槃豆。器度宏曠。神才壯逸。學窮文字。思徹淵源。德隆終古。名蓋當世。造大小乘論。凡數十部。」(T29, p.161, a18-21)

p.9：-2【真諦、中邊疏】《辯中邊論》，三卷。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本論及其本頌，皆於唐·龍朔元年（661）五月譯出，由窺基筆受，係法相宗所依論典之一。異譯有陳·真諦所譯《中邊分別論》二卷，內容與本論有不少差異，章句次第亦有不同。此外，西藏藏經中，除世親之釋論及彌勒之本頌外，另存有安慧之釋論（與本論同名）。本論之註釋有《辯中邊論述記》三卷（窺基）、《中邊分別論疏》四卷（元曉，僅存第三卷）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中邊疏」？

【世親】又作天親。音譯婆藪槃豆、筏蘇槃豆、筏蘇畔徒、婆藪槃頭、婆修槃頭。四世紀或五世紀時印度小乘《俱舍論》的作者，也是大乘瑜伽行派的重要學者。與其兄無著，並為瑜伽行派的兩大核心人物。大約在佛滅九百年左右，出生於北印度犍馱羅國，世壽八十，寂於阿踰陀國。關於他的生卒年代，異說紛紜，有西元420～500年，390～470年，350年歿，320～400年，以及320～380年諸說。～《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10：3【別記】《婆藪槃豆法師傳》(T50,p.188,a)、《大唐西域記》卷5(T51,p.896,b)、《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3(T50,p.233,c)

p.10：4【達磨波羅】太賢《成唯識論學記》卷1：「達摩婆羅。此云護法。基云。南印度達羅弭茶國。建至城中帝王之子(測云臣子)。年二十九。菩提樹下禪禮之時。造此論釋。年三十二命終。與清辨同時而出。十釋中勝。」(X50, p.28, b10-13)呂澂〈護法的唯識思想〉：護法（530～561）是南印人，是建志城一個大臣家的子弟。出家以後，便去那爛陀寺。據西藏傳，他在那爛陀寺入陳那之門，其後並在該寺當住持，年事很輕，僅二十餘歲。他還在中印一帶，對外道、小乘加以很不客氣的破斥。《大唐西域記》中記載有這方面的故事。他在那爛陀寺做住持時，得到比他大一歲的戒賢為弟子，成為他

門下非常出色的高足。護法在二十九歲那年，感到身體不適便退休了。離開該寺到佛成道地伽耶，在大菩提寺住了三、四年，修習禪觀與從事著作，年僅三十二歲就死了。著有《大乘廣百論釋論》、《成唯識寶生論》、《觀所緣論釋》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佛光大辭典》

p. 10 : 4【達羅毗荼國等】如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達羅毗荼國者。此云總持國。建至城者。謂此城中建興佛事。濬者。深也。朗者。明也。勝者也。日月之麗天者。麗者。嚴麗。由天有日月而得嚴。由有護法。內教皆嚴麗也。溟渤者。大海也。又云溟者深也。渤者大也。海有深大用。紀地者。大海與大地為紀。表護法與道俗為綱紀也。日月者。晝夜也。(X49,p.484,a8-15)

【聲論】《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護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名雜寶聲明論。西方以為聲明究竟之極論。盛行於世。」(T43,p.623,a29-b2)【紀地】

《成唯識論疏抄》卷 1：「紀地者。然海即與地作綱紀也。即猶四邊有大海。即束著地。不令大地散也。今者護法。猶如大海能與佛法作綱紀。令佛法不散失也。又大海水多浩浩流而不竭。今此護法學餘既多亦無盡也。此後地與前天相對也。」(X50,p.137,c14-18)

p. 10 : 7【別傳】《刪注》：指《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4、《西域記》卷 10，及《樞要》上等所述。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4：「達羅毘荼國(南印度境)。國大都城號建志補羅，建志城即達磨波羅(唐言護法)菩薩本生之處。菩薩此國大臣之子，少而爽慧，弱冠之後，王愛其才，欲妻以公主。菩薩久修離欲，無心愛染，將成之夕，特起憂煩，乃於佛像前請祈加護，願脫茲難，而至誠所感，有大神王攜負而出，送離此城數百里，置一山寺佛堂中。僧徒來見，謂之為盜，菩薩自陳由委，聞者驚嗟，無不重其高志，因即出家。爾後專精正法，遂能究通諸部，閑於著述，乃造《聲明雜論》二萬五千頌，又釋《廣百論》、《唯識論》及《因明》數十部，並盛宣行。其茂德高才，別自有傳。建志城即印度南海之口，向僧伽羅國水路三日行到。未去之間，而彼王死，國內飢亂。有大德名菩提迷祇濕伐羅(此云自在覺云)，阿跋耶鄧瑟嚧羅(此云無畏牙)，如是等三百餘僧，來投印度，到建志城。法師與相見訖，問彼僧曰：「承彼國大德等解上坐部三藏及《瑜伽論》，今欲往彼參學，師等何因而來？」報曰：「我國王死，人庶飢荒，無可依仗。聞瞻部洲豐樂安隱，是佛生處，多諸

聖跡，是故來耳。又知法之輩無越我曹，長老有疑，隨意相問。」法師引《瑜伽》要文大節徵之，亦不能出戒賢之解。」(T50, p. 241, c12-p. 242, a6)

p. 10 : 10【婁】ㄩㄛˋ，貧也，謂貧陋也。～《漢語大詞典》【德慧】梵名 Guṇamati。音譯窣拏末底、瞿那末底、求那摩帝。南印度人。生於西元五世紀後半至六世紀前半。乃安慧之師，唯識十大論師之一。幼時敏達，學通三藏，理窮四諦，又擅長定門。其時摩揭陀國有數論外道摩選婆(梵 Mādhava)，學通內外，論極幽微；受國王崇敬，敕封食邑二城。師欲挫其銳，遣門人示意，將於三年後論破之。及約期至，乃於王前對論，至第六日，摩選婆辭窮，遂吐血而死。師乃請王以外道之封邑建伽藍，王供養甚篤。其後師曾住那爛陀寺，雅譽高極一時。又與堅慧共遊止於伐臘毘國之阿摺羅伽藍，於其中著諸論，現存《隨相論》一卷、《中論疏》及《唯識三十頌釋》等。關於中論疏，據多羅那他之印度佛教史載，師為德光之弟子，從安慧學習，造中論疏，以摧破清辨及其弟子三鉢羅都多之說。另據成唯識論卷一本謂安慧為師之門人。又西藏藏經中，師之著作有《緣起初分分別說論疏》與《解說如理論疏》二部，均註解世親之論。～《佛光大辭典》呂澂認為：安慧是德慧的弟子。

p. 10 : 10【芳聲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芳聲流於四主者。東方曰人主。以人為主故。即此方也。南方曰象主。以出好象故。西方曰寶主。以多出珍寶處故。北方曰馬主。有好馬故。然德慧美聲流四主。四主鹹聞。流驤者。騰也。即無翼而騰空者曰驤。如龍等。五印者。即竺國也。德慧菩薩聲舉騰於五天。」(X49,p.484,a19-23)【英】德才超群的人。【彥】賢士；俊才。～《漢語大詞典》

p. 10 : 12【安慧】在唯識十大論師中，代表無相唯識派。佛滅一千一百年左右，生於南印度羅羅國(即伐臘毗國)。涉獵群典，精通唯識因明等。安慧師承德慧，下傳真諦。其學說大體繼承難陀，同時吸收陳那之所長，將二分說、三分說與《攝大乘論》、《辯中邊論》中的唯識說融合在一起。並以《辯中邊論》開宗明義第一頌之意，認為識法分別只是「虛妄分別」，在此分別上的見、相二分即「二取」(見分屬能取，相分屬所取)，是遍計所執性，都是不實在的，所以稱為「二取無」(此說異於難陀)。以為只有自證分才是實在的，屬於依他起的性質，故被稱為一分家。與他同時的護法則立四分說。此

外，對於八識、二執、二障的關係，安慧與護法也有異議。其學說係繼承無著、世親，主張境識俱空，為正統的唯識說。傳到中國、日本後，稱為攝論宗。其主張與中國的法相家相對立。安慧著述頗多，有《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十六卷、《大乘廣五蘊論》一卷、《大乘中觀釋論》九卷、《俱舍實義疏》五卷、《唯識三十頌釋論》等。其中，《俱舍實義疏》係伯希和（P. Pelliot）在敦煌所發現，後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九冊。又，《唯識三十頌釋論》，係依世親之《唯識三十頌》而論釋之，今亦於尼泊爾發現其梵文本，目前該書有法譯本及日譯本。

p. 10 : 12【破正理師】《刪注》：無著菩薩造《阿毗達磨集論》，命弟子覺師子作釋，安慧糅合本釋以成一書，名《阿毗達磨雜集論》。昔世親造《俱舍論》，說一切有部之眾賢論師造《俱舍電論》以破之。世親不與辯。安慧造《俱舍論釋》，以救《俱舍》而申世親之意，其書未來中土，今有西藏譯本。故安慧是糅《雜集》、救《俱舍》、破《正理》（《俱舍電論》亦名《順正理論》）之師。又依西藏所傳，安慧與陳那皆世親弟子，而護法是陳那弟子；故是同時先德。羅羅國(Lara)見《西域記》十一及《慈恩傳》四。【順正理論】八十卷。印度·眾賢（四世紀）造，唐·玄奘譯。全稱《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又作《正理論》、《隨實論》、《俱舍電論》。係作者站在一切有部立場為駁斥《俱舍論》所作的論著。今梵本、藏譯本均已亡佚，僅存漢譯本，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九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10 : 13【扇徽猷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扇徽猷者。扇者。動也。徽者。明也。猷者。道也。小運者。小乘也。蘭蕙者。即香草之美名也。即諸花草中最勝。香草之氣遠聞。表此菩薩起慧。名聞亦爾也。」(X49,p.484, a24-b2)

p. 10 : 15【本頌初行等】《成唯識論疏抄》卷 1：「有餘人解云。行謂流行。意說。三十頌初流行時。其親勝師既與世親同時人。此親勝師先作略釋。釋三十頌。其人妙得本師之意。後餘九師。方始造長行釋而釋本頌。故名後德因而釋焉也。若和解者。然親勝師說與世親同時。即先得三十頌。遂於由假說我法一行半頌下(p.30 : 6)。即是長行。略釋頌文。謂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下(p.34)。乃至變謂識已來。所有長行。皆是親勝師作也。次變謂識體已下論文(p.38)。方是諸師也。意說。妙得作者之意者。說此師善能作此略釋論文

也。後德因而釋焉者。後時餘九師大德。見此師所造略釋。道理高勝。即錄著論文上。更不別造略釋也。其餘九師方造餘釋。釋三十頌及集論釋。」(X50,p.138,a19-b8)

p. 10 : 17【難陀】唯識十大論師之一：印度人，世稱勝軍祖師難陀尊者。與安慧、淨月同時。在唯識學上，師與淨月皆主張見、相二分說，故有「二分家」之稱。又以建立新薰種子之說而聞名，師否定種子本有說，主張種子皆由現行之薰習而新生，故古來稱之為新薰家。師曾註釋世親之《唯識三十頌》、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等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10 : 17【勝軍】七世紀時在中印度杖林山講學的佛教居士。原為西印度蘇刺佗國人，梵名闍耶犀那。氏年幼即好學，初從賢愛學因明，又就安慧學聲明及大小乘論，後隨戒賢窮究《瑜伽師地論》之奧旨。此外，亦精通四吠陀、天文、地理、醫方、術數等學術，以博學內外而名重一時。時，摩揭陀國滿胄王聞其學德，遣使迎為國師，並封賜二十大邑，然氏辭而不受。滿胄王死後，戒日王又以烏荼國八十大邑為封邑請氏擔任國師，氏仍堅辭。後於杖林山集徒講學，弘闡佛法。從學道俗，常達數百。玄奘西遊時，曾在其門下二年，學習《唯識決擇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等書，以及瑜伽、因明等方面之義理。～《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師認為無著於其攝大乘論中所立有關「大乘佛說」之量（論式）有所過誤，故新立「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之量，以論證諸大乘經皆為佛所說，世稱之為勝軍比量。～《佛光大辭典》

p. 10 : 17【祖習】1. 宗奉學習。2. 指傳統的習俗。～《漢語大詞典》《成唯識論述記》卷2：種子唯新熏。「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論。有義種子皆熏故生。述曰。於中有四。一立宗。二釋難。三引證。四解違。此第一也。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此第一立宗也。」(T43, p. 305a20-24)

p. 10 : 19【淨月】唯識十大論師之一，與安慧同時代（西元八世紀頃）。解釋世親之唯識三十頌，註釋無著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及世親之《勝義七十論》。就識之作用，其學說同於難陀，採用見、相二分說。又安慧主張第八識恆無轉變，能自立，故無俱有依；相對於此，淨月認為第八識係以第七識為其俱有依。～《佛光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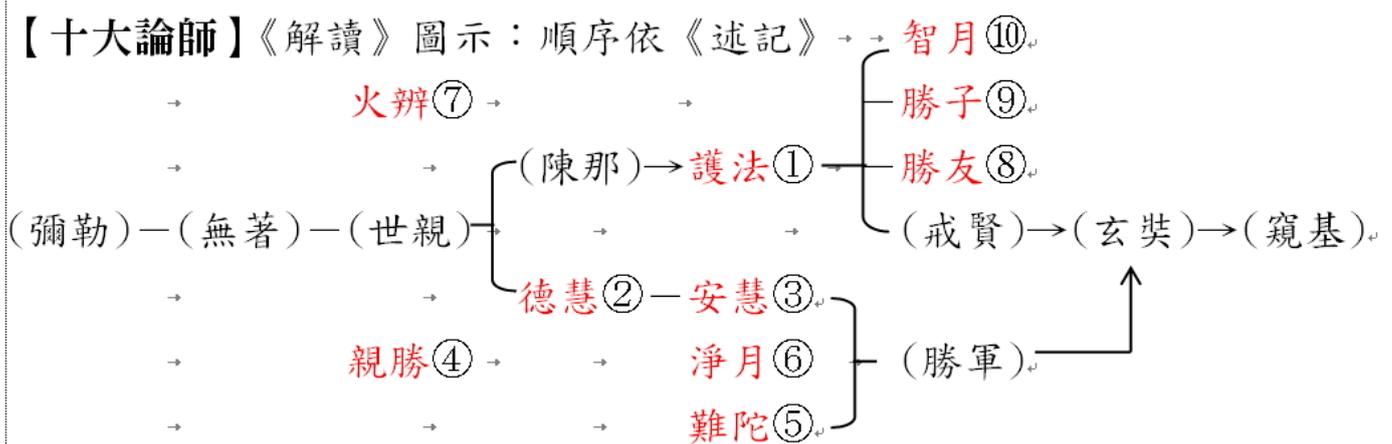
p. 10 : 19【勝義七十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金七十論。是外道與如意論師論義。因論苦集諦。外道云苦集。如意師云集苦。然集苦之言以是犯

聲。據義不違。因先得故。於是國王意用外道。謂僧不如外道。遂造論申其自家。當時國王賜金七十行頌。未及得釋。遂便滅度。後淨月菩薩出世。遂廣釋勝義七十頌也。云何名勝義？答：意明此論勝於金七十論。更廣釋如第四卷疏。」(X49, p. 484b3-9)

p. 10 : 21【形雖隱俗】《成唯識論疏抄》卷 1：「形雖隱俗造高真俗者。然火辨師亦不是長髮僧也。其人即是在家俗人。而有妻子。善閑佛法。亦造唯識論釋。釋三十頌也。如並洲域內張動注經也。或釋瑜伽或別注述者。其西國中即有數。今三師而造瑜伽釋。然此國中。唯翻出最勝子所造瑜伽釋。自餘師所造瑜伽釋。此本無。」(X50, p. 138b9-14)

p. 10 : -8【勝子】音譯作慎那弗咄羅、辰那弗多羅。略稱勝子。古印度人。唯識十大論師之一。為護法之弟子，曾於北印度鉢伐多國作瑜伽師地論釋，即今所傳之瑜伽師地論釋一卷。又論釋世親之唯識三十頌，然玄奘譯成唯識論時，合糅十大論師所作諸釋，遂失其傳。另著有菩薩戒品釋、集論釋。一般以集論釋之藏譯本為師所著，而玄奘譯本則被認為係師子覺所著。其生存年代可能為西元六世紀末葉。餘事蹟不詳。～《佛光大辭典》

p. 10 : -7【此後三論師】《成唯識論疏抄》卷 1：「此後三師。亦造瑜伽釋。而釋瑜伽也。道名俱遠者。道謂道德。名謂名聞。意說。此人道德名聞俱遠。詞旨奧者。詞文也。旨者理也。奧者深也。意說。此人所造得文之與理皆深也。神者精神。道謂道德。意歎此人精神道德也。聲德獨振者。聲謂名聞。德謂道德。振者更遠也。故此論題特以標首。特者獨也。由如經中云世尊甚奇特也。故十卷論初頭首皆題云護法等造也。多為指南者。即是正也。即是指南車。意說。此師義道皆正也。邪徒失趣者。趣者意趣。所歸趣處。意說。邪徒儻失其意趣也。趣者徒轍也。意說。邪徒失轍也。得方。方者方法也。率終也。」(X50, p. 138, b14 -24)



p. 11 : 2【三分】宗前敬敘分、依教廣成分、釋結施願分（十卷最末）。

宗前敬敘分：丁初歸敬頌、丁二長行（P. 18）

依教廣成分（P. 27）：丁初判論、丁二釋文（P. 29）

p. 11 : 9【敘釋論意】戊二敘釋論意（P. 16 : 6）

p. 11 : 10【戊初】歸敬福田三：1. 顯能敬相（稽首），2 彰所敬體（唯識性，滿分清淨者），3 四義料簡（P. 12 : 7）

p. 11 : 16【瞿波論師】《成唯識論疏抄》卷 1：「瞿波論師。即是西國論師也。其瞿波論師即與天親菩薩造也。其唯識長行。即有兩師。即天親菩薩自造長行釋。釋二十唯識頌。及其瞿波論師亦造長行。釋天親菩薩論頌。此國中唯有天親所造二十論長行。無瞿波論師所造二十論長行。其瞿波二十頌釋。西國有本也。彼瞿波所造二十唯識論長行中。三業歸敬之事。即疏主引來也。」

（X50, p. 139b18-c1）《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4：「明敬意者。瞿波論師二十唯識釋云。欲顯大師有天眼故以身業禮。有天耳故以語業禮。有他心故以意業禮。如律中說。若在明處以身業禮。以可見故。在闇去近以語業禮。以可聞故。在闇復遠以意業禮。不可見聞故。又顯敬禮者三輪因故。身業禮者神變輪因。語業禮者記說輪因。意業禮者教誡輪因。又亦即是神境、他心、漏盡通因。又顯發生三業滿善。善三業者。總攝一切業道盡故。又須憑力。假大威神。若敬不圓。憑威不盡。」（T45, p. 316c4-14）

p. 11 : 20【天親】《攝大乘論釋》卷 1：「故我至誠身語思，頻修無倒歸命禮。」（T31, p. 321b4-5）

p. 11 : -9【唯識性】《成唯識論演祕》卷 1：「遍計所執。體性雖無。然是虛妄識之所執。亦名唯識。」（T43, p. 813, a2-3）《成唯識論證義》卷 10：「問：唯識性與唯識。有何同異？答：各有二義。且唯識性二義者：一者虛妄唯識性。即徧計性，**所遣清淨**。此云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者是也。二者真實唯識性。即圓成實性，**所證清淨**。此云真如，亦是識之實性者是也。唯識二義者：一世俗唯識。即依他起，**所斷清淨**。上言相分等，依識變現者是也。二勝義唯識。即圓成實，**所得清淨**。上言識性，依他中實者是也。又言唯識性相不同。相是依他，唯是有為，通漏無漏。性即圓成，唯是真如，無為無漏。」（X51, p. 144, a11-20）《成唯識論疏抄》卷 1：「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者。若有遍計所執，**當情現者。即名不清淨**。若遣卻遍計所執。即名清淨也。於前所斷清淨者。**若有染分依他，不名清淨**。若斷卻染分依他，

即名清淨也。言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即遍計所執者。問：遍計所執，其體既無。如何得言是唯識性？(未解)。於後所得清淨者。問：何不言證但言得耶？答：前言所證，後言所得。得之與證，義意相似。若此中言依他起是唯識性者，即約事性，名唯識性。若圓成實名唯識性者，即約理性，名唯識性也。無漏依他亦俗諦故者。其無漏依他。於四俗諦中。即後三俗諦中攝。謂蘊處界四諦因果中道諦攝。二空門中。亦有無漏依他。於一切法中無有我故。即名我空。於一切法中無有法故。即名法空故。二空門中。亦有無漏依他。無漏依他。於四真中。即在前三真中攝。故言也。」(X50, p. 139c8-21)

【四真四俗】法相宗就世俗諦分為世間世俗、道理世俗、證得世俗、勝義世俗四種。又作四世俗諦。與世間勝義、道理勝義、證得勝義、勝義勝義等四種勝義諦，合稱為「四真四俗」

p. 11：-3【為簡依他】《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於後所得清淨者。此有二意：一云證圓成實性。故名所得。二云斷染依他。得無漏依他。如第九卷云：無漏依他亦圓成實。此解好。

【疏】唯內證淨者。意云：此圓成性唯是內證淨故。依主釋。

【疏】為簡依他故說唯識性者。意云：釋通伏難云：何故論頌說唯識性？答：為簡依他。說唯識性也。」(X49, p. 484c11-17)

p. 12：3【者即假者】《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淨屬人故者。人即如來五蘊假者。涅槃經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餘蘊亦爾。故人名淨。」(T43, p. 813 a10-12)

p. 12：8【三如樞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釋諸歸敬三寶中。有唯歸佛非法僧者。舊地持云。敬禮過去未來世現在一切佛世尊 發菩提心論云。敬禮無邊際。去·來·現在佛。等空不動智。救世大悲尊 俱舍初頌亦唯歸佛 有唯敬僧非佛·法。辨中邊云。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 無唯敬法。古所翻二十唯識初唯敬佛法云。修道不共他。能說無等義。頂禮大乘理。當說立及破 有唯敬佛·僧無法。龍樹十住論云。敬禮一切佛及諸菩薩眾·聲聞·辟支佛無我我所者 有唯敬法·僧無佛。世親金剛波若論云。法門句義及次第。世間不解離明惠。大智通達教我等。歸命無量功德身 法救雜心亦云。敬禮尊法勝。所說我頂受。我達磨多羅。說彼未曾說。此皆敬論主及所造論。有三寶通敬。即顯揚·對法·攝論·佛地·及四分律等如是非一。於唯敬佛中。有唯敬法身非餘二。般若燈論初歸敬頌。

楞伽初云。歸命大智海毘盧舍那佛。此雖經主所置。唯敬法身也」(T43, p. 612, b26-c17)

p. 12 : 8【四義不同】初、唯敬法而非人。二、唯敬人而非法。三、雙敬法之與人。四、歸敬佛法僧三寶。

《成唯識論學記》卷1：「疏有四解：一敬法非人。諸佛所師所謂法故。二敬人非法。如瑜伽六十四云。若欲造論。先敬二師。恭敬法故。敬本論師(佛也)。恭敬義故。禮開闡師(菩薩也)。於唯識性。滿淨本師。分淨菩薩。三雙敬人法。法可軌持。人弘道故。四敬佛法僧。論所依故。唯識性法。滿淨佛寶。分淨僧寶。兼本頌師。以能起故。雖有七解。三藏詳言唯敬人勝。」(X50, p. 28 c12-19)

p. 12 : 12【一心經】《成唯識論疏抄》卷1：「佛證唯識道理說一心經者。非是唯說三界唯心。名一心。但說前六經中。明唯識道理。總名一心經也。」(X50, p. 140a2-4)

p. 12 : -2【聲境第七攝、第四轉攝】【八轉聲】(1)體格，又作體聲、汎說聲、直指陳聲；(2)業格，又作所說聲、所作業聲、用格、對格；(3)具格，又作能作具聲、能說聲、作格；(4)為格，又作所為聲、所與聲、與格；(5)從格，又作所從聲、所因聲、奪格；(6)屬格，又作所屬聲；(7)依格，又作所依聲、於格；(8)呼格，又作呼召聲。

第一體聲，亦云汎說聲，表能作者，或一事一物之當體；句中主格則用此聲。

第二業聲，亦云所說聲，表所作，即動作之所止；句中賓格則用此聲。

第三具聲，亦云能說聲，表動作之所由、所藉，有「由此」、「以此」之義。

第四為聲，亦云與聲，表動作之所為、所授，有「為此」、「於此」之義。句中第二賓格則用此聲。

第五從聲，表動作之所從、所因，有「從此」、「因此」之義。

第六屬聲，表能繫屬者，即有「繫屬於此」、「此之」之義。

第七依聲，亦云於聲，表動作之所依、所對，有「依此」、「於此」之義。

第八呼聲，表所呼召者。獨舉其名，與餘無涉，故在句中為獨立格。

《刪注》：「八轉聲中第七轉聲複分兩種：一為所依聲，又名所依之第七轉。一為所於聲，又名境之第七轉。唯識性一名，屬第七轉中所於聲，即境第七；在語法上是『滿分清淨者』一名之修飾語，義為『於唯識性』(梵語無介詞，唯以轉聲表名詞之格也)故是能差別。『差別』一詞是動詞，作修飾(或形容、

限制)解。」「謂『滿分清淨者』一名，在八轉聲中屬第四轉為聲，為修飾語『唯識性』之所修飾(差別)，故是所差別。又梵語語法，凡名詞之表所歸敬者，皆用第四轉聲，不用第七轉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1：「唯識性聲境第七攝是能差別者。亦如第七轉。有其二種：一依。眼識依眼根。某甲奴。皆是依也。二境。即眼識緣五塵。亦是所緣境。正智緣真如。亦有所緣境。唯識性攝。三乘聖人猶證真如境。淺深不同。即有大小聖別。所以真如是能差別。第二亦名於也。真如是所於聲也。滿分淨者。是所差別第四攝。此中意說。如世求神。意為鑒得神擁護。離諸災障。聖人求證真如者。意為願令斷煩惱也。所以第四轉唯是所為聲也。為求菩提故也。此梵本音一切所敬皆第四轉者。如西國法。若求誦經。為求聰明。若求錢。為求富也。若求神力。為求擁護。若求證真如。為求斷惑。所以一切所為聲。皆唯第四轉攝也。」(X50, p. 140a5-16)

p. 13 : 2【辯中邊論】《成唯識論疏抄》卷1：「辯中邊天親頌曰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者。無著是天親兄。無著往天宮。於彌勒所授得此頌。稽首造此論。是天親歎彌勒偈。善逝體所生者。天親意歎彌勒是佛所生。從佛口生。從佛化生。及教我等師者。彌勒無著頌。天親以兄為師。當勤顯斯義。顯此辯中邊論也。故天親菩薩敬本師、釋師也。此論所依及能起故。乃至無倒依止而造論者。此文意說。由佛為有情說十二分教已。即教是能依。佛為所依。諸菩薩聞佛說教法已。依之修學。菩薩為欲顯佛教中所有道理。故又造論以釋經也。分有所得。名分清淨者。」(X50, p. 140a17-b3)

《辯中邊論》卷1：「辯相品第一 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T31, p. 464b7-9)《成唯識論義蘊》卷1：「善逝者。佛報身也。體者。即法身也。所生者。即子也。言彌勒菩薩。是佛報法二身所生之子。或是口腹所生也。」(X49, p. 383a14-16)

p. 13 : 7【瑜伽論六十四】《瑜伽師地論》卷64：「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T30, p. 658a9-11)

p. 13 : 10【雜集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此論所依及能起故。佛薄伽梵是契經等一切教法平等所依，無師自悟諸法實性，一分教起所依處故。從此無間，聖弟子眾依法隨學，法為依者，法界所流故。經釋二師亦契如來所說正法，一分無倒聞思修行，為依止故隨而造論。」(T31, p. 694b27-c3)

p. 13 : 13 【地前菩薩】《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時有筏蘇畔徒菩薩。唐言世親。無著菩薩同母弟也。位居**明得**。道隣極喜。亦博綜於三乘。乃遍遊於諸部。知小教而非極。遂迴趣於大乘。因聞誦華嚴十地品。阿毘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流泣先見。持刀截舌。用表深衷。其兄處遠三由旬。遙舒一手止其自割。說以利害。汝雖以舌謗法。豈截舌而罪除。早應讚釋大乘以悔先犯。菩薩敬從兄諾。因歸妙理。兄乃囑以十地經。制以攝大乘本。令其造釋。故此二論菩薩創歸大乘之作。既而文蘊玄宗。情恢奧旨。更為宏論。用暢深極。採撮幽機。提控精邃。遂著唯識三十頌。以申大乘之妙趣也。」(T43, p. 608, a9-22) 【**明得**】四加行位（四善根）中**煖位**所得之禪定。觀察對境之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皆自心所變，皆為假有。成唯識論卷九（大三·四九中）：「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演秘》卷 1：「疏。世親雖是地前等者。問：彼論既言佛聖弟子。世親不爾。如何可敬及造論耶？答：聖之弟子名聖弟子。亦猶藥叉天之眾故。俱舍論中亦名天眾。若爾。瑜伽云何以通？彼論說云：證諦跡者。方得造論。答：通三乘說。若唯大乘。不要見諦。根性利故。地前長時以練磨故。不同二乘。」(T43, p. 813, b13-19)

p. 14 : 11 【法先佛後】《成唯識論集解》卷 1：「問：性相二法。互顯並陳。何以偏敬其性。不及其相？答：唯無漏故。唯真諦故。法實性故。聖所證故。迷悟依故。所以偏敬。問云：何故法在佛先？答：師資相因。法先佛後。以法為諸佛之母。一切諸佛。皆從此中流出故。他處言佛法僧者。顯說相因。佛先法後。人能弘道故。」(X50, p. 661, a2-7)

p. 14 : 11 【報恩經】《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6：「佛以法為師，佛從法生；法是佛母，佛依法住。」問曰：「佛若以法為師者，於三寶中何不以法為初？」答曰：「法雖是佛師，而法非佛不弘，所謂道由人弘，是故以佛在初。」爾時優波離復白佛言：「世尊！若受三歸戒時，先稱法寶，後稱佛者，成三歸不？」答曰：「無所曉知，說不次第者，自不得罪，得成三歸。若有所解，故倒說者，得罪，亦不成三歸。」(T03, p. 157b12-20)

p. 14 : 15 【成實論】《成實論》卷 1：「若求第一最吉祥者，三寶是也。應當歸依，如吉祥偈說：「諸天世人中，無上尊導師，佛為大覺者，是名最吉祥。」

若人於佛所，安信心不動，奉持清淨戒，是名最吉祥。遠離愚癡人，親近有智者，可敬者則敬，是為最吉祥。」是故應禮三寶，以最吉祥故。我經初說。」(T32, p. 247b4-12)

p. 14 : 16【論又說言】《方廣大莊嚴經》卷 3：「唯有最勝天中天，堪受人天妙供養。」(T03, p. 552c5)《論》？

p. 14 : -8【顯揚】《顯揚聖教論》卷 1：「攝事品第一 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上乘真實牟尼子，我今至誠先讚禮。」(T31, p. 480b15-17)

p. 14 : -5【佛地論】《佛地經論》卷 1：「稽首無上良福田，三身二諦一乘眾，我今隨力造此論，為法久住濟群生，」(T26, p. 291b7-8)《成唯識論疏抄》卷 1：「二諦者。真諦俗諦。法寶也。一乘眾。僧寶也。即是十地並名僧寶。此文亦是一乘僧寶也。」(X50, p. 141, a1-2)

p. 14 : -1【唯敬一乘三寶】《成唯識論疏抄》卷 1：「言三乘三寶者。即取佛名佛寶。即取三乘中教理行果名法寶。即取三乘一切聖眾。謂四沙門果。十地菩薩等。皆名僧寶也。善逝善說妙三身者。此彰佛寶。無畏無流證教法。無畏者。四無畏。無漏之法。無生死怖畏。是果法寶。無流者。是無漏法。或無上法。生死不可比頻。流謂四依。是行法寶。證者無漏無為。即是理法寶。教者即是無漏教法寶。既言寶唯是無漏。若但言教。即通有漏無漏也。上乘真實牟尼子者。是僧寶。即是一乘僧寶。不取二乘僧寶也。是故至誠先讚禮。三寶總敬也。故唯取一乘三寶。」(X50, p. 140, c14-23)

p. 15 : 2【對法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諸會真淨究竟理，超聖行海昇彼岸，證得一切法自在，善權化導不思議，無量稀有勝功德，自他並利所依止，敬禮如是大覺尊，無等妙法諸聖眾。敬禮開演本論師，親承聖旨分別者，由悟契經及解釋，爰發正勤乃參綜。」(T31, p. 694b19-24)《成唯識論疏抄》卷 1：「敬禮如是大覺尊。大覺尊者即是佛寶。無等妙法者。即是三乘教理行果。即是法寶。真聖眾者。即是僧寶。亦取三乘。除佛以外一切聖人。是僧寶也。」(X50, p. 141, a2-5)

p. 15 : 2【麟角獨覺】指獨居證悟之緣覺人。為「部行獨覺」之對稱。二種獨覺之一。麟喻，麟，即麒麟。此獨覺唯欲自度，略無為入之心，譬如麒麟，僅有一角，故稱麟喻。

《成唯識論疏抄》卷 1：「問：麟角獨覺。諸部不同。此於三寶何寶所攝者。若大乘中說。麟角獨覺及部行獨覺。及在家初二果人。及六欲天中四果。及

上二界中第三第四果。此等皆是僧眾類故。即是僧寶所攝。若薩婆多宗說。麟角獨覺及部行。此麟喻及部行所有三根。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及菩薩入見道已去二根。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此第二根、獨覺三根。皆是法寶收。何以得知？如彼頌云：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乃至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見三得法戒。見道兼佛僧等。謂苦集滅三諦。即是法寶。及菩薩獨覺亦是法寶所攝也。若菩薩具知根。即是佛寶攝也。見道之中兼有佛僧也。有在家初二果人。六欲天上四果。及上二界中不還羅漢果。皆是僧眾類故。若出家聲聞四果。即是僧寶攝。何以故。若聲聞四果。即情同羯磨。又見佛而眾多同出世。又佛說戒經中。唯制戒聲聞四果。聲聞四果故是僧寶攝。然獨覺菩薩。若菩薩亦獨自出世。及二種獨覺。出無佛世。皆無情同羯磨故。皆是行法寶攝也。」(X50, p. 141, a9-b2)(一)未知當知根，屬見道位。(二)已知根，屬修道位。(三)具知根，乃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

p. 15 : 14【同相別相三寶】「同相三寶」=同體三寶、一體三寶。分為三義：(一)就事而論，佛體上有覺照之義為佛寶；彼佛德有可軌之義為法寶；違諍之過已盡為僧寶，此三義雖有別，而其德體不異，故稱一體。為通於成實、毘曇、大乘之教義。(二)就破相之空體而論，事雖有別，其體皆空故。此義唯限於大乘之教義。(三)就實而論，三寶雖有別，皆以實性為體故。此義亦唯限於大乘之教義。華嚴經孔目章卷二 (T45, p. 554a)：「同相三寶者，謂同一法性真如，有三義不同。謂覺義、軌法義、和合義，故說三寶。」

「別相三寶」=化相三寶、別體三寶、真實三寶、階梯三寶。以其談三寶各別體相之異，故稱別相；又隨其所化而分佛上、法中、僧下等階次，故有階梯三寶之稱。大、小乘所立三寶名目亦各有別，大乘以諸佛之三身為佛寶，六度為法寶，十聖為僧寶；小乘則以丈六之化身為佛寶，四諦、十二因緣為法寶，四果、緣覺為僧寶。～《佛光大辭典》

p. 15 : 16【但敬別相三寶】《成唯識論疏抄》卷1：「但敬別相三寶顯敬有為無為功德皆周盡故者。然別相三寶中。皆通有為無為。且如佛寶中。法身無為。受用、應化是有為。若法寶中。即取教理行果。果中即有涅槃理。亦是無為。理中亦有真如理。亦是無為。教行全果中。小分有為也。如僧寶中亦攝得有為無為。且如十地菩薩是僧寶。亦少得無為。即如論文中云。十地菩薩。即用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故知。十地菩薩名僧。」(X50, p. 141, b5-12)

p. 15 : 20【涅槃云】《大般涅槃經》卷10〈一切大眾所問品 5〉：「若能計三

寶，常住同真諦，此則是諸佛，最上之誓願。」(T12, p. 424, c15-16)《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涅槃經云。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佛即是法。法則是僧。」(T43, p. 612, c17-18)《大乘法苑義林章》卷6：「同體者。勝鬘經說。歸依第一義者。是究竟歸依。無異如來。無異二歸依。如來即三歸依。涅槃第十說。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此即是諸佛最上之誓願。又云。若於三寶修異相者。當知是人所有禁戒悉不具足。尚不能得二乘菩提。何況能得大菩提也。又云。佛即是法。法即是僧。乃至佛性即是法身。故言同體。」(T45, p. 343, b19-26)法藏《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1：「約會事從理門。即三寶相雖別。然同以真空妙理為性。故云同也。涅槃經云。若能觀三寶常住同真諦。我性佛性無別。此即以真空為體。此義通諸教。唯除凡小也。」(T45, p. 613, c13-17)

p. 15：-4【非餘天等】《瑜伽師地論》卷74：「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

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現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潛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

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擔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潛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擔怕=澹泊、恬靜)

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為五？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菩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禦他。不應道理。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禦一切有情。」(T30, p. 708, a26-b17)

p. 15：-2【二體性】《成唯識論疏抄》卷1：「二體者。三寶者。即如上來疏中所明。一乘、三乘三寶。同相、別相等三寶也。歸敬者。即如前歸敬福田乃至敬人非法等。上來雖略釋三寶及歸敬名字上。於中若出三寶體性及歸敬體性。此二體二性。皆如別章解。故云及二體性也。」(X50, p. 141, b12-16)

p. 16：14【別解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頌下兩句造論意中。

略有五句。一但為法而不為人。……復有二緣。一為示現境界差別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別故。二為示現修行差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此中但為法而非人。亦可通人。即能學故。」(T43, p. 614, c19-p. 615, b15)

p. 16 : 16【我即安慧】《成唯識論疏抄》卷 1：「我即安慧自指己身者。問：何故前疏文中總標即云。此初一頌。彼護法等歸敬福田。即標護法之名。乃至釋下半頌。即言安慧自指己身。二文相違。答：其前歸敬一行頌。即是安慧護法。各作一行歸敬頌。今者詮取好者故。前半即護法作。後半安慧作無過。」(X50, p. 141, b21-c1)

p. 16 : 20【開演】《成唯識論疏抄》卷 1：「問：此中三釋何別？答：第一解。即約幽顯寬狹以解也。謂先略名狹。後廣談故名寬。若第二解即約機解。第三解即以安立教法。而成得道理故別也。」(X50, p. 141, c2-5)

p. 16 : 21【安教立理】《唯識二十論述記》卷 1：「安立者。成立義。謂此論中。成立大乘三界唯識。即以因喻。成立宗義。名為安立。又安立者。施設義。以廣道理。施設唯識略理趣故。或安立者。開演義。未說之義。今說名立。已說之義。今廣名安。又安者可也。教理相稱。立者建也。法性離言。今言名立。順理所以稱安。陳那釋云。能立能破總名安立。謂能立自大乘唯識。能破於他餘宗有境。故名安立」(T43, p. 980, a22-b1)

p. 16 : -1【攝廣散義】《成唯識論疏抄》卷 1：「為欲略攝廣散義故者。如唯識頌及長行。雖作十卷略文。即攝得一切經論中廣散之義也。」(X50, p. 141, c5-7)

p. 17 : 3【瑜伽論】《瑜伽師地論》卷 64：「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T30, p. 658, a11-17)

p. 17 : 7【有情】四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第一解。即眾生類是情。故名有情。無別能有、所有也。…第二解。以五蘊假者為能有。別八識為所有。…第三解。意說此總假者。有別法性也。法性即十二入等。…第四解即總假者。有第八識情故□□□□□能生愛等。如下云：愛阿賴耶、樂阿賴耶等故。第三云：若無本識。復依何法建立有情？故知情體即第八識。薩婆多喚六識名情。不同大乘。」(X49, p. 485, c11-21)《解讀》：此中「有情」一詞，共有四解：一者、「情」是「識」義，「情識」是同義複詞，「有情識的

生命個體」稱為「有情」。二者、以「五蘊生命假體」為能有，各別諸情識為所有，故「五蘊生命假體」有彼「情識」，故名為「有情」。三者、「情」是「(體)性」義；彼「有情」有此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體)性」為生命假體，故名為「有情」。四者、「有情」之體有阿賴耶彼本識，而由末那識執為實我而生貪愛名「我愛」；「情」是「愛」義，故「有情」是「能有愛生」，即本識(為末那所執)，「能有愛生」，名為「有情」。

《成唯識論》卷3：「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T31, p. 16, a16-25) p. 17: 7【眾生、不善理】「眾生」：梵語 bahu-jana, jantu, jagat 或 sattva 之意譯。音譯僕呼繕那、禪頭、社伽、**薩埵**。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補特伽羅**」：梵語 pudgala。又作富特伽羅、弗伽羅、福伽羅。譯為人、**眾生**、數取趣、眾數者。指輪迴轉生之主體而言。數取趣，意為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佛光大辭典》諸經論對眾生、有情二語的範圍亦有異論。或謂**有情**係指一切有情識的生物，而山川、草木、大地等乃屬非情(又稱無情)，**眾生**則兼攝**有情**、**非情**二者；或謂有情與眾生為同體異名。～《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17: 9【有情、六十二】《瑜伽師地論》卷2：「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T30, p. 288, c26-p. 289, a16)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習斷有三：一者。習善法。煩惱不起習斷。二伏煩惱不起名習斷。即六行伏惑等。三斷習氣名習斷。約聖說也。二者習誦。

習誦聖教。通在家出家等。三者。淨施。四句：一云施者淨受者不淨。二云受者淨施者不淨。三云施受俱淨。四云施受俱不淨。」(X49, p. 486a17-22)

《瑜伽師地論》卷 64〈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T30, p. 653a5-7)《菩提道次第廣論》卷 4：「法隨法行者，謂應隨順般涅槃法，而修正行。」(B10, p. 651b10-11)

p. 17：-11【佛地第一、顯揚十三】《佛地經論》卷 1：「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名義、智慧名利，如是等別，雖在寂定，由先所修加行願力，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T26, p. 295, a19-23)《顯揚聖教論》卷 13〈攝淨義品 2〉：「恭敬聽聞正法。現證利益及安樂故。此中或利益非安樂。或安樂非利益。乃至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說。」(T31, p. 540, a29-b2)「為利益者。依增上戒說。為安樂者。謂不依止苦難不自在行。為利益安樂者。謂諸離欲者增上心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利益。順攝故名安樂。又若處世尊讚說杜多(苦行)功德。是名利益。若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建立三學。是名利益安樂。如來於諸法中以種種慧善觀察者。謂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T31, p. 544, c1-10)

p. 17：-9【十利】《瑜伽師地論》卷 35〈3 自他利品〉：「云何自利利他處？謂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T30, p. 482, c13-18)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 1：「十種如次合為五對：一所利差別對。二利體不同對。三利時現未對。四此世他世對。五真妄分別對

一所利差別對：一純自利利他者。謂專為己或但利他，事不兩兼，故名純也。就純自中，有斷有修。若違越不順菩薩儀則。謂為己樂求財受用。或為生天持戒精進修習定惠。或為利養恭敬供諸佛等。此等自利菩薩應斷。若不越隨順菩薩儀則。所有自利與上相違，菩薩應修。純利他者亦斷。修二。謂以邪見修行施等。無因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此等應斷。若諸菩薩已超下地。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自事已辦，遍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此純利他菩薩應修，二共自利利他者。為自逮物，為物及自。行能兼齊，故稱共也。於中亦二。一自利共他。若諸菩

薩或悲為首。或為迴向無上菩提。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釋智以施等能得菩提。悲兼濟物。故名自利而共他也。二他利共自者。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所有利他。釋除純利他應斷之者。彼由邪見無二利故。或除純利他中所應修者。無自利故。」

二利體不同對：「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者。謂於一法而自行之，令他亦行。自他一種行一法故。自他行同，名為種類。或此利益有五類故故名種類。種類言顯非一相似 其五類者：一無罪相。若諸菩薩所有自能少多攝善、增長善法。令他亦爾 釋由攝長善，離諸過患，故名為無罪。無罪即相。相謂相狀。體相。下皆准知 二攝受相。若諸菩薩能引自他無染污樂，或眾具樂或住定樂 三此世相。四他世相。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或此他世俱為利益。或此他世俱非利益 五寂滅相。若諸菩薩所有菩提及得菩提，世出世間菩提分法。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者。與前第三名相似也。利益。安樂兩名有異。種類之言，義意同也。此有五種。即疏所明五樂是也。故不引之。」

三利時現未對：「五因攝、六果攝自利利他者。因果相順，論一處明。於因果中，皆有自利利他行也 有三因果。一異熟因果。二福因果。三智因果 異熟果者謂略有八：一壽量具足。謂長壽久住。二形色具足。謂形色端嚴。三族姓具足。謂生貴家。四自在具足。謂大財。位。明。屬。五信言具足。謂言無虛妄。六大勢具足。謂大名過人。七人性具足。具丈夫分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謂少疾有堪能 異熟因者。不傷害物是長壽因。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是端嚴因。捨離憍慢是族姓因。乞匄隨施是自在因。所言誠諦是信言因。供三寶等。是大勢因。樂男厭女人姓具足因。助諸眾生如法事業施他飲食是大力因 福智因果，論一處明。聚雜難知，今者別釋。所言福者。謂前三度。勤定一分。四無量等。言福因者總有三種。一者於福能得。能住。能增長欲釋一於未得能得樂欲。二於已得能住樂欲。三於已住欲常令增長。二者於福善能隨順，無違背緣。三者於福先已串習。言福果者。謂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所言智者。即惠度全。勤定一分。及十力等。智因果者。同前福也。於彼文中唯去福字置於智字。即智因果。」

四此世他世對：七此世自利利他者。文有二種 一現自利。謂諸菩薩以如正理工巧業處，積集財物。即於是財，知量受用。又先所造可愛樂業異熟。於

現法中受用彼果 二現利他。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 八他世自利利他者。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色·無色界，獲他世等，亦復如是。

五真妄分別對：「九畢竟自利利他者。若諸煩惱一切永斷，八支聖道。若此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由三因緣應知畢竟：一由自性究竟菩提故。二由不退八支聖道，無有退故。三由受用果無盡，故名為畢竟。十不畢竟自利利他者。謂於欲界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因若果，世間清淨。若因若果，由三因緣知不畢竟。一由自性一切有為故。二者由退善有漏法由有退故。三由受果有終盡故名不畢竟。」(T43, p. 814, a20-p. 815, a17)

p. 17：-6【五樂】《瑜伽師地論》卷 35〈3 自他利品〉：「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T30, p. 483, b21-23)

p. 17：-5【因樂】《瑜伽師地論》卷 35〈3 自他利品〉：「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T30, p. 483, b23-27)《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0：「論云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者。此言因樂者。即與樂為因。名為因樂。謂根、境二法能生樂受故。名為二法。是樂因也。又根境亦能生順苦受觸。今取生順樂受觸之根境。根境在樂受位中者。是故有品言。又釋。二樂品者。即樂自性中。有漏無漏樂為二也。又身心樂為二也。今文中言根境為因。能生漏無漏身心二種。二種樂也。不以根境為二。但以為因。意舉所生之果。謂漏無漏樂。取能生之因。根境為樂因也。又二樂品。取如前漏無漏身心等果。二兼取因。根境二為二樂品也。雖舉果樂。意取因樂。」(T43, p. 132, c4-15)《成唯識論演祕》卷 1：「言樂相應者。即順樂受觸等心法。言所發業者。謂於樂果而起於業名樂所發。由此善業得可愛果名為因樂。」(T43, p. 815, a20-23)

p. 17：-2【非唯遍行受數中樂】《成唯識論義蘊》卷 1：「調暢身心，皆名為樂。捨受亦能調暢，非唯樂受，故言非唯遍行受數中樂也。無漏樂至是樂自性者。此取無漏樂受，名為自性。問：有漏樂受，何非自性？答：有漏之法，畢竟除斷，非真實故，不名自性。設有漏調暢身心雖名為樂，非樂受故，亦非自性故，此唯取無漏樂受名自性樂。又但是無漏之樂，皆名自性樂，以離有漏苦故，前解為正。」(X49, p. 384, a20-b3)《成唯識論演祕》卷 1：「受即

是樂。喜、樂、捨三而為其體，三種皆有調暢義，故總名為樂。不爾，云何言通三界？云非唯受中樂者。非五受中唯一樂受名受樂也。云是樂自性者。體是受數。簡異前後因樂等也。」(T43, p. 815, a29-b4)《刪注》：受樂即是樂受（此樂受是身心調暢之感受，非五受中之樂受）。樂受有有漏、無漏二種。有漏樂受，乃指三界中所有身心調暢之相狀而言，其實不唯是遍行心所中之樂受，亦得包含樂受之外其餘能令身心調暢之心所（如喜、捨及輕安三者是，以四禪已上唯有受、輕安，而無樂受，故彼捨受與輕安亦能調暢身心，通名受樂）也。無漏樂受，通於學與無學，唯以樂心所為體，不取捨及輕安也。

p. 18 : 1【非必自性】《瑜伽論記》卷 8〈自他利品〉：「問曰：如寒得火、如飢得食湯漿，名苦對治。為當取火及飲食等，名苦對治樂？為當取彼火等所生樂受，名苦對治樂？若取火等，則不異前因樂。謂根塵等能生樂受名為因樂。若取火等所生樂受為體，則不異受樂。下結中云。苦對治樂，息苦名樂，非樂因故，非樂自性。答曰：即取火等所生樂受，同時慧數覺眾苦滅，名苦對治。亦可如為極飢渴苦所逼惱時，得惡飲食，除飢渴之苦，亦不生樂，但生捨受。捨受相應慧數，覺無飢渴等苦，名苦對治樂。」(T42, p. 496, b17-26)故《刪注》云：此中所云「樂覺」，通途雖包樂受自性，然非必定有樂受之自性；故記云『非必自性』。

p. 18 : 4【受斷樂】《成唯識論演祕》卷 1：「受斷樂等者。受等不行，名為受斷樂。即滅定（滅受想定、滅盡定）。受斷之樂，依主立名（依主釋）。體即滅定 問：瑜伽論云。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當入定時，唯滅無漏心。心所法。豈無漏法名勝義苦？答：非非想地捨受等法，名勝義苦。由入滅定，遠加行時而能滅彼。據遠加行所滅之苦也。」(T43, p. 815, b19-25)【勝義苦】雜集論六卷三頁云：問：如說二苦，謂世俗諦苦。勝義諦苦。何者世俗苦？何者勝義苦？答：生苦乃至求不得苦，是世俗諦苦。世間智境界故。略攝一切五取蘊苦，是勝義諦苦。由安立真如門，出世智境界故。～《法相辭典》

p. 18 : 6【無惱害樂】《瑜伽師地論》卷 35〈3 自他利品〉：「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 **出離樂**。二 **遠離樂**。三 **寂靜樂**。四 **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籠居家迫迍種種大苦。名 **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 **初靜慮**離生喜樂。名 **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 **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 **三菩提樂**。……然依勝義。諸

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T30, p. 483, c10-2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無學者由此住四種樂，故名得現法樂住。四種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T27, p. 137, a8-11)《述記》採用《大毘婆沙論》之「涅槃寂靜樂」、「菩提覺法樂」，與《瑜伽論》不同，故《演祕》釋：「覺法樂者。根本。後得二智為體。更有多釋，廣辨如餘。四樂如次：離家迫迍。遠欲不善。由無尋。伺麤動之法。煩惱。所知如實等覺，故立四名。疏配後二名為涅槃及菩提者。不依瑜伽，取婆沙意。不爾，違論。」(T43, p. 815, c4-9)《成唯識論演祕釋》卷 1：「問：出離等四樂。既是瑜伽論中說。如何疏家依婆沙。配後二樂？答：出離等四樂。婆沙亦有。」(X50, p. 5, b17-19)

p. 18 : 7【最後二種是勝義樂】《瑜伽師地論》卷 4：「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T30, p. 298, a3-4)《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6〈譬喻品〉：「由麤重苦故說彼為苦，有煩惱故、有定障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由此三界皆有苦故，不可愛樂，唯無漏界一切麤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T34, p. 768, a12-15)若依《瑜伽論》，第三寂靜樂只是二禪以上，非是勝義樂。故須依《婆沙論》之四樂來論「無惱害樂」。

p. 18 : 11【世性及苦樂，智福出世界，小大與名異】「世」：第一、二，現世、後世。「性」：第三，善惡性。「苦樂」：第五出苦、與樂。「智福」：第六，與智、與福。「出世界」：第七。「小大」：第八。「名異」：第九。

p. 18 : -6【瑜伽論六十四】《瑜伽師地論》卷 64：「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又餘有情墮生老病。乃至廣說。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謂造論時無如

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睿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T30, p. 658, a17-b7)
p. 19 : 5【發端標舉簡持指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創造此論，名為發端。指陳偏說，名為標舉。簡去餘部，持取此論，名為簡持。指自所述，破斥邪執，名為指斥。」(X49, p. 486, c22-24)「斥」，亦有「直接指明」、「出」義。～《漢語大詞典》

p. 19 : 7【非依第七】《成唯識論疏抄》卷 1：「境上第七非依第七者。於即是所於聲故。第七轉有二：一依。二於也。所度眾生皆是菩薩所緣之境。故論中言為於也。」(X50, p. 143, a9-11)

p. 19 : 10【邪解空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邪解空理者。即清辨也。說遍計是空。雖稱空性。乃撥依圓總無。故不稱空理。名為邪解。勝義諦中。真如不故。」(X49, p. 487, a1-3)《刪注》：「不善了解空義，名『惡取空』。(詳見《瑜伽論》三十六《真實義品》)惡取空邪解空理者，指空宗末流之人。(《義演》說是清辨等。今按在清辨出世之前，《瑜伽論·真實義品》已破『惡取空者』，故此三字乃泛指空宗末流之不善解空者，不必定指清辨等也)彼等說遍計是空雖稱空理，乃撥依他、圓成亦無，則不稱空理，名為邪解。分有智者：『分』謂一部分。聲聞、獨覺亦解人空，惡取空者，亦說遍計所執是空，雖有智而未全，名分有智。(參考《義演》)」

p. 19 : 14【有迷謬者】《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1：「言有迷謬者。疏有二解。初約人。後約法。人即據能迷說。起癡·邪見攝屬於人。約法者。據無明不解名迷。邪見不正解名謬。據惑分二。然總是法。俱約能迷說。」(T43, p. 671, c25-28)

p. 19 : 16【正解體通無漏真智及有漏智】《刪注》：「意云：『正解』之體通乎二種，一、無漏真智，二、有漏智之不迷謬者。『無漏真智』有二解：一云，無漏真智中之根本智。舉根本智即攝後得，以二智用異體同故，非無根本而有後得故。二云，『無漏』即『真』，重言之耳。今謂二解皆得，以兼指根本後得二智故。『有漏智不迷謬者』，謂能解二空道理之有漏聞、思、修慧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 1：「問：今者既說二乘人皆名邪解空理。此中正解為生大乘無漏智及有漏智？為生小乘無漏有漏智耶？又問：此言無漏智。為是見、修無學等無漏智？為是根本、後得，無間、解脫勝進智耶？言有漏智者，為是生得善、福分善。有漏聞思修？為是資糧、加行善？為是無間、解脫加行

勝進？答：有漏智者。取方便善中。希求出心聞思慧。是則名解明利故。如今時人。雖未種順解分已前。或起善心。希求出世。此希求出世心。即名**方便善**。方便善即是**順解脫分**善家之流類。此方便善即能為疎遠緣。引起解脫分善也。若在解脫分位中。起方便善。即是解脫善之伴也。若**福分善**。唯是凡夫外道。作欣厭觀。求生上二界生死之身。其**福分善**、**生得善**，行皆闇昧故。不名正解。唯方便善。性明利故。名為正解也。」(X50, p. 143, a17-b6)

【順三分善】指**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出自《俱舍論》卷十八、《順正理論》卷四十四、《顯宗論》卷二十四等。所謂順福分善，謂「福」是世間之可愛果，人天之善趣，順益此果能感此果之善稱為**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是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三賢位之善，厭生死、欣解脫涅槃始修之善根，定感解脫涅槃之果，故稱**順解脫分善**。**順決擇**是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善根，近感見道無漏智之果。此中之「抉擇」意指無漏智。～《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19: 20【先云人我】《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疏】先云人我者。即人空、我空也。」(X49, p. 487, a12)只云人趣，不該（含）餘趣，故用「生空」，兼攝六趣眾生皆無自性空也。

p. 19: -8【二空從能顯說】《刪注》：「謂緣二空為境而起智，當智緣二空之時，二空真如得以顯露。然真如是空所顯之性，名為空性，非即是空，只用二空為所由之門，真如方得顯露，故說此二真如為二空理耳。（見《演秘》及《義演》）」《唯識開蒙問答》卷 2：「問：真如之理。非有非空。心言路絕。何得云空？答：從能顯門。說為二空。問：以何方便顯二空理？答：智緣空起。為所由門。所以得顯。問：有如何者。請喻曉之？答：生法二執。如兩閉門。加行之智。如開門者。二空真理。如門中物。根本之智。如取物人。」(X55, p. 379, a1-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1：「西明云。問：二空即是我法二無。如何說『無』為迷悟依？解云：誰言說『無』為迷悟境！此說二空所顯理性、是迷悟境 此未必爾。何者？於空執有。何非迷境？達此空無。可非悟境。若非為境。違下第八云：：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又下第十云：餘雖亦得作迷悟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非謂全非。今解。此據根本迷悟之境。故說真如。由要證真方了俗故。加行緣空。不斷惑故。故說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據實二空及二空性。俱迷悟境。」(T43, p. 671, c29-p. 672, a10)《成唯識論》卷 8：「如是三性。何智所行？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

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T31, p. 47, c4-8)《成唯識論》卷10：「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T31, p. 55, a13-16)

《大乘起信論》卷1：「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T32, p. 575, c23-25)《大乘起信論義記》卷1：「何故真如門中云**即示**。生滅門中云**能示**者。以真如是不起門。與彼所顯體大無有異相。詮旨不別故。云即示也。以是不起故。唯示體也。生滅是起動門。染淨既異。詮旨又分。能所不同故不云即也。」(T44, p. 250, c20-24)《起信論疏筆削記》卷6：「若喻顯者。一心如水。真如如濕。生滅如波。是水濕相。**即示**。**水體**。是水波相。能示水之自體(濕體)相(八功德相)用(鑒像潤物)故。」(T44, p. 327, b23-25)

p. 19：-6【**舜若、舜若多**】《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6：「梵云**瞬若**。此云**空**。若云**瞬若多**。此云**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言空者。從勝能說二空之性。名二空性。依士釋也。言真如空。未盡理故。」(X09, p. 595, a13-15)《刪注》：「『如』是真如之略稱。二空理體即是真如，亦名空性。若梵語用“舜若”(Śūnya)一詞以寫此二空理體，則可說『真如是空』；今梵語用“舜若多”(Śūnyatā)一名以名此理體，則真如是空性，即是『二空所顯之實性』矣！」《成唯識論》卷8：「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T31, p. 46, b10-11)《華嚴經疏鈔玄談》卷5：「釋曰：**遍**釋圓滿。**常**釋成就。體非虛謬釋實性義。此一體言貫通三處。**遍**揀自相。**常**揀共相。非虛謬言揀於空我。」(X05, p. 766, c6-8)

p. 20：5【**猶如金剛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名重所由。總有五解。前四約二障。第五唯約二執解重。前四解重障。分為三釋：一云猶如金剛難可斷故者。即**二障種子**。隨逐有情。未至聖時。種不斷故。擔此難越生死流者。即**二障現行**。發業感生。難出離故。押弱有情處四生故者。即**二障感果**。在四生攝。……隨逐有情沒三界故者。漂流三界。無休息故。

第二解云。猶如金剛難可斷故者。即所知障。要至成佛方斷盡故。擔此難越生死流故者。即**煩惱感生**功用勝故。押弱有情處四生故者。配**分段生死**。隨逐有情沒三界故者。**變易生死**處三界故。

第三解云。重者約喻以明。猶如金剛難可斷故者。如名起義解。擔此難越生

死流故者。如人負重。隨坑不可出故。押弱有情處四生故者。如身由擔重不可起故。墮墜有情沒三界故者。如是繫名遽沉沒故。」(X49, p. 487, a17-b8)
p. 20 : 10【二空所斷】生空、法空，斷我執、法執，故《論》下云：「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起信論疏筆削記》卷 12：「在地前。已除我執俱生、分別。至登地時。唯斷法執分別。二地已去。祇斷法執俱生。更無煩惱。不同彼教橫說二障種子在第八中。」(T44, p. 361, b25-28)《楞伽經宗通》卷 3：「我法有二。謂分別俱生。然分別我、分別法。二執斷盡。即入初地。俱生我執。從初地至七地斷盡。方入八地。俱生法執。從初地任運而斷。至等覺後心方盡。即入妙覺。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法執俱生地地除。」(X17, p. 657, b16-20)

p. 20 : 13【如下第九等】《成唯識論》卷 9：「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T31, p. 48, c6-11)《佛地經論》卷 7：「言二障者：一、煩惱障；二、所知障。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覆所知境無顛倒性。令不顯現，名所知障。煩惱障者，謂執實我薩迦耶見以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若所發業，若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煩惱為根本故。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諸法薩迦耶見以為上首，所有無明法愛恚等諸心心法，及所發業并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法執及無明等為根本故。有義：法執及無明等，遍在一切善惡無記有漏心品及與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皆似相分見分起故。有義：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T26, p. 323, a29-b12)

【百二十八】十煩惱：1. 薩迦耶見，2. 邊執見，3. 邪見，4. 見取，5. 戒禁取，6. 貪，7. 恚，8. 慢，9. 無明。10. 疑。欲界迷四諦，見道所斷有四十；上二界除瞋，各有三十六；道所斷，欲界除邪見、見取、戒禁取，及疑四煩惱，有六；上二界因亦除瞋，各有五，共十六數。與見道所斷共一百二十八數。

【別章】《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斷障章 斷障義。略以十門解釋。一釋名。二出體。三依識分別。四依道分別。五依觀分別。六依行分別。七依品分別。八依障分別。九所依分別。十問答分別。」(T45, p. 282, a2-6)「障者覆義。闕義。由所知障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由煩惱障闕大涅槃令不現證。由覆闕義。故立障名。」(a7-9)「所斷障以二障現行。種子。習氣。及此業果

而為體性。故對法云。云何見所斷？謂一切分別所起染污見·疑。及見處·疑處。乃至。及由見等所發身·語業。并一切惡趣等蘊·界·處。是見所斷。即三惡趣見道所斷。」(T45, p. 282, a23-28)《大乘法苑義林章》卷4：「二執章 二執。以十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性攝。四相應。五所緣。六行相。七互起。八二縛差別。九諸惑相攝。十伏斷位次。」(T45, p. 329, a14-17) p. 20：15+18【問：初四解+問：第五解】《成唯識論疏抄》卷1：「此文意說。前四解即約二障名重者。何故障真如理但說二執。欲除二執乃至生解即言斷餘二障兼餘法。餘法者。即是二執外之餘障也。即障寬而執狹。」此言意說。第五解中唯取二執名重者。何故二執皆斷。即立我空法空。餘二彰得餘。何故不立貪空、嗔空、癡空、慢空。**責不齊也**。」(X50, p. 143, b15-21)《成唯識論演祕》卷1：「舉初障理。難後重障不應兼餘。」「舉後斷重。貪等亦除。難前障理不唯我法。」(T43, p. 816b14-17)

p. 20：-11【述曰】《成唯識論疏抄》卷1：「此疏文中。雖有兩釋答前二問。義意相似也。若答第一問。即言**二執是根本**。所以但說二執能障二空。若二執斷時。亦除二障。**由根斷時。枝條亦斷**。若答第二問。二執是其根本。所以證理之時。但說生空法空。餘貪嗔等是末。所以斷貪等時。不立貪嗔空等也。此依見道及究竟位斷煩惱說者。即三乘見道及究竟道中。其我法執與煩惱等。同時而斷。即同時根斷時。所有煩惱所知障。枝條亦斷也。餘位不然。先離八品煩惱。第九品時方斷我見者。以約地離染說。如一來果。雖斷欲界六品修惑煩惱。然未斷我執。不還果斷八品。亦不斷我執。故云餘位不然。此即前八品。先斷煩惱枝條已後。第九品方斷我見根本也。」(X50, p. 143, b23-c10)《成唯識論別抄》卷9：「問：薩迦耶見既為根本。能生諸惑。何故見道斷我執已。餘惑猶在？解云：見道我見斷時，餘分別惑亦即隨斷。修我未斷，惑未已。然二道所斷，本末不同。若見斷者，由斷我見，末惑隨忘。若修斷者，先末後本，隨於何時，九品之中，先斷前八迷事煩惱，第九品時，方斷我見。以難斷故。」(X48, p. 839c13-19)

p. 20：-7【第四地中我見亦爾】《成唯識論義蘊》卷1：「第四地中。觀法無我。永伏我見。更不現行。第五地斷害伴。六地斷羸劣。七八九地斷微細隨眠。此即斷根本時。枝葉猶在。故知但約見無學道。非餘位也。」(X49, p. 384, c15-18)《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第四地菩薩。等學二乘。作菩提分法觀之身不淨等。而我見不生。雖我見不生。不如除害伴。貪等隨眠在故。」

由此故知。亦不名頓斷盡。故云除位不然。又云害伴隨眠貪等由在者。意云。我見是主。貪等是伴。我見被害。名害也。即貪等隨眠是害我之伴。第五地中斷。」(X49, p. 487, c1-6)

p. 20 : -6【有其二解】《成唯識論述記》卷 9 :「或雖所生之惑先除。我見未滅。究竟盡位由我見斷，餘方斷盡。此依九品雖別斷。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煩惱先斷說。以我見無品數。全離欲方斷故 又解：既所生惑有多品數。能生之見定然亦有九品。即隨離九品欲我見漸斷故。根本斷時。餘亦隨斷。」(T43, p. 560, b3-9)

p. 21 : 9【此總四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者。意云：直總將四句論文。答前第二所問。更無別說。」(X49, p. 487, c21-22)

p. 21 : 9【若初二句…答第一問】《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又解：從且煩惱障至但說二空。答第一問。又總解之至證空不斷者。答第二問。如疏云：今此總四句答第二問者。此即屬前答第二問文也。若初二句至答第一問者。即屬前答第一問文也。據疏。此解稍勝。」(X49, p. 487, c23-p. 488, a6)

p. 21 : 15【六識執外等】《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7〈十地品 26〉：「受有二種：一身、二心。心受名內。身受名外。又意識相應受名內。五識相應受名外等。心雖是內。緣外法故名外。五識一向是外。」(T35, p. 792, a17-20)《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五識等者。等取第六識中法愛恚慢也。今此慢等。但是障。而不是執。以劣無記故。或善心心所法。汎爾緣境皆非執故。故知第六識中執障亦爾。」(X49, p. 488, a8-11)《成唯識論疏抄》卷 1 :「六識執外者。意說。第六識中。起二執外。餘煩惱等。或煩惱即與二執俱時起者。此之煩惱即名六識執中也。或有貪痴煩惱。但緣五塵而起。不與二執俱時起也。此意識煩惱即名六識執外也。或即五識中法愛恚等亦名外。不與執俱。名為執外。若第七識中煩惱。即一切時當與二執俱。即無第七識外煩惱。所以此中不說。故說執外。所知障名之為流。」(X50, p. 144, a15-21)

p. 21 : 15【異熟生攝等】《成唯識論疏抄》卷 1 :「五識等中法愛恚等異熟生攝者。此文意說。五識中雖無法執。其五識中亦有所知障貪嗔等也。此貪嗔等。即是四無記中異熟生攝。最是寬故。如增上緣。名義遍故。定下劣性者。即是第六識中受。且如修得初禪定起。就此禪定。更不肯修第二禪定。是定下劣性。雖有同時餘心心所。唯取於受。能領受故。是所知障定之受。唯是第六意識。意識能得定故。五識法愛恚等。唯是所知障品末郭也。」(X50,

p. 144, a22-b5)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異熟生攝、定下劣者。意云：異熟生受者。體性是劣。無強盛用。但是異熟生攝。定下劣性者。意說：此受決定是下劣性。故所知障攝。問：如何此受是定障(云云)。答：受五欲境。令心沉蕩而不得定。乃至上地隨處貪著。不修諸定。皆由於受。故說受為定障。同時雖有想等諸法。約障定強。故偏說受。」(X49, p. 488, a12-17)

p. 21：22【由受盡時故得二無為】《成唯識論義蘊》卷 1：「由苦樂受滅。得不動無為。由捨受滅。得想受滅無為。不言憂喜者。苦樂攝故。」(X49, p. 385, a11-12) 《成唯識論疏抄》卷 1：「雜集論說。由受盡故。得第四禪不動無為。雖斷初禪等染法。得不動無為。」(X50, p. 144, b5-6)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三法品 1〉：「此中有二種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此所依受。受有二種。謂變異及不變異。如其次第。苦樂、非苦樂。當知煩惱斷故。建立擇滅二。受斷故。如其次第建立不動及受想滅。煩惱斷者，謂除此品麁重所得轉依。受斷者，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是故得第二靜慮時，雖證苦滅而不建立無為，以變異受未盡斷故。」(T31, p. 702, c10-17)

p. 21：-8【煩惱俱者與彼同斷】《成唯識論疏抄》卷 1：「若煩惱俱者與彼同斷者。是有一類利根無學。若斷盡三界煩惱時。同時亦斷盡異熟受。而得四禪八根本定也。」(X50, p. 144, b24-c2)

p. 21：-6【問：既爾】《成唯識論義蘊》卷 1：「問既爾至亦得無為者。得與不得。二俱有過。若言得者。何故經言：三乘同坐解脫床。二乘不斷所知。不證無為。便非解脫。若言不得者。斷煩惱障證生空理。即得無為(已上)。何故斷所知障證法空理。而言不得耶？今解：實得無為。為煩惱縛。勝三乘同斷。且約煩惱言同解脫。非謂所知亦須同斷。故第十云：擇滅有二：一離縛得。二滅障得。故斷所知障亦得無為。更有別義。至下當知。」(X49, p. 385, a13-20)

p. 21：-4【受為勝障】《成唯識論義蘊》卷 1：「修禪定時受為勝障者。勝定障有二義：一勝即定障。受能領受。於境障定強。故受得勝名。此下劣受名為勝障。二勝定之障也。如得初禪定。領受下劣。生愛味故。更不進修。即是第二禪等勝定之障也。前解為正。」(X49, p. 385, a21-24) 《成唯識論演秘》卷 1：「此通熏·修二義。若不熏修殊勝定故。勝定之障。若受勝能障修於定。勝即是障。後解為正。」(T43, p. 817, a5-7)

從此採用更新版本的《述記》，頁數、行數皆依新版本

p. 22 : 15【二乘二果…立勝果名】《刪注》：此對十地菩薩及無學二乘作四句分別。「二果」、「二法」皆指「菩提」、「涅槃」。**二乘無學**果人已斷煩惱障，猶有所知障在，故非極圓滿，**果而非勝**。「下地」即十地，以未到佛地，在佛地之下，故云「下地」。**十地菩薩**地地漸斷二障，然未斷盡，故**勝而非果**。唯**佛**二果過出二乘無學及十地菩薩，**亦勝亦果**，立勝果名。自**餘諸人**，則**非勝亦非果也**。」

p. 22 : -8【煩惱皆能續生】《瑜伽師地論》卷 59：「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答：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T30, p. 629c9-19)《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此問潤生。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T43, p. 218 b15-19)《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今此論中並皆名續者。意云：言一切煩惱皆能續生者。通名。故今應作四句分別：自有**續生非煩惱**：謂所知障為緣。成變易生死。亦名續生。雖非發業。但轉麤令細。有續生義。自有**非續生是煩惱**者。為煩惱種子。自有**亦續生亦是煩惱**。即愛恚慢等現發業者。自有**非煩惱非續生**者。即心法等。」(X49, p. 488b7-12)

【潤生惑】指眾生於臨命終時，對自體、境界及往生之處起俱生起之貪愛，以招引次生果報之惑業。為「發業惑」之對稱。此惑能助長發業之惑，並潤育將來之生（生長），乃俱生起之煩惱。相當於十二緣起支中之愛、取，此二支貪求當來之有，能發業潤生，故稱能潤支。又若以俱生起之煩惱滋潤已造之業，使生苦果，則稱潤業。其中，有正潤與助潤之別，「正潤生」為俱生起之惑，於修道時斷除之；「助潤生」通於分別起之惑，為見道時所斷除。

【發業惑】乃以分別起之煩惱為主，其中更以與第六識相應之分別無明所發之業為主，又通於俱生起之煩惱。以分別起之煩惱為主者，此係就行相增勝而言；以分別無明為主者，則是由於與他惑相比而有殊勝之作用。～《佛光大辭典》

p. 22 : -4【圓寂】《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 2 :「正云波利拈縛南。或涅槃南。正翻云圓寂。圓謂圓滿。諸功德滿。所證理圓。能所證圓。寂謂寂靜。自體澄湛。離染翳動。亦通能所證。然從**增勝功德稱圓**。果位滿故。**理體稱寂**。本凝然故。**由圓眾德。方證理寂。故名圓寂**。若俱圓寂。即亦圓亦寂。名為圓寂。是持業釋。若由圓能證圓之寂名圓寂。即依主釋。又若功德能圓能寂。若所依如。所圓所寂。俱並釋持業。若依唯識。唯真如理為涅槃體。或圓之寂或所圓所寂。」(T39, p. 204a28-b8)

p. 22 : -2【佛地第五】《佛地經論》卷 5 :「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餘依。悲智無斷所證得故，亦名無住大涅槃界。**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義，由無漏慧簡擇諦理，斷諸雜染而證得故。亦名擇滅**，如是擇滅於真如上假施設有，無別實物。至究竟位說名涅槃，無所趣故，無臭穢故，離編織故，離稠林故，名為涅槃。」(T26, p. 312b22-c1)

p. 22 : -2【下轉依中說】《成唯識論》卷 10 :「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麁重而證得故。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T31, p. 54c20-p. 55b20)

p. 23 : 1【非解脫體即勝解數】《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8 :「解脫。是大地所有心所法中勝解為自性。然一切法中有二解脫。一者無為。謂擇滅。二者有為。謂勝解。」(T27, p. 147a4-7)《成唯識論述記》卷 9 :「順解脫分」「解脫者，即勝解數緣解脫；解脫苦，名解脫。因中，印境為名，乃名勝解；在果，出苦為因，故名解脫。」(T43, p. 559b6-8)

p. 23 : 6【凡夫所修諸行暫滅】【六行觀】以有漏智次第斷除修惑之際所修厭下欣上之觀法。三界分為九地，比較上地與下地，下地為粗、苦、障，故觀

而厭之；上地為靜、妙、離，故觀而欣之。依此欣上厭下之力，可次第斷除下地之惑，故又稱欣厭觀。有部主張，行者入見道之前，可以六行觀斷除修惑之一分，而入於見道。據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五所載，依此上下對望之欣厭力，能斷下八地之惑，不能斷第九地（有頂地）之惑。斷有頂地之惑，必依觀四諦之無漏智，因無漏智勢力強，能對治自地之惑及上地之惑。此六法入觀之順序，係隨斷惑者之意而定，不必依無間道之厭粗觀與解脫道之欣靜觀對應之順序。唯識宗認為，六行觀能伏住煩惱，不令起現行，然無法斷除煩惱之種子。～《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23 : 6【有頂，諸惑暫斷】《成唯識論演祕》卷 1：「由得彼定能伏諸惑名惑暫斷。伏有頂下諸地惑也。非有頂惑亦能伏之。無欣上故。」(T43, p. 817a22-24)

p. 23 : 7【彼分涅槃】《成唯識論演祕》卷 1：「彼分涅槃者。略為二釋。一而伏煩惱所顯之理。是真涅槃之少分故。故名彼分。二云即四禪等所有淨定。由伏煩惱有寂靜義名為涅槃。以是有為故名彼分。分者。相似流類之義。據無惑邊有寂靜義。與真涅槃稍相似故。故名彼分。故瑜伽論第十一云。四靜慮者或復名為彼分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後解為本。前雖無文。理可通也。」(T43, p. 817a25-b4)《瑜伽論記》卷 4：「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者。淨定無漏定味定。名為一分。斷彼味定。名諸煩惱一分斷故。有寂靜義名為涅槃。以是有為速動。非是無為決定凝寂。名彼分涅槃。淨及無漏。體是有為。實非涅槃。但據無惑與彼涅槃少分相似。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或淨四靜慮現行煩惱一分斷故。種子未斷。後還退生。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T42, p. 380b29-c8)《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5：「又一分斷故。淨定及一分無漏。折伏煩惱。名彼分涅槃。斷惑無漏。非無為故名非決定。是彼分涅槃 又非斷性。證非擇滅。能證靜慮。亦名彼分涅槃。真涅槃名此分涅槃。假涅槃名彼分。彼分是種類相似義。彼假種類。而真相似。名彼分涅槃。亦涅槃之差別。名差別涅槃。」(T43, p. 69 b8-14)《成唯識論義蘊》卷 1：「或四靜慮。外道等將為涅槃。故名彼分。」(X49, p. 385b2-3)

p. 23 : 8【住此二中】《成唯識論義蘊》卷 1：「言二乘等雖得有餘無餘。住此二涅槃中。非是不住二涅槃也。以無大悲般若。不得無住處涅槃。故言非為不住。由此二乘但名解脫非真。言以是假故者。約擇滅說。」(X49, p. 385b4-7)

《妙法蓮華經》卷2〈譬喻品第三〉：「為滅諦故，修行於道，離諸苦縛，名得解脫。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T09, p. 15a29-b4)《妙法蓮華經》卷3〈藥草喻品第五〉：「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T09, p. 20b22-24)

p. 23 : 8【十地證如，真非解脫】《成唯識論義蘊》卷1：「十地證如真非解脫者。十地菩薩有大悲般若故。可得名真。煩惱未盡故。名非解脫。」(X49, p. 385b7-9)《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菩薩煩惱未盡。習氣未除。不名解脫。」(X49, p. 488b20-21)

p. 23 : 9【假體擇滅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擇者。智也。滅者。煩惱也。由智滅却煩惱。名為擇滅。所以有無除擇滅等名。並是假也(非永斷煩惱種子)。以隨所斷建立。多依小乘斷八十一品煩惱。得八十一品無為。故知約能詮名目。說是假也。實即真如也。若望真如之理。即是實。若據能詮擇滅等名。即是假。問：何故有此文來？答：意欲辨二乘有無餘涅槃。對於大乘明其假實。意說二乘涅槃是假。以約能詮。立二種名故。然真如體非多種故。是實也。又二乘人樂住二滅中。故是假也。二滅所顯之理。即是實如也。又解云：二乘涅槃假者。謂二乘證無我理時。以苦空無我等為方便門而證於理。正證理時。不見有能所取相。心行處滅。一切皆泯。及出觀已。以後得智。重觀前理。觀既不著。遂見無我觀前苦空無常無我等方便道理。既見此已。作證涅槃之理。便作師子吼云：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既計觀前方便為涅槃。明知此涅槃是假非實。故法華經中說化城喻。化城非實。喻二涅槃。故二乘涅槃而非是實。故云假。即擇滅。實乃真如。」(X49, p. 488b22-c15)

p. 23 : 9【又總別於】《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如前解真解脫。對凡夫外道小乘作四句分別說。今更對外道二乘。明其假實。故與前別。言總者大乘。別者即外道二乘。即將總對別以明假實也。又非不住故者。亦得云不是無住處也。何以故？以總別相對說故。」(X49, p. 488c16-20)

p. 23 : 18【末伽】梵語 mārga，巴利語 magga。音譯作末伽。即至目的地之通路，或指踏行之道(軌路)。據俱舍論卷二十五謂，道即通往涅槃(菩提)之路，為求涅槃果之所依。準此，道乃意謂達成佛教終極目的之修行法則。廣義而言，亦指趣向果之通路。欲別於菩提之譯為道者，乃特稱菩提為果道，

而稱此道為**因道**。～《佛光大辭典》故知此處言「大菩提」，非指菩提道。

p. 23 : 21【二所障體】《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言所知者至自當廣釋者。意云：欲明能障。須辨所障。障所知故名所知障。然出所知法體不同。總有兩重。先約有無一切法出。即言所知障已後是。第二唯約有法出。體即二障已下至廣釋是。又解云：從所知已後。明能障體。若爾。何故說所知障法(云云)? 答：舉所知障法。顯能障體。不爾。因何得能障名? 第二明所障法。即四智等。此釋好。」(X49, pp. 488c21-489a3)

p. 23 : 21【下轉依中廣釋】同前 p. 22 : -2 轉依「四涅槃」。《成唯識論》卷 10：「四智相應心品? 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如是四智相應心品，…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T31, p. 56a12-b2)

p. 23 : -7【又異生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異生雖作二種無我至俱非二種故者。意云：此一段疏文。總作三種四句分別。第一將地前菩薩及二乘相對以分四句。問：若爾。既是菩薩。如何言異生(云云)? 答：瑜伽論云異生有二種：一者內法異生。二者外法異生。今地前菩薩未登聖位。但名內法異生。第二約異生外道及二乘相對以分四句。第三約二乘菩薩相對以分四句。若三重一一四句分別。即有十二句。若依文作法。但有八句。言大非菩提者。地前菩薩對二乘稱大。未得無漏智。不名菩提。」(X49, p. 489a4-12)

p. 24 : 1【或別或通】《成唯識論》卷 10：「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為菩提障?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T31, p. 56a3-6)《成唯識論自攷》卷 10：「約用偏說。煩惱勝用。繫縛有情恒處生死。不能證涅槃故。所知勝用障覆所知理境。不能證菩提故。」(X51, p. 289b6-8)《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10：「煩惱亦障無上菩提。所知亦障無住涅槃。但我執招感生死用勝。法執隱覆正智用勝。故云煩惱障障涅槃。所知障障菩提耳。」(X51, p. 444a2-4)

p. 24 : 3~15【又解~前文本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疏】又解已下。約其五位。更重配論文。釋斷障、得果、造論所由也。若爾。何故疏言四位? 答：五位中。前二合為一位。故說四位。【疏】勝解行地等者。意說地前雖有二位。隨所聞法皆生勝解。所以地前兩位總名勝解地。【疏】前文本解者。意云論文從『為於二空』至『得大菩提』。及疏文『至下當知』文。並是唐三藏廣安慧師義。又解已下。是疏主將論文依五位配釋前解為本。」(X49, p. 489

a13-20)

p. 24 : 5【攝大乘但說四位】印順《攝大乘論講記》卷 2：「《成唯識論》把修行的位次分為五位——資糧、加行、通達、修習、究竟。本論只說四位，因為地前的資糧、加行二位，可以總攝為勝解行地。這四位都悟入一切法唯識性，不過依所悟入的有相似的、正證的淺深，分為四位差別。在「勝解行地」的時候，修習現觀，還不能現證法界，「隨」於所「聞」的一切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等教法，以及「一切法唯有識性」的道理，思惟觀察，引生明確的「勝解」，隨解起觀。「見道」位上，修習現觀，能「如理通達」意言的非法非義，非能取、非所取，現證一切法唯有識性。「修道」位中，更進一步的去修習對「治一切障」的勝道，就是十一重無明或二十二重愚及其粗重的能治道。到「究竟道中」，就遠「離一切障」礙，證得無上的佛果。」(Y06, pp. 308a12- 309a9)

栖復《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35：「依攝論總為四位：一勝解行地。二見道。三修道。四究竟道。唯識等開初位為二。資糧、加行。本業等經開為六種性：十信攝入十住。名習種姓也。十行名性種姓。十迴向名道種姓。十地名聖種姓。等覺名等覺姓。妙覺名妙覺性。瑜伽菩薩地立為七地：一種性地。未入三祇。二勝解行地。地前四十心。三淨勝意樂地。初地。四行正行地。二地至七地。五決定地。謂八地。六決定行地。九地。七究竟地。十地及佛果。」(X34, p. 925b7-15)

p. 24 : 5【資糧位】《成唯識論》卷 7：「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T31, p. 41a19-21)卷 9：「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T31, p. 48b20-28)《唯識開蒙問答》卷 2：「問。此資糧位。有幾行位？答。有四十心。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X55, p. 376, a5-6)

p. 24 : 5【加行位】《成唯識論》卷 7：「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T31, p. 41a17-19)卷 9：「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

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T31, p. 49a22-b1)

p. 24 : 7【通達位】通達真如之位。又作見道位、見位、見地。唯識五位之一。即菩薩證得無分別智，斷離能取與所取之一切分別心，體會平等法界之修行階位。即於前一階位「加行位」之「世第一法」(四善根位之一)中，依於無間定，生起上品之如實智，印證能取、所取之空，而得根本無分別智，遠離有所得之心，了證二空所顯之真理，斷除二障之分別隨眠，而正住於唯識之實性，稱為通達位。依成唯識論卷九，此位有真見道、相見道之別。所謂「真見道」，為根本無分別智，實證唯識性之真如，斷除分別之隨眠，雖經多剎那方得究竟，然以其相相等，故總稱一心真見道；所謂「相見道」，為後得智所攝，即證唯識之相。菩薩若入真、相二種見道時，即生如來之家而住於極喜地(初地)。～《佛光大辭典》

p. 24 : 10【修習位】《成唯識論》卷 9：「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麁重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除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麁重，二障種子立麁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此能捨彼二麁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T31, pp. 50c18-51a3)

p. 24 : 17【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為除情執令生正解。正除其謬。解斷其迷。執情斷故。所執便遣。生正解言遣所執也。

生解為斷二重障等。明斷依他。清淨依他，圓成攝故

斷障為得二勝果等。證圓成實也

大菩提·真解脫。凡夫·二乘·菩薩。各各自為大非菩提等句。復以凡夫對二乘、對菩薩。以二乘對菩薩為句皆得。如是合有六對。自對為三。相望為三。菩提其例解脫。合為十二句

若悟·斷·得果解二重障。障唯二執。以根本故。即沈下義是重義。若遣所執。斷依他。證圓成。即四義解重。毀責名也

若約五位四段科。即分別猛利名之為重。以麁猛故。唯見道斷。此義可然。」

(T43, p. 615c7-20)

p. 24 : -6【二空門、真俗二法、唯識真理】《刪注》：以我法二空為門(方便)所顯真俗二法(勝義諦、世俗諦)之唯識真理也。然唯識真理有二：一者，性理，謂唯識實性，即是真如；真如離言，強說名理。二者，唯識道理。今言唯識真理，兼包此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唯識真理者。意說：唯識配世俗諦。真理配勝義諦。即由無明所盲。故外執我法名迷唯識。由不正解故。謬執我法。於二空門而不解了。又西明云：令達二空是勝義唯識智。於唯識道理如實了知。是世俗唯識智。」(X49, p. 489b2-6)

p. 25 : 8【約小乘及外道解】《刪注》：如實知，有三解：第一解，約內、外道。第二解，總合外、小，約邪知與不知。第三解，約大乘空見師。(此解與本書科判略有不同)

p. 25 : 10【影互顯】《刪注》：此句為第三解，約大乘空見師以指其謬。「影互顯」者，前舉小乘等名謬我、法，影取空見師名謬唯識。空見師知我、法無，非謬我、法；撥唯識無，故得名謬；非全不解，不得言迷。由小乘等謬我、法而執有，影顯空見師謬唯識而執空；由空見師謬唯識而執空，亦可影顯小乘等謬我、法而執有；故言「互」也。

p. 25 : 14【故與前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此前殊者。此一段文總有三釋。即三意各別造論所以也。言與第一所說有殊者。即與第一釋有殊。言故與前殊者。即與第二釋殊。又云解一一與前第一安慧師義殊。細詳可知。舉前論文對辨開顯此文者。即開此唯識教文。令生信故。演示此義者。示唯識義。即此一段疏文是火辨師敘世親菩薩三意造論也。」(X49, p. 489 b7-13)

p. 25 : 14【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又為開示謬執我法等中。為外道開、為內道示。為小乘開、為大乘示。為邊主開、為中主示。為初根開、為熟根示。此上依人。

又開唯識、示我法。此上總解開示二字。下有十釋：一除邪顯正。外道邪謬執我法。迷正理唯識。令達二空。除邪顯正 二斷謬明真。小乘謬執我法。迷於真唯識。令達二空。斷謬明真 三去虛妄留真實。謬執我法。不了虛妄唯識。迷唯識者。不了真實唯識。令達二空。去妄留真 四識世俗知勝義。謬執我法。不了世俗唯識。依依他起。起二執故。迷唯識者。不了勝義唯識。令達二空。識俗知勝。次上二解。第九卷說二重唯識。已上四解皆取真如。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五見境觀心。謬執我法。不了境唯識。迷唯識者。不了

心唯識。令達二空。見境觀心 **六除空說有**。謬執我法。增益空法。迷唯識者。損減有法。令達二空。除空說有 **七滅愚起智**。謬執我法愚癡增。迷唯識者少正智。令達二空。滅愚起智。留惑潤生。得種智故 **八捨劣得勝**。謬執我法。生死劣法起。迷唯識故。佛位二果無。令達二空。捨生死劣法。得勝佛位菩提。涅槃。斷煩惱障得大涅槃。斷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如斯二轉依果 **九遣斷證**。謬執我法。有所執轉。迷唯識故。不悟依他。令達二空。證圓成實 **十麁道心**。謬執我法麁重起。迷唯識故聖道無。令達二空證真心。於唯識理如實知故。以上諸釋。隨其所應。如理配釋。」(T43, pp. 616 c13-617a13)

p. 25 : -12【四計】《刪注》：四計：一、有宗，境如識有。二、清辨，識如境空。三、一意識師，用別體同。四、覺天，無別心所。

p. 25 : -10【清辨】六世紀南印度大乘佛教中觀學派之論師。祖述龍樹教法，又造《中論》釋，破斥佛護之說。另據《大唐西域記》卷十〈馱那羯磔迦國〉條下所述，師雅量弘遠，至德深邃。常著僧伽服，弘龍猛之學。時聞摩揭陀國護法宣揚法教，欲與之論議，然護法不好論諍，避而不見，師遂發願長生，待彌勒下生以決所疑。後蒙觀自在菩薩指示，往馱那羯磔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之所，入阿素洛宮而遂所願。師之著作甚多，為當時註解《中論》的八大家之一。主要著作有《中觀根本般若燈釋》(又名《般若燈論》)、《中觀心論》、《大乘掌珍論》等書。呂澂《印度佛學源流略講》：《般若燈論》與《中觀心論》這兩部書有個共同的特點，即方法論上與佛護相反，認為不管是破是立，都應該自己立量，即用因明格式採取比量(類似三段論法格式)。在《中觀心論》第五品〈入抉擇瑜伽行真實品〉(入抉擇：探討)，針對瑜伽行派的所謂真實做了專門的批判。這些批判包括了瑜伽行派各種重要說法，如三性、唯識等等。此品漢文亦未翻譯，但它的要點唐人已集入《掌珍論》中。從有無看，清辯認為以世俗諦可以說三性有，但在勝義諦則都無，這叫俗有真無。瑜伽派與此相反，認為世俗諦為無，勝義諦為有，因為勝義諦是聖智之所行，如果說聖智所行為無，未免說不過去了。最後，講到勝義與世俗的定義時，清辯也有新的說法。在《中論》講到的真俗二諦，原是指說法(言教)的格式，如講緣起、蘊處界，就是世俗諦的說法，而菩提、涅槃，則為勝義諦的說法。清辯對二諦的解釋，已超出言教的範圍，而是指境界說的了。一般說，世智(凡智)的境界屬世俗，般若智(聖智，亦即根本無分別智)的境界屬

勝義。聖智有根本的也有後得的，而清辯認為祇有根本智才是勝義的，至於後得智是順乎聖智的，但不就等於聖智。我國玄奘門下對於護法、清辯兩家同異上有各種解釋，可參看《成唯識論學記》中的記載，這也有助於瞭解清辯的面貌。護法在《廣百論釋》最後一品：〈教誡弟子品〉，還是答覆了清辯在《般若燈論》中提出的問題的。～《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中觀論疏》卷2：「以空有為世諦。有空為真諦。空有為世諦。世諦即是因緣假有。因緣假有即是因緣假生、因緣假滅。因緣假生不可定生。因緣假滅不可定滅。不可定生故無性實之生。不可定滅故無性實之滅。故不生不滅為世諦中道。」「若安不生置於真諦。生自在世諦。此乃是真俗二見耳。問：世諦無性實生滅。云何是中道耶？答：世諦若是性實生滅。即墮偏邪。不成中道。以世諦遠離性實偏邪。故成中道。」(T42, p. 22c2-17)

p. 25：-10【依勝義心境俱空】《大日經義釋演密鈔》卷3：「方廣道人者。即清辨論師等也。唯識云：清辨計言。若論世俗。心境俱有。若依勝義。心境俱空。失於中道。名惡取空。濫方廣道人即濫同彼人也。又摩訶止觀云：方廣道人。自以聰明。讀佛十喻。自作義云：不生不滅。如幻如化。空幻為體。龍樹斥云非佛法。方廣亦是邪人法也。」(X23, p. 558c12-18)《法華經玄贊要集》卷5：「提婆師龍樹。龍樹師清辨。清辨師文殊。依般若經。造智論及掌珍論。說俗諦門中。心境俱有。勝義門中。心境俱空。菩提涅槃。體亦非有。即以無所得。遣其依圓。故掌珍論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上二句顯有為空。下二句顯無為空。」(X34, p. 271a24-b5)

《中觀論疏》卷2：「問：方廣道人學於大乘。明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應得八不。云何言失？答：八不無生者。蓋是因緣生無生。不壞生而說無生。而方廣之流。執無生而失生。既失無生生。亦失生無生。即俱壞二諦。」(T42, p. 21c20-24)《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七即法相宗。八即無相宗。後二即法性宗。又七即始教。八即頓教。九即終教。十即圓教。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如深密、瑜伽等。第八亦名**二諦雙絕宗**。謂勝義離相故非有。世俗緣生如幻故是無。如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等。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九**二諦無礙宗**。如維摩、法華等。義如前顯。…第十亦可名**二諦無盡宗**…」(T35, p. 521c5-14)

p. 25：-10【唯心、識最勝】《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1：「言唯心者。心但是

有為。心識緣慮、積集、了辨別境為相。即是此上來云一切唯識。是也。若法性宗云。唯心者。直是真如之心。無為無相。離諸緣慮分別。緣慮分別亦唯一心。故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體云云。乃至離言說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X09, pp. 467c24-468a6)《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三顯勝義。瞿波論師二十唯識釋云：此說唯識。但舉主勝。理兼心所。如言王來。非無臣佐。今此多取簡持解唯。識者心也。由心集起。綵畫為主之根本。故經曰唯心。分別了達之根本故。論稱唯識。或經義通因果。總言唯心。論說唯在因。但稱唯識。識了別義。在因位中。識用強故。說識為唯。其義無二。二十論云：心·意識·了。名之差別。識即是唯。持業釋也。或順世外道及清辨等。成立境唯。為簡於彼。言識之唯。依主無失。」(T45, p. 260a21-b2)《成唯識論學記》卷1：「清辨立相而不立見。且如眼識緣青等時。心即是離青等外。無別能緣。乃至證真空外無智。雖於世俗心境俱有。境實心虛。從實唯境。」(X50, p. 30 b5-7)

然，《淨土生無生論會集》：「以一切萬法。既是心現。全體唯心。心無彼此。心無分齊。於十界萬法。若依若正。假名實法。隨拈一法。皆即心之全體。皆具心之大用。如心橫遍。如心豎窮。以唯心義成。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唯法。乃至唯微塵。唯芥子。一切唯義俱成。一切唯義俱成。方成真唯心義。一切唯義不成。但有唯心之虛名。而無唯心之實義。以一切唯義俱成。故曰法無定相。遇緣即宗。唯微塵唯芥子。尚可為宗。八萬相好莊嚴之果地彌陀。反不可以為宗也。」(X61, p. 874c4-13)

p. 25：-8【德光論師】音譯瞿拏鉢刺婆。北印度鉢伐多國人。據大唐西域記卷四秣底補羅國條載，師英傑而弘敏，博物強識。住於中印度秣底補羅國之僧伽藍，初習大乘，未窮其玄奧，因覽毘婆沙論，心生欽羨，乃捨大乘而學小乘，後造論數十部以破大乘；又製俗書數十餘部，斥先進先哲之典論。師於佛經研究雖久，卻疑情未除。其時，有提婆犀那（天軍）羅漢，常往來於睹史多天（兜率天），師亦願見彌勒（慈氏）請益決疑，遂與羅漢同至天宮謁彌勒，然僅行長揖而不禮拜。羅漢言（T51, p891, b）：「慈氏菩薩次紹佛位，何乃自高，敢不致敬？方欲受業，如何不屈？」德光對曰：「尊者此言誠為指誨，然我具戒苾芻、出家弟子；慈氏菩薩受天福樂非出家之侶，而欲作禮，恐非所宜。」因此往來三返，不得請疑。後師欲重求覲禮，然因我慢心終不

可得，後入山林修發通定，又因我慢未除，不得證道果。～《佛光大辭典》
《成唯識論疏抄》卷1：「十地疏或是餘人作也。則別有人問德光言。十地論中。既明唯有一心。如何釋也？德光和會十地論中一心之言。如言王來非無臣從。舉勝者故。非謂唯心。便無境等。」(X50, p. 146b12-15)

p. 25：-1【十二處密意言教】《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十二處密意言教者。意云：如來為破空執。故說十二處教。不分根塵而有內外別。雖懃不分。意在心內。依他起性不離識故。小乘不解如來密意言教。遂計十二處離識實有也。說密意言意在於此。」(X49, p. 489b16-19)根據說一切有部，法處的內容包括：(1)法處所攝的無表色。(2)心相應法的一切心所法。(3)行蘊中的心不相應行。(4)不包含於五蘊中的無為法。部派佛教則不但將現象有為法視為存在，甚至連不生滅變化的常住不變無為法也都歸於存在之中。在此意義上，阿毗達磨的法處之中，就包含了有為法及無為法，此點與原始佛教的性質不同。部派佛教的阿毗達磨之中顯現的各種概念，如前文所說的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法、無表色，也都與法處有關。～《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26：2【許除畢竟無】《成唯識論疏抄》卷1：「疏云許除畢竟無心境二中隨一攝故者。若不除畢竟無者。宗中即有違自教過。薩婆多自許畢竟無是心外境。許是無故。因中復有不定過也。」(X50, p. 146b16-18)《成唯識論義蘊》卷1：「言許除畢竟無者。簡不定過。問：彼既簡過。此量應成。答：不然！且有決定相違過也。」(X49, p. 385b17-19)【畢竟無】指外在世間絕對不存在之現象。如兔之角、龜之毛，推究其事相，畢竟為虛妄不實之事。不同於「畢竟空」，畢竟空係就宇宙實相而言，且並非否認萬法之存在。〔唯識述記卷二本〕【說一切有部】主要教說為「三世實有，法體恆有」。「三世實有」，即「時一切有」，謂過去、未來與現在相同，皆有實體。「法體恆有」，即「法一切有」，以五位（色法、心法、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法、無為法）七十五法分別諸法之種類，認為色法、心法、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法四者皆屬有生滅變化之有為法；而擇滅無為（涅槃）、非擇滅無為及虛空無為則為超越時空、無生滅變化之無為法，有為法與無為法均有實體。～《佛光大辭典》

p. 26：2【彼立量】《成唯識論演秘》卷1：「疏。薩婆多量等者。問：量有何過？答：有云。宗言實有。心·心法。喻。大乘忿等。是假非實。喻有一分所立不成。大乘瓶等。是境非實。因有不定。若宗法言：決定非無。故無過也。詳曰：宗云非無。因亦決定相違過也。量云：汝離心之境。定非是有。

除心心所、內境、無為、不相應等。是所知故。如龜毛等。」(T43, pp. 817, c29-818a6)《刪注》：薩婆多量以心、心所為同喻；然瑜伽宗護法等，許心、心所中有實、有假，心王及觸等心所是實，忿等心所是假；故此量對護法等，喻有「一分所立不成過」。又護法等，許瓶等雖亦是境，卻非實有；故異品中一分亦有此因，故因有「俱品一分轉不定過」。有云：若將宗法改為「決定非無」則無過者，此不然。何以故？以宗法言“非無”，其因亦有「決定相違過」也。瑜伽宗人得為量云：汝離心之境定非是有；除心、心所，內境，無為，不相應等，是所知故；如龜毛等。(參考《演秘》)

《解讀》：宗：離心的外境，決定實有。

因：彼是心、境二法隨一攝故。

喻：若是「心、境二法隨一攝」者，則見是「決定實有」，如心、心所諸法。

若「非是實有」，則見非「心、境二法隨一攝」者，如畢竟無。

可改換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若「離心的外境」非是實有，則非是「心、境二法隨一所攝」。

小前提：今「離心的外境」是「心、境二法隨一所攝」。

結論：故知「離心的外境」決定是實有。

此論證對護法等唯識論師來說，是「似比量」，因為依唯識今學，「忿」「恨」「覆」「惱」等心所法，是「瞋」「癡」等分位假立，非是「決定實有」，故「如心、心所諸法」彼「同喻依」有「一分所立不成過」。又「忿」「恨」等在護法等系統中既非「實有」，故成「異品」，如是「忿」等「異品」既有「心、境二法隨一攝」此因，故「因」有「不定因過」。外人的「比量」既有過失，而仍執「離心外境實有」，故《成唯識論》把他們列為「迷謬唯識義(理)者」，而於下文詳加遮破。

p. 26 : 8【密意教】般若經。《成唯識論疏抄》卷1：「依密意教說諸法空者。然經中密意諸法空者。佛即約無心外遍計所執法故。所以說諸法空。還有依他法也。其清辨依此密意教故。即依他之法亦說為空也。」(X50, p. 146b18-21)

p. 26 : 11【內識如境非有】《成唯識論演秘》卷1：「清辨量等者。問：量有何過？答：因有不定過。為如外境是所知故。證識是無。為如內境是所知故。證識為有。」(T43, p. 818a7-9)

《宗鏡錄》卷46：「慈恩大師釋護法菩薩唯識論中。略有四種。一清辯順世。有境無心。二中道大乘。有心無境。三小乘多部。有境有心。四邪見一說。

都無心境。」(T48, p. 684b19-22)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1：「此即清辯。依于大乘教中所說一切無性。遂妄計為**心境皆無**。不知大乘但明諸法無實。意令遣相證性。非是撥無俗諦。成惡取空也。今明識是依他起性。四分皆有。但相分非在於心外。見分不離於識體。雖無實我實法。仍有緣起差別。乃捨濫留純觀。攝末歸本觀之所治。」(X51, p. 299b19-24)

《解讀》：清辯遮破唯識「諸識實有體用」的比量論證，臚列如左：

宗：汝之內識，不是有實體用的。

因：許是所知對象故。

喻：若是所知對象，則見非有實體用，如汝所許心外諸境。

可改換成假言論式：

大前提：你的內識若有體有用的，則非是所知對象。

小前提：今彼等都是所知對象。

結論：故知你的內識不是有體有用的。

依因明法則，這個比量是不能成立的，因為一切「同品」如「實我」、「實法」等固然有「所知對象」彼「因法」，一切「異品」如「相分內境」、「圓成實性」真如實相等亦是「所知對象」，亦有此因。如是「因法」太寬，無所不包，故成「不定因」，因此所立「汝之內識，不是有實體用」的「宗法」得不到「正因」來支持，所以成「似能破」，不能成立。

p. 26 : 15【**掌珍論有為無為並是空**】《大乘掌珍論》卷1：「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

於自他宗計度差別，雖有眾多遍計所執，然所知境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以諸愚夫不正覺了勝義諦理有為無為無顛倒性，妄執諸法自性差別，增益種種邪見羈網。如世有一無智畫師，畫作可畏藥叉鬼像或女人像，眩目亂意謂為實有，執實有故自起驚怖或生貪染，於彼境界眾多計度，增長分別諸見羈網。若正覺知勝義諦理有為無為無顛倒性，爾時如世有智畫師，不執彼有真實自性，非如前說有為無為境界差別邪見羈網，以自纏裹如蠶處繭。彼非有故，無分別慧趣入行成。」(T30, p. 268b21-c5)「若因緣力所生眼等，一切世間共許實有，是諸愚夫覺慧所行，世俗似有，自性顯現。以勝義諦覺慧尋求，猶如幻士，都無實性，是故說言由彼故空，彼實是無，為欲遮墮常邊過故。如為棄捨墮常邊過，說彼為無，亦為棄捨墮斷邊過，說此為有，

謂因緣力所生眼等，世俗諦攝，自性是有，不同空華，全無有物。但就真性立之為空，是故說言：依此故空。」(T30, p. 272a27-b6)《雜集論述記》卷1：「有為無為二法。依世俗諦差別體有。依勝義諦性相皆空。故說頌言：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此真性言自勝義諦。依勝義諦。諸法空故。彼宗世俗皆性非空。」(X48, p. 4c6-10)

《首楞嚴經》卷5：「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花。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T19, p. 124c12-15)

《楞嚴經指掌疏》卷5：「識有二種。一有為。謂凡夫對有起者。二無為。謂二乘對空起者。偈中首二句先頌有為。真性二字總標所依之真。以下有為無為皆依真性起故。對境熾然名有為識。空謂無實也。然既對境熾然而又云空無實者。以是從緣而生。如幻法故。灌頂立量云。真性有為是有法。空為宗。因云緣生故。同喻如幻。正脈云。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為從緣生。有為空無性。無為二句次頌無為。強制不動名無為識。無動故無起。以動與起相因故。無起故無滅。以起與滅相待故。無起則無所從來。無滅則無所從去。徹體虛妄故曰不實。不實即空。但遮詮表詮異耳。以喻言之猶如空華。若以三支比量。宗因顛倒。灌頂立量云。真性無為是有法。不實為宗。因云無起滅故。同喻如空華。良以空華無起滅。空華無有實。無為亦爾。蓋比量標宗出因。經偈依因立宗。義無違也。若不置真性之言。當有何過？以濫彼空宗。又失惟心義故。言妄二句預防疑問。(恐問云。權教小乘率以有為為妄。無為為真。今何并無為亦斥其不實耶？故為此防)按權小言有為為妄。顯諸無為為真。明是待妄立真。既待妄立真。真固非真。是則合妄與真同為二妄。如掌珍論(應是《中論》)云。若有有為法。則有無為法。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足證此義。」(X16, p. 152b17-c14)

p. 26: 16&-8【一意識】主張「一意識」論師，六識或八識，識體唯一，「用別體同」。有三釋：(1) 六識體一，別有第七、第八。(2) 七識體一，如後所說「唯除別有阿賴耶識」。(3) 八識體一，如此《述記》。《攝大乘論釋》卷4：「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釋曰：一類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體，彼復次第安立顯示。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T31, p. 339c21-29)《成唯識論學記》

卷1：「攝大乘云。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釋論云。一類菩薩。三經為證。一**法足經**。心遠獨行故。二**五根生識經**。五根所行境。意各能受故。三**十二處經**。總攝六識為意識故。測云。但說六識為一意識。不說七八亦無別體。世親釋云。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故。准知第七亦有別體。然第八識。依執五根。恐濫六識。故別簡取。證云。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中。唯明六識及阿陀那。一意識師本未信有末那識故。唯簡第八。此文兼破成實論主。彼第八云。五門窟中。獼猴動發。」(X50, p. 30b12-22)《成實論》卷5〈一心品 69〉：「故知一心。於五根門身窟中動。…又言。是心遍行。如日光照。智者能制。如鈎制象。故知心一。走諸緣中。又無我故。應心起業。以心是一。能起諸業。還自受報。心死心生、心縛心解。本所更用。心能憶念。故知心一。」(T32, p. 278, c17-22)

p. 26 : 19【攝論第四】《攝大乘論釋》卷4：「若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此難調心，我說真梵志。

釋曰：說一意識菩提薩埵引教證言。若**遠行**等，遊歷一切所識境故，名為遠行。為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言**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居在內故。言**調此**者，於如是心作自在故。**難調心**者，性慵悞故。

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為彼依。釋曰：復引第二聖教為證。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謂此五根所行境界，唯是意識，一一各別能領受義。意為彼依者，由此增上，彼生起故。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釋曰：復引第三聖教為證。說六識身皆名意處者，所謂宣說意識事故。」(T31, p. 402a25-b10)

p. 26 : 19【遠行獨行】《瑜伽師地論》卷57：「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耶？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寐於窟。」(T30, p. 617a12-17)

p. 26 : 20【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攝大乘論釋》卷4：「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為彼依。釋曰：復引餘教證成此義。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諸根所行名為境界，如是境界，意各能受，悉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各各能領受故，名各能受。意為彼依者，是彼諸根能生因故，以意散亂彼不生故。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釋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

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T31, p. 340b2-13)

p. 26 : 21【一鏡多影像】《解深密經》卷 1：「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廣慧！譬如大瀑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T16, p. 692 b24-c4)《瑜伽師地論》卷 76：「攝決擇分中菩薩地」同此(T30, p. 718a6)

p. 26 : 21【一水多波喻】《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依一鏡上有多影像教者。瑜伽言：如一鏡上有多影像。猶如於識有多相分也。言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教者。意喻第八識能生七識浪。然此菩薩不了世尊密意言教。遂掬無文而立一意識。以乖本旨。故是所非。」(X49, p. 489c5-9)

p. 26 : -5【經部】經量部的簡稱，又作說經部。為印度佛教小乘二十部派之一。係西元 100 年左右從說一切有部分出的部派。以反對有部的論藏中心主義，而主張以經藏為中心，故有經量部之稱。其後，與有部並為小乘的代表。該部學說淵源於有部的譬喻師，開祖為鳩摩羅多（童受），但由譬喻師轉為經量部，且建立經量部學說者則係室利羅多（勝受）。世親之《俱舍論》、訶梨跋摩之《成實論》皆曾受此派思想之影響。此部派之教義書已不流傳，其學說散見於《俱舍論》、《異部宗輪論》、《順正理論》等。此部派反對有部的多元實在論，以不相應行法為非有，唯承認屬於色法之地、水、火、風四大種之極微；並否定心所有別體，唯以心王為實有。又，相對於有部所主張的過去、未來、現在諸法為實在（三世實有），而主張唯現在有體。且認為無為法為非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26 : -5【覺天】印度小乘說一切有部學者。《婆沙》四評家之一。其事蹟散逸不詳；至於其生存年代，據推定，約為西元前後。覺天與法救同為說一切有部中之誦持修多羅者（經師）。又，師以為有為法雖多，但不外乎「大種」與「心」（即物理與心理兩大元素），如《大毗婆沙論》卷一四二曰（大正 27·730b）：「諸有為法有二自性，（一）大種，（二）心。離大種無所造色，離心無心所。諸色皆是大種差別，無色皆是心之差別。」此外，《俱舍論光記》卷二十曾舉出其對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說法云（大正 41·311a）：「諸法

行於世時，前後觀待，立名有異；觀待後故名過去，觀待前故名未來，俱觀待故名現在。如一女人觀待女名母，觀待母名女；體雖無別，由待有異，得母女名。」～《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成唯識論疏抄》卷1：「覺天不是經部中師。有覺天是薩婆多宗四个評師。謂妙音、世友、覺天、法救也。然此經部、覺天。唯立受想思三所。」(X50, p. 146 c6-9)

p. 26：-3【三法和合名觸等】《刪注》：經既說三法和合名觸，是觸離根境識三無體，觸體既無，餘可例知，故云「乃至廣說」。士夫六界染淨由心者，意云：有情之染淨由心，非由心所等也。…六界合成之假體為士夫。…說一切有部計五蘊實有，受想是蘊，自與別餘心所不同，故是實有。行蘊中之信，雖是思之分位，然是入道之初階，得果之憑依，故說為實。《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覺天。今所立義。亦依經立宗故。故云亦依經故。彼計云：經既說有三法和合名觸。故知證唯有識而無心所。此引證也。若無心所者。何故云三和名觸。觸豈非心所(云云)。答：雖有其觸。亦得名無。如河小水。亦名無水。又觸。離根境識三無體。言士夫六界者。意云：色所依故立四大。動所依故云空。心所依立識。故說六界成身。言彼說唯有受及想行思等者。亦敘覺天師計信等。入道之初階。故須立也。亦行蘊收。更無除所。隨心功用立心所名者。意除信等以外。除貪瞋等。但是心之功能差別立心所名。不得名實也。問：未審信為假為實？答：餘信是假。而佛法相應信是實。問：受想行思等為假實否？答：是蘊者是實。不是蘊者即假。」(X49, pp. 489c14-490a2)

p. 27：5【順世外道】又作順世派。為古印度婆羅門教之支派，主張隨順世俗，倡導唯物論之快樂主義。此派與阿耆毘伽派同為古印度自由思想之代表學派。此派以唯物論之立場，主張地、水、火、風等四元素合成吾人身心，人若命終，四大亦隨之離散，五官之能力亦還歸虛空，故吾人死後一切歸無，靈魂亦不存在。因此，此派否認輪迴、業，復否認祭祀、供儀、布施之意義。於認識論上主張感覺論，於實踐生活上主張快樂論。並反對婆羅門所主張之祭祀萬能主義，而傾向於詭辯之思想。除「吾人身心係由四大和合而成」之主張，此派復認為世間一切之生物、無生物亦皆由四大所構成；四大可分析至「極微」(即物質之最小單位)，而於極微之外，世間即無任何餘物。並進而論定：人雖有精神作用，然所謂精神作用亦不過物質之結合所產生之狀態而已，故人生之目的乃在於追求快樂。此一見解，於佛教所說「斷、常」二

邪見中，屬於「常見外道」。據成唯識論演祕卷一末載，順世外道所說之極微可分為三類，即：(一)極精虛，指心與心所。(二)清淨，指眼、耳、鼻、舌等諸根。(三)非虛淨，指色、聲、香、味等之外法。極微之說，非僅為順世外道所獨有，六派哲學中之勝論學派亦有此說，然兩者所說互異，順世外道謂「極微之外，世間即無餘物」，勝論學派則於四大種之極微外，另立「德」、「業」等諸諦。又於佛教中之小乘，如說一切有部、經量部等亦有極微之說，然與順世外道大異其趣者，在於肯定極微之外，另有心、心所等精神作用之存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27 : 10【正量部】此部主要學說，大多篤守犢子部本宗舊說。此外，亦有依舊說而作進一步推論的；也有正與大乘學說相對峙的。此部主張由於身口業起滅無常，不能久住，故業之存在並不是業法本身。業之能招致果報，乃由於業之熏習積聚之力量。對於心色二法的性質，此部以為心法剎那滅，而色法有時暫住，故色心分離，各自獨立。此說與瑜伽系學說相反。正量部又主張心之緣境可以直取，不待另變相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般若趨多。先於正量部中出家。建此道理遂計出。正智緣真如。應無相分。以無相狀故。遂造謗大乘論云：正智緣如。應無所緣緣。以不帶真如境相狀故也。」(X49, p. 736c15-18)《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正量部。計心直取前境。如灯照物。日等舒光。而無相分。」(X49, p. 552a23-24)

p. 27 : 10【四句分別】《成唯識論疏抄》卷 1：「問：前後兩個四句有何別？前文有境無心。即双取清辨順世。後文有相即偏取清辨。不取順世。前文有心無境。即取中道大乘。後文有見無相。即取正量部。前文心境俱無。即取邪見一說。後文相見俱無。而取安慧。更問：如僧佉等計我是思者。如下『又所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二文相違。如何和會？答：下文(本書 p. 56)執我體常周遍是我體。計我思是我用。故不相違。」(X50, p. 147, a5-12)

p. 27 : 13【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第三為破邪執造論之中。又解各有小乘·大乘師執。第一清辨。依世俗諦。心外有境。二俱非無。第二小乘中一說部。執一切法唯有假名，都無心境。外道空見亦復如是。第三小乘。執心·意·識義一文異。攝大乘說心·意·識體一者是。第四上古大乘。亦有依莊嚴論，執諸心所離心無體。如下心所問答中辨。故四各通大·小二執。由此總應九句分別。

第一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大乘。執境執心、非空非有。第三·第四大乘·

小乘。執心執所、非多非異

第二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三・第四小乘・大乘

第三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三・第四大乘・小乘

第四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大乘。第三・第四小乘・大乘

第五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大乘。第三・第四小乘小乘

第六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小乘。第三・第四大乘大乘

第七解云。四俱大乘

第八解云。四俱小乘

第九解云。四中一一皆有大乘・小乘。並各如次。應云：執境執心、非空非有。執心執所、非多非異。」(T43, p. 617a14-b5)

p. 27 : 19【僧佉^ṣ】Sāṅkhya，數論派。又作數術、製數論。數論學派為印度

六派哲學中成立最早者。相傳初祖為迦毘羅仙人。此派以分別智慧而計度諸法，並以此數為基礎，從而立名論說，故稱數論派。其早期學說主張精神、物質二者統一為「最高我」，即採取有神論與一元論之立場（見敘事詩），至晚期則否認最高我，成為無神論之二元論。神我為純粹意識，不具作用，僅觀照自性而已。自性依序開展為覺、我慢、五大、十六變異。此一原理與神我、自性合稱二十五諦。所謂自性，即可供開展之唯一因子，其構成之要素有純質、激質、翳質等三德；神我即由開展後所產生之物質結果中脫離出來，獨自存在，其時即稱為解脫。此宗派最古之經典為四五世紀頃伊濕伐羅訖哩史拏（自在黑）之僧佉頌。其註釋書有金七十論、高達帕達與摩達羅之註釋書等，均問世於六世紀左右。其後復有僧佉經，亦為此派重要論書之一。於諸外道中，數論派乃最有力之學派；佛典中有甚多破斥此派學說之記載。今於印度之瓦拉那西附近，成為獨立學派而存在。～《佛光大辭典》參考《成唯識論述記》卷1(T43, p. 252, b)

p. 27 : 19【吠世】勝論派 Vaiśeṣika。又作毘世師、衛世師。近代學者根據原典批判研究之結果，謂約成立於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一、二世紀間，據傳，優樓佉著有勝論經，此書被視為勝論學派之根本聖典。其學說於龍樹以前頗為盛行，屢與佛教論爭，如提婆之廣百論本、百論、外道小乘四宗論，及青目之中論釋、婆藪之百論釋等諸書之中，均載有對此派批駁之論說。蓋於當時，勝論、數論皆為外道學說之翹楚，且將二者合稱為「勝數」。而勝論學派

之論師，尊之者稱其為勝論師、勝者；斥之者則稱其為勝論外道。其學說傾向於實在論，否認萬事萬物僅為概念之存在，以為一切事物皆有其實體，且世界所有之現象皆可析入六大範疇。即以優樓佉所立之實、德、業、同、異、和合等六句義，統攝一切諸法之實體、屬性及其生成壞滅之原理。西元五、六世紀頃，慧月論師復根據六句義，增加有能、無能、俱分、無說等四句義，著勝宗十句義論，提倡十句義之說。本派主張由「真知」與「瑜伽」以獲得真實之解脫。真知係由六句義哲學之研究而來；且謂「意」乃善惡之根源，故應管制吾人之意，即修行瑜伽。由六句義等綜觀本派之宗說為多元論，其中述及者，包括極微說、實我論、三世實有論、因中無果說等。又本派對於「聲論」主張「聲無常」。～《佛光大辭典》參考《成唯識論述記》卷1(T43, p. 255, b)或本書 p. 5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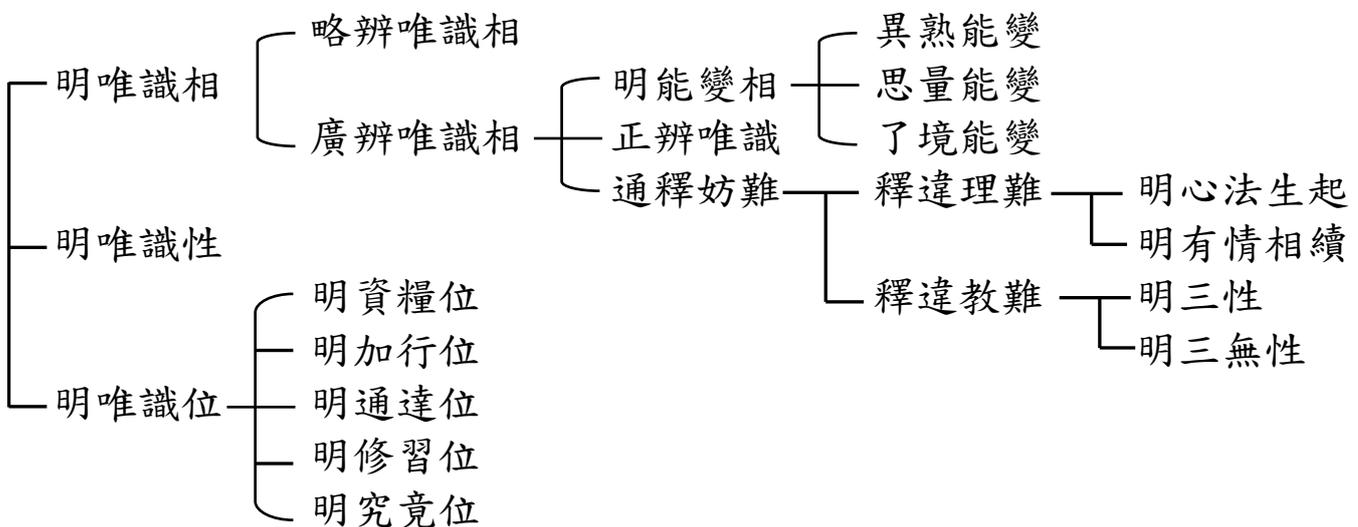
p. 27: 18+20【外道、小乘】外道—數論派、勝論派。小乘—犢子部、法藏部、化地部、法救。

《刪注》：犢子，即犢子部。於佛滅後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分出，屬上座部系統。犢子是部主之姓，屬婆羅門種。此師原為外道，後歸佛教出家，其部計有非即蘊非離蘊之實我，是能知者，既非有為，亦非無為；言佛說無我者，但無如外道所執即蘊離蘊之我，非無不即、離蘊之我也。言“等”者，等取正量部等；記下文云正量部亦作此計故(p. 63)。“法藏部”者，亦名法密部，佛滅後第三百年從化地部分出，亦上座部系統。法藏是部主名。此部師執心、心所能了知其相應法，如心起時必有觸、作意、受等與之相應，此心王能親緣觸等諸心所；又如慧等能了其相應之受心所等是。“化地部”者：佛滅後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分出，亦上座部系統。此部之主本是國王，捨位出家，即在其國之領地上別立宗部，教化人民，因名化地部。此部執心能緣俱有之法。“俱有法”者，同時存在之法，即一、相應心所，二、俱有依根，三、俱有根依處也。如眼識心王起時，其相應之觸、作意等心所，俱時之眼根及扶根塵，皆是俱有法也。“法救”，梵云達磨多羅(Dharmatrāta)，說一切有部論師名也。然前後有四法救。一、《無常品》之作者，佛滅後第三百年間人；二、《婆沙》四評家之一，佛滅後第四百年間人；四、“漏隨增”義者，佛滅後第六百年間人；四、《雜阿毗曇心論》之作者，佛滅後第一千年始出世。今疏主所言之法救，通途以為是《婆沙》評家之法救也。依疏主意，謂法救執行蘊中所有心所唯“思”為有實體，餘皆依思之分位假立也。(參考《宗輪論

述記》上下、《婆沙論》九、同書一百四十二、《疏鈔》、《義演》、《集成編》等)

p. 28 : 2【如實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如其境實者。於唯識深妙道理。稱如實解故。唯識理是智所證境。」(X49, p. 490a23-24)《成唯識論疏抄》卷 1：「如其境實。正解生也。境有智有。境無智無。名如境實也。」(X50, p. 147c15-16)「有漏無漏解唯識智者。問：有漏中。即有三乘資糧、加行、**生得**及**福分智**聞思修。又有加行、無間、解脫、勝進等？答：無漏即有三乘見、修、無學道。亦有根本、後得。根本後得即有加行、無間、解脫、勝進、生空、法空智。亦有十智、四智。此等智中。何智能解唯識。名正解耶？思之。」(X50, p. 147c10-15)《瑜伽師地論》卷 3：「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T30, p. 292a13-16)《成唯識論疏抄》卷 1：「小乘中說。讀經教之心。皆是生得善攝。不是聞思加行慧攝。若大乘說。如人讀經論之心。即是聞思加行善攝。其生得善、福分聞思善及加行善。此三有何差別？若如有人但起善心。而厭惡欣善者。即是生得善攝。若厭欲界而欣上界者。即是福分聞思慧攝。若起心厭三界生死惡法。而欣三乘聖法者。即順出世加行善攝。」(X50, p. 136b13-19)

p. 28 : 4【丙二依教廣成】三科：庚初釋**相性位**三科。庚二釋**略廣位**三科。庚三釋**境行果**三科。一、**相性位三段**，二、**初中後三段**，三、**境行果三段**，三種分科。一、相性位三段者，初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次一頌，明唯識性。後五頌，明唯識位。二、初中後三段者，初一頌半為初分，次二十三頌半為中分，後五頌為後分。三、境行果三段者，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四頌，明唯識行。後一頌，明唯識位。今依第一判本頌為相性位三分如次。



p. 28:7【一三】第一個三科。如玄奘三藏譯《唯識三十論頌》(T31, p. 60, a16-p. 61, b24)但其中無「十三住」。十三階住位之意。又作十三行。即菩薩從因至果之行位，可以十三階類別之。菩薩地持經卷九載，菩薩十二住攝一切住與一切菩薩行，第十三之如來住則超越一切諸菩薩住，乃等覺大菩提現前之住。十三住即：(一)種性住，指習種性及性種性之菩薩。即其性賢善，能行功德善法，任持佛種堅固不壞之位。(二)解行住，又作勝解行住。即解行地菩薩猶未離五恐懼等，於出世道修行正觀，趣入不退之位。(三)歡喜住，即十地中之初歡喜地。菩薩念念出世，生真證之菩提心，堅住不退，自慶所得之位。(四)增上戒住，即十地中之第二離垢地。菩薩具足淨戒，不犯微過之位。(五)增上意住，即十地中之第三明地。菩薩成就十種思惟，定心殊勝之位。(六)菩提分法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四燄地。菩薩成就十法明，觀察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位。(七)諦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五難勝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淨心，於四諦法如實觀之位。(八)緣起生滅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六現前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法，如實瞭知緣起法之位。(九)有行有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七遠行地。菩薩成就十方便慧，次第出生世間共不共勝進道，寂用俱行，離有無間隔相之位。(十)無行無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八不動地。菩薩成就十種之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報行純熟，無功用行皆相起發，遠離間隔功用相之位。(十一)無礙住，即十地之第九善慧地。菩薩樂深解脫上勝進智，能以四十無礙辯纔說法利生之位。(十二)最上住，即十地之第十法雲地。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法灌頂一生相續，作一切佛事之位。(十三)如來住，即佛果究竟地，果德圓滿，出離清淨，施作佛事，利益眾生之極位。
～《佛光大辭典》、住地對照表

p. 28:10【二取】能取：離境有別實心。所取：離心有別實境。

p. 28:10【頌說】《唯識論》(一名破色心論)：天親菩薩造；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T31, p. 63c23-29)唯識二十論之略名。唯識二十論，有三譯：一後魏瞿曇般若流支(又作菩提流支)譯，一卷，單題曰《唯識論》，或題曰《楞伽經唯識論》。二陳真諦譯，一卷，題曰《大乘唯識論》。三唐玄奘譯，一卷，題曰《唯識二十論》。～《佛學大辭典》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1：「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二十唯識偈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

見毛月等事。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又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問：若無外塵但妄見者。應一切時處皆見有色。或皆不見。何故於有色時處。眼則見色。餘無色時處則不見耶？答：如人夢中所見境界諸物。雖一切是無。但從想起。然亦不妨見有物處。見無物處。或先見後不見。或初不見後見。非處處皆見。亦非一期長見。心識變起諸法。無而見有亦然。又問：若爾。何故多人同處同時。皆同於有處見有。無處見無。有時見有。無時見無耶？答：如百千餓鬼。同依業力。皆於無膿血猛火等處。同時而見。豈清流河水實有猛火等耶？故知一切唯是心識。」(X09, p. 467a6-20)

p. 28 : 15【經言】厚嚴經《成唯識論》卷 8：「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T31, p. 46c5-6)《成唯識論料簡》卷 2：「依他虛幻。證真方了。正智契理。要藉空門。總觀二空。為生真智。後得智起。方了依他。故厚嚴經伽他中說：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深密第一心意識品。攝大乘等。處處皆同。」(X48, pp. 363c24-364a4)《成唯識論義蘊》卷 1：「問：初言雖知此心虛妄顯現。即是已了妄訖。何故復言若不知真。不了妄耶？答：初未達真。雖知虛妄。以有漏故。未能深了。證真已後。方能盡了。皆如幻事故。下論云未真覺位。長處夢中。要至覺時。方能追覺也。」(X49, p. 386a2-6)在《成唯識論》卷七

p. 28 : 17【顯如一味】《成唯識論疏抄》卷 1：「顯如一味者。如何名為一味？答：真如常相續、無改轉一類。所以真如名一味也。下第十疏中。即約證如之智。亦名一味。」(X50, p. 148a8-10)《唯識三十論》第 25 頌：「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p. 28 : -6【第九卷】《成唯識論》卷 9：「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姓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T31, p. 48b5-6)

p. 29 : 15【境、行、果科二諦】《成唯識論述記序釋》：「境。即八識、二諦、三性等。行。謂唯識觀智及五度等。果。則智斷、菩提涅槃也。」(D24, p. 27b3-4)

p. 29 : 16【餘如樞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又總分三。謂境·行·果。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依境起唯識行。後一頌依行得唯識果。辨境之中。明真俗諦。二十四頌明俗諦。次之一頌明真諦。明俗諦中分二。初標。後釋。如相·性·位三科中解。次上三科如疏中解。」(T43, pp. 617c26-618a2)更多判科在此段上下文中。

p. 29 : -9&-5【世間相違、聖教相違、九過】《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卷 3 :

「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T39, p. 396c12-14)《因明入正理論》:「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T32, p. 11b24-27)

(一)現量相違,即與現量(直覺知識)相違之過失。相違,意指相互違反、矛盾、衝突。(二)比量相違,即與比量(推理知識)相違之過失。(三)自教相違,立論者所立之宗與己所承襲之教義相違之過失。(四)世間相違,即與世人所共同認可的一般常識相違之過失。(五)自語相違,立論者所立宗之前陳(主詞)與後陳(賓詞)互相矛盾乖違之過失。(六)能別不極成,即宗之能別(後陳)不為對方所認可之過失。(七)所別不極成,即宗之所別(前陳)不為對方所認可之過失。(八)俱不極成,指前陳與後陳皆不為對方所認可之過失。(九)相符極成,因明規定宗體(聯結宗之主詞與賓詞,形成一完整語意之命題)必須是雙方不共同認可者,如此,方有對論爭議之必要;反之若立萬人皆認可之事件時,則無其對論之意義。

上述九過中,除(六)(七)(八)為宗依之過失,其他皆為宗體之過失。前五過乃與現量、比量等相違之過失,總稱五相違過;後四過係關於所別、能別、極成、不極成之過失,總稱四不極成過。其中五相違過係足目仙、陳那等所既定,四不極成過則為陳那之弟子商羯羅主所新設。~《佛光大辭典》p. 29 : -7【兔角、青】龜毛、兔角,實無體、本性無,無可說;青、黃、赤、白,為顯色,可說;《成唯識論述記》卷 2:「如色中二十五種,四顯色實,餘色皆假。響聲假,餘聲實。觸中所造假,四大實。不見香·味通假之言。」(T43, p. 269, a14-17)「例難」:若我法本無,如兔角不可說,云何世間、聖教中有說我法?

p. 29 : -2【世間者】《解讀》:《述記》把「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相對地加以詮釋:凡是可毀壞的、可被善法所對治的、能隱沒妨礙真如證得的,都屬於「世間法」;如山、河、器物都可毀壞,貪、瞋、癡可被善心所對治,我執、法執足以隱沒及妨礙對真如的契證,所以都屬於「世間法」的範疇。至於「滅諦」的「涅槃」「道諦」的「正見」、「正思惟」等「八正道」,由於無對治故,所以得稱為「非世間法」。

p. 30 : 2【聖教者】《刪注》：「與理相應」謂實證真如。真如無相，不名為物，強呼為理。「於事無擁」謂於因緣所生諸法不障於空、有之見。緣生之法，有因有果，有始有盡，故名為事。「擁」猶障也。（見《禮記·內則篇》注）「契理通神」者：「契」者契合，「理」謂真如；智與真如冥合為一，故名「契理」。「通」者達到；體質勝妙、功用難測名「神」；達此境名曰「通神」。（參考《演秘》）聖者心智親證於境，離其妄執，曰「與境冥」（冥是合義）。體質勝妙，功用難測，名神。聖者心智與此德合名為「神會」。（參考《演秘》）

p. 30 : 7【大般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8：「世間者，謂彼六種波羅蜜多，是世間故，名為世間；造世間故，名為世間；由世間故，名為世間；為世間故，名為世間；因世間故，名為世間；屬世間故，名為世間；依世間故，名為世間。」（T07, p. 535a28-b3）《成唯識論演秘釋》：「秘曰。按彼經四百九十八云。乃至名為也間者。意云。依大般若經。說大波羅蜜為世間。即舍利子問。今演秘家引來。故須一一別釋也。第一是世間者。是有漏六波羅蜜體也。造世間者。即造修六度也。由世間者。由有身修六度。等世間者。為當來果。修六度等。從世間者。從自身修六度等。屬世間者。此有漏心六度。未出世間。故名為屬。依世間者。依此六度。而修習也。呼世間者。名為世間。即是呼也。疏云。名為世間者。即是呼聲也。」（X50, p. 8a7-1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1：「疏言依大般若八轉聲中釋世間。云是世間出故名世間者。以五蘊體即是世間。非是五蘊別從世間而出。以五蘊體是世間故。五蘊自現之時名世間出。如世說言聖人出故。准八轉聲即體聲也。造世間故者。以從蘊上起諸煩惱。煩惱生業。造作當果名造世間。即業聲也。由世間者。以煩惱等是五蘊具。能造五蘊。蘊從彼具故名由世間。即具聲也。為世間者。以為蘊體墮在世間故名世間。即為聲也。因世間故者。過去惑業體是世間。從彼招感。因於彼故名因世間。即從聲也。屬世間故者。繫屬世間故。即屬聲也。依世間者。以剎那生滅。後依於前而得起。故名依世間。一切諸法皆七轉聲之所目故。第八呼聲以召彼故。更無別義故略不說。」（T43, p. 674a10-25）

p. 30 : 11【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論。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准瑜伽釋言。總問此論所明宗要。問者先聞諸經所說一切唯心。其義未了。故為此問。或作論者先總受請。論之宗要盡在心中。欲為學徒分別解說。自假興問為起說因。故為此問。若不爾者。先無略說。無容歎問。又發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

輕觸故問。五為欲利樂有情故問。今為第五。專為利樂諸有情故作此論也。已達故。非初二。自問故。非次二。故依第五以發問端。」(T43, p. 618a22-b3)

p. 30 : -10 【由】《成唯識論證義》卷 1 : 「古疏有二解。初解言說由。後解我法由。言說由者。言說與我法為由。由言說故。有假我法。我法由者。我法與言說為由。由有我法。方起言說。問：言說由者。因何便能起得言說。說彼我法？答：由妄情故。執著我法。依此便起假我法言。方有所詮假我假法。此名說擔情我法也。何以故？先有執情。次起言說。後有我法。言說在中。名說擔情我法也。此世間者。若聖教我法。即云說擔證得及我法也。問：我法由者。因何便有我法依之起說？答：由證得故。強名施設假我假法。後起言說。此是假我假法。此名我法擔證說也。先有證得。施設為我法。後起言說。此是聖教。若世間者。應云我法擔情說也。」(X50, p. 834, c24-p. 835, a12)

p. 30 : -8 【假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 3 : 「【疏】隨俗假名說我。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鈔】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為見我。俱生主宰名為慢我。隨世流布即名字我。阿難尊者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豈有界內二種我邪。為傳化故。故順妙俗立名字我。」(X22, p. 293, c23-p. 294, a6)

《成唯識論疏抄》卷 1 : 「無體隨情假者。即世間外道所執實我法。皆無別體也。但隨能執妄情所緣。名為我法也。」有體施設假。義依於體假。此之二釋。即依下論文而作此二釋。謂下文云。內識所變似我、似法執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是也。此約說為我及法故不離識故者。」(X50, p. 149, a6-8)(b5-8)參閱本書 p. 45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 : 「第一先就情理分二。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隨所稱，計有我人。是名世諦。聖人解陰無有某甲。離陰亦無。名第一義。第二約就假實分二。先分二法。有名有實是其實法。陰·界·入等，依名求法，有體可得，故言有實。有名無實是其假法。瓶衣·車乘·舍宅·軍眾。如是一切假施設其名。推求無體，故曰無實。下就諦辨。假為世諦。實為第一。第三約就理事分二。事為世諦。理為第一。事有假實。如我眾生乃至兔角旋火輪等。是其假事。諸陰·界·入是其實事。此等一切同名世諦。苦集滅道法相道理為第一義。」(T45, p. 290, c26-p. 291, a9)

p. 30 : -2 【如論自釋】參閱本書 p. 34~40

p. 31 : 13【真如非唯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若爾。真如應非唯識者。意此外難。難云：我法是不實。名唯識。真如非不實。應當非唯識。言不離識名唯識等者。答也。」(X49, p. 490, c12-14)

《解讀》：外人或問：『若我法非實有，故汝言可建立唯識，今汝許真如是實有，則理應非能建立唯識。』今可答言：『真如雖是實有，但彼不離識，是心識乃至一切諸法的體性故，真如可名唯識，因為唯識是「一切法不離識」義，真如既許是識之自性實體，自然亦不離識，故亦符合唯識的含義。不過真如非識所變故，所以我們不說真如為我、為法，以彼是離言說故；當我們以名言若說為真如之時，則彼真如之名亦可稱之為法，以真如之名亦是心識所變故。

外人有疑，假法必須依仗實法然後可以建立，所謂「假必依實」。今論主認為世間的我、法是「無體隨情假」；既無實我、實法為所依止，則世間的假我、假法如何可立？又說聖教的我、法是「有體施設假」；說無實我、實法為所依止，則聖教的假我、假法亦如何可立？論主釋彼疑難，指出無論世間的「無體隨情假」或聖教的「有體施設假」的「假我」及「假法」，都是依止心識的心王、心所之「見分」和「相分」彼「依他起」實法而得施設建立的；有關心識「見、相二分」等的詳細內容於後文自有解說。至於「真如」實性離言，雖不必依止識心見、相而有，但「真如」是識心的實體，依「唯識」是「諸法不離識」義，故「真如」的存在，亦不違「唯識」的本義。若建立「真如的名言」以詮表「離言的真如」之時，「真如的名言」亦是識心的「相分」假立，更符合「唯識」的界說。

p. 31 : 16【後後遂有相見】《成唯識論演祕》卷 1：「後後遂有相見等者。問：相·見二分。發乎無始。云何後後方遂有耶？答：約更增說。如法華言：來入此宅。又縱無始際相見。亦因熏習。熏習後起熏習。相見起非一。故言後後。」(T43, p. 818, c21-25)無始際相見，亦因無明分別心熏習本識而有，相見復熏本識而成種子，熏習後起熏習，故言後後。

p. 31 : 18【經頌言】《宗鏡錄》卷 60：「密嚴經偈云。愚夫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故知。但是愚夫依實自證分上。起遍計妄情。變似無體二分現故。理實二分無其實體。但是愚夫不了。妄執為實故。」(T48, p. 759, c19-23)《大乘入道次第》卷 1：「厚嚴經。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T45, p. 460, c17-18)《密嚴經》本經大體相當

於《厚嚴經》，唯《密嚴經》說第九識，《厚嚴經》則說五性各別，兩經略有不同。

《大乘密嚴經》卷 2〈妙身生品 2〉：「習氣擾濁心，凡愚不能見，如海風所擊，波浪無停止。」(T16, p. 731, c26-28)但《大乘入楞伽經》卷 6〈偈頌品 10〉：

「如愚所分別，外境實非有；習氣擾濁心，似外境而轉。」(T16, p. 627, b28-c1)
p. 32 : 3【以義依體】《成唯識論義蘊》卷 1：「言義依體者。此聖教我法。相見體上。有主宰義。即立為我。有作用義。即立為法。我法二義。依相見體。故言義依體也。」(X49, p. 386, b12-14)

p. 32 : 5+8【安惠、難陀】《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安惠一分唯。難陀二分唯。陳那三分唯。於中有實、有假二說。護法四分唯。」(T43, p. 609, b4-5)
安惠唯用「自證分」。難陀，「見」「相」二分。陳那，自證、見、相三分。

p. 32 : 6【見相二分施設假說】依他起的諸識，只有自證分（自體分）一種，見相二分本來無體。由無始以來的虛妄熏習，在依他的自體分上，變似所緣的境相而現，叫它作相分；又變似能緣的作用而現，叫它作見分。概括說，即見相二分都是由遍計所執從自體所現的無體法，只自體分一種是依他的有體法。～《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32 : 9【所變相分與護法解別】參閱本書 p. 42 : -6。護法：見相二分皆依自證分而起。難陀：見分為能變的識體，由此識體轉似外境相現，叫它作相分。

p. 32 : 9【又解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安惠解云：佛身諸法不可說為若我·若法。證不可言故。執·習俱盡故。施說我法。唯在於餘。除佛已外。諸異生等。於計所執總無之上。別執為我法。世尊為除此妄實執。於總無上義施設。為聖教我法。如論所引厚嚴二頌。護法云：世間依情起妄執無。聖教依因緣道理假施設為我法。難陀師云：依相分上起所執我法。隨計妄情說為世間我法。即依所變依他上。施設為聖教我法。」(T43, p. 618, b4-13)

p. 32 : 19【三法轉相依】《成唯識論演秘》卷 1：「疏。此所變之能變有三種者。論言此者。此其所變。所變體者即見·相分 有義。此有二義：一云，此者，此能變識。二云，此者，此我法二。此我法二所依見相，能變之識有三種故 詳曰。本釋為正。何所以者？夫言此者，指陳之義。前言我法依識所變。既云所變必有能變。故異前言此能變三。明知此言屬於所變。若此能

變文勢疎斷。又此我法亦為不可。為言我法即是所變，非是見相。見相復非我法所依。既有斯濫。故從本疏。

疏。三法轉相依者。我法依相見。相見依識體 問：何故頌言我法名彼。見相為此？答：對自證分近、遠別。故立彼、此言。三法轉依。遠、近別故。」(T43, p. 819, a16-29)《成唯識論義蘊》卷 1：「三法轉相依者。我法依二分。二分依識體。」(X49, p. 386, b15)

p. 32：-11【異熟識】異熟有三義：(1)變異熟：謂果係因之變異而熟者；(2)異時熟：謂果與因異時而熟；(3)異類熟：謂果與因為異類，而由因所成熟。此中，唯識家不取前二義。～《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梵語 vipāka-vijñāna。音譯「毘播迦毘若南」。為阿賴耶識之異稱。乃因果業報之主體。唯識家以阿賴耶識係由善惡業所薰習，以業種子為增上緣而招感異熟果，故稱異熟識，為阿賴耶識之果相。前六識雖亦為異熟果，然僅為別報而有間斷，故非「真異熟」；相對於前六識者，有情總報之果體（即第八識）方是真異熟，以其具有業果義、不間斷義、遍三界義等三義，故稱異熟識。然至究竟佛果之前剎那方捨其名，即異熟識之名僅存於善惡業之果位；至成佛果時，無論異熟之因或果全不存在，屆時即無此名。又識之三能變中之初能變，即以「異熟能變」稱之。～《佛光大辭典》

p. 32：-9【此義通餘】《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 1：「若前二義名異熟者。前七識等亦得此名。因時異果。由因變異而果方熟。義皆遍故。」(T85, p. 1051, b1-3)《成唯識論疏抄》卷 1：「此文即是經部師計。經部師計要種子變異之時。果方熟也。」(X50, p. 150, a17-18)《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分別界品 1〉：「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T29, p. 9, a25-28)

p. 32：-8【約造之時】《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今者大乘至許同世故者。意云：異時者。約初造業。望當受果為異。不約種望現果說。何以故？大乘許種現同世故。」(X49, p. 491, b4-6)

p. 32：-5【無別論文】《成唯識論疏抄》卷 1：「此第三解。即是大乘宗解。無前難也。然初二解無別論文者。然大乘之中。無別論文作此初二解。義中即通也。若薩婆多宗中。有別論文。作初二解也。」(X50, p. 150, b13-16)別論文，應是指《俱舍論》。

p. 32：-4【異熟即識】《疏翼》作：「異熟即識，熟屬現行。異熟之識，熟屬

種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異熟即識至屬種子者。意說：上約異熟之名。以辨**依主**、**持業**二釋。今將異熟與識相望。亦得有二釋：且如異熟屬於種子轉變。而生於識。故名**異熟之識**。若異熟屬於識。即識異熟於果。而方得熟名。**異熟即識**。以果即熟故。」(X49, p. 491, b7-11)《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卷 1：「此中所言異熟識者。若異熟屬於現行。現行是識。異熟與識既無別體。**異熟即識名異熟識**。**持業釋也**。**異熟之識**熟屬種子者。若以異熟屬種子上。種與現識。體既不同。乃是**異熟種家之識故名異熟**。**依主釋也**。」(T85, p. 1076, a26-b2)《成唯識論疏抄》卷 1：「汎解異熟之名。即通因果。謂五果中有**異熟果**。其六因中有**異熟因**。若餘五因之名。不通於果。若餘四果之名。不通於因也。然此疏中。即約異通於因果。若熟唯在於果。初之異屬因。熟即識果。善惡業性異於無記果。即異之熟。若異屬果。熟亦屬果。即無記果異於善惡業因。即異即是持業釋。」(X50, p. 150, b17-23)

p. 32：-2【**量**。】《成唯識論述記》卷 1：「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T43, p. 238, c25)

p. 32：-2【**恆審思量**】唯恆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之染污識。此識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恆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我所」而執著，故其特質為恆審思量。又此識為我執之根本，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反之，則斷滅煩惱惡業，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故稱**染淨識**，又稱**思量識、思量能變識**。且其自無始以來，微細相續，不用外力，自然而起，故其性質為「**有覆無記**」；乃不引生異熟果，卻能覆聖道、蔽心性。～《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32：-1【**餘二不名思量**】《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卷 1：「唯第七識恆審思量。由此應作四句分別。若**第八識恆而不審**。其**第六識審而不恆**。若**前五識非恆非審**。唯**第七識亦審亦恆**。是故恆審勝餘識也。」(T85, p. 1075, b14-18)第七識，以自性思慮，故「意」即「識」；第六識依第七識而現了別之用，故為「依意之識」，兩者間當有差別。就所緣而言：印度有四師之異說。首先，難陀以為第七識緣第八之自體分為我，緣其相應心所為我所。火辨以為緣第八之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我所。安慧以為緣第八之現行為我，緣種子為我所。最後，護法以為緣第八之見分為我。

【**審**】1. 詳細；仔細。2. 詳究；細察。3. 慎重。4. 真實。明白；清楚。～《漢語大詞典》

p. 32 : -1【准前釋】《成唯識論演祕》卷 1：「准前釋者。異熟兩釋。但准持業。何以故？既云思量。明非是種。種位無有思量義故。故疏但言思量即識。准於前釋。」(T43, p. 819, b1-3)

p. 33 : 2【二十論】《唯識二十論》卷 1：「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瞖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T31, p. 74, b27-c1)

p. 33 : 3【然濫第七】《成唯識論演祕》卷 1：「疏。然濫第七者。問：何故不言濫第八耶？答：第八通緣三種境故。無濫不言。若爾。第六遍緣諸境。應不得名了別境識？答：以根對境。得名了別。問：根境相對。七八應然？詳曰：准此等妨。言濫七八。亦應好也。疏據顯相。且言濫七。」(T43, p. 819, b4-9)此六識對六塵、了別六塵顯境也。《疏注》：「意云：八個識皆能於境起了別作用，今偏說前六識名「了別境」者，其原因有二：一者，「了別別境及粗顯境，唯前六故」，謂眼等六識各別能了色等六境中各別一境（別別是各別義）；而所了之境，相義粗顯，非如第七、第八所緣之境皆不可知也（第七所緣賴耶見分深細難知，第八所緣執受及處皆不可知）。二者，「對此六塵說六識故」，謂於十八界中對色等六塵境而說六種了別識也。」

p. 33 : 7【依勝義勝義】《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7：「如前所說(三能變)識(六位心所)差別(之)相。(且)依(四俗諦中第二道)理世俗(說有此事)。非(謂四真諦中第四)真勝義(諦。亦有此差別也。以)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四真諦者。一體用顯現諦。即第二俗。二因果差別諦。即第三俗。三依真顯實諦。即第四俗。四廢詮談旨諦。即一實真如。前一俗。唯俗非真。後一真。唯真非俗。中間三位。望後名俗。望前為真。」「今所明八識六位心所。即約隨事差別諦說。亦名為體用顯現諦。以不同外道餘乘所執我法。故名為理。以不約平等一實真如法性。故名世俗。」(X51, p. 394a8-b1)《成唯識論疏抄》卷 1：「若四勝義中。初勝義約事性。然此勝義雖是假。仍許蘊處界等各別也。第二勝義因果性。不可言一異。因果別故。不可言一。離因無別果故。不可言異。第三勝義二空性。亦不可言一異。一切諸法唯有二空。若四俗諦中。可言有異。意說。此語者。即顯頌中第八識第七識各別說者。即有異也。即依第二世俗而別說異熟識、思量識。以俗故相有異。」(X50, pp. 150c19-151a1)

四種世俗諦：世間世俗、道理世俗、證得世俗、勝義世俗四種。又作四世俗諦。與世間勝義、道理勝義、證得勝義、勝義勝義等四種勝義諦，合稱為「四

真四俗」；此係就真俗二諦各分四種，而成四重二諦。據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之末所載：(一)**世間世俗諦**，即安立宅舍、瓶等，及我、有情等心外之法；此等諸法皆無實體，能隱覆真理，而凡夫迷執，以之為實有。(二)**道理世俗諦**，即安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此等諸法皆為心所變之事相。(三)**證得世俗諦**，安立預流果等及彼所依處等；此等諸法皆為心所變之理，由染淨因果之差別而施設，以令修者趣入而得證。(四)**勝義世俗諦**，即安立二空真如等之勝義諦；此等諸法亦為心所變之理，然以超越一切有為法而為聖智之所知，故謂之為勝義；又以依於言詮而立二空之名，故謂之為世俗。此外，上記四者依次又稱為**有名無實諦**、**隨事差別諦**、**方便安立諦**、**假名非安立諦**。而於瑜伽師地論中，又於此四種世俗諦之外，別立「非安立之一真法界」，而有「四俗一真」之稱，此係就「廢詮談旨」之真如實性而言者。

四種勝義諦：**世間勝義**、**道理勝義**、**證得勝義**、**勝義勝義**四種。又作四勝義諦。與世間世俗、道理世俗、證得世俗、勝義世俗等四種世俗諦，合稱「**四真四俗**」；此係就真俗二諦各分四種，而成四重二諦。世俗，即顯現有相而隱覆空理；勝義，即殊妙智慧之對境。又因世俗、勝義二者之有與無、事與理等法皆如實而非虛謬，故稱為諦。據成唯識論卷九、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末等載：(一)**世間勝義**，即指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虛妄之法，而說真如勝妙之義。(二)**道理勝義**，即指苦、集、滅、道等四諦；亦即觀四諦之理，即為勝妙之義。(三)**證得勝義**，謂證得二空真如之理，即為勝妙之義。(四)**勝義勝義**，即指一真法界之理，唯有諸佛證知，乃勝義中之最勝義。四者之中，前三者為「**依詮談旨**」，故屬「境界之義」；勝義勝義諦為「**廢詮談旨**」，故屬「道理之義」。此外，此四者依次又稱為**體用顯現諦**、**因果差別諦**、**依門顯實諦**、**廢詮談旨諦**。～《佛光大辭典》

四真四俗對照表：如下圖

法體	四種世俗	四種勝義	真俗對辨	通途舉喻	八識為例
實我實法	世間世俗		無	實青色	實有八識
三科等	道理世俗	世間勝義	有、事	如幻之青	依他八識
四諦、十二緣起、三性、三無	證得世俗	道理勝義	有、理、淺	青色是唯識所變	八識變現之理

性、唯識					
二空、真如	勝義世俗	證得勝義	有、理、 深、詮	識中二空 真如	識中二空 真如
一真法界		勝義勝義	有、理、 深、旨	真如中廢 詮會旨	真如中廢 詮會旨

真俗對辨：(一) 無與有對：初俗是無，實我實法，體性無故。三科等至一真法界為有，依圓二性其體有故。(二) 事與理對：於前有中論之，三科等是事，理上之事故；四諦等至一真法界是理，事上之理故。(三) 淺與深對：於前理中開之，四諦等為淺，其理淺故；二空及法界深，其理深故。(四) 詮與旨對：於深中開之，二空真如是詮，寄二無我（二空）詮門以顯法性故；一真法界為旨，心言俱絕，直指法性故。

《刪注》：故知「八識」之別，不依第四勝義說，以「勝義勝義心言俱絕故」。若「依第二、第三勝義，不可言一、多」；以因果變現，「不可言一」，「真故相無別」，不可言「多」。只可說依俗中第二道理，真中第一「世間」可言「有此八識之別」。今以八識及三能變之名，皆依世間勝義而立，種「類同」故，「故有三種」也。

《瑜伽師地論》卷 64：「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瓮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T30, p. 653, c26-p. 654, a6)

p. 33 : 15 【增減】《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此明對三是減。又復彼執識唯有六者。對八是減。楞伽經說。對此是增謂。離增減故唯三。」(X49, p. 491, c9-11)

p. 33 : 16 【義一文異】《攝大乘論本》卷 1：「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應有異。」(T31, p. 134, b1-2)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第三小乘。執心·意·識義一文異。攝大乘說心·意·識體一者是。」(T43, p. 617, a18-19) 《成唯識論疏抄》卷 1：「然小乘計心意識體即一也。文意者。若在過去名之為意。若在現在即名為識。若在未來即名為心。又若在蘊門名之為識。若在處門即名為意。若在界門則名

為心。或以第八染淨別開者。第八識在因中。即名異熟識等。若任果位。即名無垢識也。非是依他識體有九品。非體類別有九識者。」(X50, p. 151, a12-18)
p. 33 : 17【楞伽經】《入楞伽經》卷 9〈總品 18〉：「依諸邪念法，是故有識生；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依熏種子法，常堅固縛身；心流轉境界，如鐵依磁石。」(T16, p. 565, b23-27)

p. 33 : -11【九識】【九識義】南北朝時代由真諦三藏所開創的攝論宗的主要理論。提倡九識之說，則始於梁·真諦三藏，依據《楞伽經》及《決定藏論》等經論立九識義。其中之第七阿陀那為唯煩惱障我執，而無法執。第八阿梨耶有解性、果報、染污三種義，其中之染污阿梨耶即法執，緣真如，起四種謗；果報阿梨耶緣十八界，解性阿梨耶有成佛義。第九阿摩羅識即本覺，取真如二義中之能緣義故名為識。圓測《解深密經疏》卷 3：「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為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第八阿梨耶識。自有三種：一解性梨耶。有成佛義。二果報梨耶。緣十八界。故中邊分別偈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依彼論等說。第八識緣十八界。三染汙阿梨耶。緣真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而非人執。依安慧宗。作如是說。第九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真如為體。於一真如。有其二義。一所緣境。名為真如及實際等。二能緣義。名無垢識。亦名本覺。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中說。」(X21, p. 240, b20-c7)《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楞伽經至九識者。意云：楞伽說九識。有二解：第一兼說識性。第二染淨別開。兼說識性者。故彼經云：如來藏識和合等。既言如來藏識和合。明知兼識性說也。」(X49, p. 491, c12-15)《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1：「或因果合說九。楞伽第九頌云：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依無相論、同性經中。若取真如為第九者。真俗合說故。今取淨位第八本識以為第九。染淨本識。各別說故。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此中既言無垢識與圓鏡智俱。第九復名阿末羅識。故知第八識染淨別說以為九也。」(T45, p. 261, b15-23) (1) 真俗合說一九(體)八(用)，識性=如來藏識。(2) 染淨別開一淨八為九(阿末羅識、無垢識)，八為染。《起信論》：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真妄和合。《起信論義記》卷 2：「真心全體動故。心與生滅。非異。而恒不變真性故。與生滅不一。作楞伽經。以七識染法為生滅，以如來藏淨法為不生滅。此二和合為阿梨耶識。以和合

故。非一非異。」(T44, p. 254, c22-26)卷 3:「用從真起。何故說言轉識現耶? 答:轉識即是梨耶中轉相。依此轉相,方起現識,現諸境界。此識即是真妄和合。若隨流生死。即妄有功能。妄雖有功。離真不立。若返流出纏。真有功能。真雖有功。離妄不顯。故就緣起和合識中,說其用耳。」(T44, p. 275, a1-6)

p. 33: -8【三種體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不知至三體別者。意說小乘等。不了三種體別。妄執三法。體一名異。」(X49, p. 491, c16-17)

p. 33: -6【根境別體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然依根境至別位起故者。此釋外難。難云:若如大乘說有八識者。如何唯說有十二處等? 答:但依根境相對體別。說有十二處、十八界等。實有八識也。如經部。雖細意識至第六別位起故者。彼師計云:細意識離麤意識外別有體。仍別位起。如在滅定。或無心時。有細意識。雖無麤第六意識。得有此細意識。故是有情攝。非無情也。亦如大乘在滅定時。雖無餘識。依第八識在。不名無情。此亦應爾。雖作此計。亦無可兩意識並起七。有細無麤。有麤無細故。」(X49, p. 491, c18-p. 492, a2)別位起一不與麤意識同時並起。【細意識】又作細心。即指微細之心識。從無始以來,此心識即保持同一狀態,相續而無間斷,此即部派佛教上座部之主張。經量部稱之為「一味蘊」。一般認為此心識乃吾人輪迴之主體,係唯識宗所說阿賴耶識思想之先驅。又根本大眾部所說之「根本識」,化地部所說之「窮生死蘊」,正量部所說之「果報識」,上座部所說之「有分識」,皆指細意識。復次,譬喻者、分別論師所主張無心定有相續不滅之細心,亦類似此說。~《佛光大辭典》此心識為輪迴流轉之主體。經部末計稱之為「一味蘊」。經部而言,本師鳩摩羅多立色心互薰說,尚未談及細意識,至末師室利羅多始論及細意識,而名之為一味蘊。對此,《異部宗輪論》云(大正 49·17b):「謂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名非離聖道,有蘊永滅,有根邊蘊,有一味蘊。」依此可知,一味蘊的細意識是無始以來不間斷的流轉主體,且由此而生起五蘊。此與後世大乘佛教所說的阿賴耶識相似。~《中華佛教百科全書》經上雖說滅受想定是無心定,但也說入滅受想定的「識不離身」;所以,有情必然是有心的。悶絕等僅是沒有粗顯的心識,微細的意識還是存在,只是不容易發覺罷了。相續的細心,就在這樣的思想下展開。不論是大眾部,或是上座分別論者、經部譬喻論者,在初期,都把細心看成意識的細分。經過長時期的思考,才一律明確的提出六識以外別有細心的主張。

原來細心說，也有它的困難：凡是識，必有它所依的根，所緣的境。釋尊從依根、緣境的不同，建立六識，這不但小乘經，就是一分大乘經，也還在這樣說。如離六識別有細心，那不是有七識嗎？這似乎違反聖教的明文。細心的所依、所緣（根境），也是很難說的。所以初期的細心說，都認為是意識的細分。後來，發見了釋尊細心說的根據，像十八界中的「眼界」，緣起支中的「識」支；理論上也漸次完備，這才在間斷的六識以外，建立起一味恆在的細心。細心，是受生命終者、根身的執持者、縛解的連繫者。它為了業果緣起的要求而建立，它就是生命的本質。～印順《唯識學探源》《成唯識論》卷3：「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即是此第八識。」(T31, p. 17, a10-12)《成唯識論述記》卷4：「述曰。此即是我第八之識。所以者何？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即以汝因還復破汝。謂彼計有二意識生。一麁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異麁意識……又此所依是種子識。即我所說第八識者。」(T43, p. 365, a25-b2)

p. 34 : 1【如後卷說】《成唯識論》卷2：「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麁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T31, p. 7, b26-c1)《成唯識論述記》卷2：「以前六識同了麁境，異七·八故。合為一名 問：此前六識亦緣細境。如佛六識等。何故但名麁？答：一·多分故。二·易知故。三·諸有情共可悉故。四·內外道皆許有故。五·大小乘所極成故。六·不共義故。七、八二識，不麁了故。」(T43, p. 298, b14-19)

p. 34 : 7-9【持業、依主、有財、鄰近】「持業釋」：體能持業用，業用能顯體。例：「藏識」，藏即識故，故名持業。「依主釋」：亦名依主釋，所依為主，例：「眼識」，依眼而起之識。依主釋：此即分取他名。「有財釋」：謂從所有以得其名，全取他名。例「長袖衣」，有「長袖」的衣服。「鄰近釋」：從近為名，無持業義。通餘二釋：(一)依主鄰近；如有人近長安住，人問言：為何處住？答云：「長安住」。此人非住長安，以近長安故，云長安住。以分取他名，復是依主、鄰近。(二)有財鄰近；如問何處人？答云：「長安人」。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即是有財，以近長安，復名鄰近。

p. 34 : 19【後之二號亦通淨名】《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2：「言多異熟性者。此第八識。隨先業轉。不待現緣。名異熟性。不同第七全無。前六唯有一分。故名為多。恒審思量者。謂前五不恒不審。第六審而不恒。第八恒而不審。」

唯此第七。於已轉依、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我、無我相故。了境相麤者。謂諸識雖俱了境。而七八相見甚微細故。慈恩云。了別別境及麤顯境。唯前六故。」(X51, p. 550, a18-24)《刪注》：意云：三能變中，初能變「異熟」一名唯局限於未轉依之位(即成佛之前)，第二能變「思量」及第三能變「了別境」，除未轉依位用此二名外，已轉依位之無漏(淨)第七，及無漏前六，亦通用此二名也。《成唯識論》卷4：「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T31, p. 22, a22-23)《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4：「此第七識之俱生我執。細故難斷。必先用第六識。與相應之正慧心所。依於大乘教理。如實觀察。俾無我正解種子。漸熏漸著。至成熟位。方得無漏實智現前。又即以此無漏實智。數數勤修。然後四煩惱種方得永斷。」(X51, p. 353, b12-17)

p. 34 : 20【第八獨得】《成唯識論述記》卷2：「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謂名毘播迦。此云異熟識。毘者異也。播迦熟義。至無所知障位……異熟名亦通初位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遮不說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即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為不足。又但說因有虛妄位。不說於佛。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寬狹皆得又為五位。一異生位。二二乘有學位。三二乘無學位。四十地菩薩位。五如來位。異熟一名通前四位故。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T43, p. 298a17-b3)

【賴耶三位】(1)我愛執藏現行位，(2)善惡業果位，(3)相續執持位。七地以前之菩薩及凡夫等之第八識兼具此三位，八地以上菩薩之第八識具有後二位，達於佛果後，其第八識僅具最後一位。通常將第八識稱為阿賴耶識時，主要係凸顯我愛執藏之過失及眾生第八識之自相。

p. 35 : 11【四對】《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一體有無對者。有即是軌。無即是持。自性差別對者。自性即持。差別即軌。配持不依論文。但約義配。有為無為對者。先軌後持。前陳後說對者。即前持後軌。故下疏云：前唱者名持。後唱者名軌。但約義配。不依論文。問：前陳後說何別？答：但總申名陳。廣分別名說。」(X49, p. 492b15-19)《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我謂主宰。法謂軌持。主是俱生我。無分別故。宰是分別我。有割斷故。主是第七我。宰是第六我。主是世間我。能作·受故。宰是聖教我。依用辨故。並疏為五解。聖教法名軌。依用辨故。世間法名持。執實自體。能自持故。」

並疏為五。此中皆依增上義說。四解通依世間·聖教。第五別配。」(T43, p. 618 b26-c3)

p. 35 : 12【後亦通無】曇曠《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1：「雖此二義亦通無我。顯不離前。故不名法。然此軌持差別有五：一軌唯有體。無法非緣。不生心故。持亦通無。設無法體。性不捨故。二軌唯差別。緣無我等而生解故。持通自性。雖未生解。體不捨故。三軌唯有為。要成同緣方生解故。持通無為。雖都無相。不失性故。四軌唯後說。持通前宣。如立聲常。聲不失性。聞常無常方生解故。五軌唯能詮。要名句文方生解故。持通所詮。義亦不失。本自性故。故軌義局。持義即通。通局不同故軌持別。」(T85, p. 1049, b21-c1)

《成唯識論學記》卷1：「法有二義。生解、持性。令生物解名軌。能持自性名持。一一皆通一切我法。測云：瑜伽五十二。有持有義。無持無義。並能生心。皆名為法。明知一切具軌持義。基云。軌唯有法。持通無法(云云)。**非也**。亦能生心解故。觀師救云：若親生解。唯影像故。質無非軌也。緣無之覺。從本生解。不從影像生有解故。如世尊言。我聖弟子。有如實知有。無如實知無。」(X50, p. 31, a18-b1)《刪注》：法謂軌持者：梵語達磨(Dharmā), 漢譯為法，具含兩義，一者，軌義，二者，持義。軌謂軌範，可生物解者：此釋軌義；謂此法可與他人以作軌範，使他生解；如眼等能令他人起眼等之解，**無體法亦能令人生起『無』之影像解是**。物者眾人也，如眾人之期望，謂之物望，眾人之譏議，謂之物議，故今眾人之知解，亦謂之物解也。然此軌範一詞，**非必定指有形象的軌跡模範，但能令生解即名軌範**；故真如亦得名有軌範，以能令根本智起無分別的知解，令後得智起影像解故。持謂任持，不捨自相者：此釋持義；謂此法能保任維持其自相而不失；此中相字是特徵義，非體相義；自相，謂自己之特徵；如善法能保持善之特徵，**無體法亦能保持無之特徵是**。

p. 35 : 12【瑜伽論】《瑜伽師地論》卷54：「云何名為能生作意？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T30, p. 601a19-21)《瑜伽師地論》卷63：「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T30, p. 652a19-23)

p. 35 : -8【合有八種】《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瑜伽八十三但解八名。
一我。我我所見現前行故。舉有能緣。以顯所緣我體是有。**二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性更無餘法。又復於彼有愛著故。情者性也。初總談彼有情之義。無體可顯。即五根等皆名有情。此即是我。唯有此性無餘法故。後解以愛為情。能生我愛。說名有情。於彼法性生愛著故。若無有情。誰情所愛。**三意生**是意種類。有能思量勝作用故。顯是意類。故名意生。**四摩納縛迦**。依止於意而高下故。若總釋義。此名儒童。儒。美好義。童。少年義。美好少年。名曰儒童。論依別釋。摩納是高義。高慢他故。縛迦是下義。卑下他故。以依止意。或陵慢他。或卑下他。名摩納縛迦。**五養育者**。增後有業。作士夫用故。初養未來。後長養現在。**六補特迦羅**。以能數數取諸趣故。諸賢聖等亦名此者。從未得道舊身說故。**七命者者**。與壽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壽命是別者。是總也。總者與別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八生者者**。謂具出現等故。瑜伽第十云。¹生云何。謂胎·卵二生。初託生時。²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³趣云何謂從彼出生。⁴起云何。謂出已增長。⁵出現云何。謂濕·化二生。身分頓起。⁶蘊得云何。謂諸生位。五取蘊轉。⁷界得云何。謂諸蘊因緣所攝性。⁸處得云何。謂即諸蘊餘緣所攝性。⁹諸蘊生起云何。謂即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¹⁰命根出現云何。即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此中略義。謂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住持所引。若俱生依持。前十中第一生及第五出現。是生自性。第二·三·四是生處位。第六蘊得是所生。第七界得·第八處得。是生因緣所攝。第九諸蘊生起。是任持所引。第十命根出現。是俱生依持。謂生者具有此十義。以總作用故但說八。合士夫用入養育者。多分計故。若開為二。增後有業名養育者。育現在身、作士夫用名為士夫。約世開之。」(T43, pp. 618c15-619a23)《瑜伽師地論》卷 83：「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T30, p. 764b12-20)

《大日經義釋》卷 2：「經云**摩納婆**者。是毗紐天外道部類。正翻應云勝我。言我於身心中最為勝妙也。彼常於心中觀我。可一寸許。」(X23, p. 282, c8-10)

p. 35 : -8【大般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8：「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無所見故，其心不驚不恐不怖，於一切法心不沈沒亦不憂悔。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不見眼處……不見無明，不見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不見貪欲，不見瞋恚、愚癡；不見我，不見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受者、知者、見者；」(T07, p. 42c2-15)

p. 35 : -7【金剛般若論】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 1：「差別相續體，不斷至命住，復趣於異道，是我相四種。

此義云何？明壽者相義故。何者是四種？一者我相；二者眾生相；三者命相；四者壽者相。我相者，見五陰差別，一一陰是我。如是妄取，是名我相。眾生相者，見身相續不斷，是名眾生相。命相者，一報命根不斷住故，是名命相。壽者相者，命根斷滅，復生六道，是名壽者相。」(T25, p. 783b27-c5)

我相一總取五陰。眾生相一過去，命相一現在，壽者相一未來。

義淨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 1：「我想四者，謂是我想、有情想、壽者想、更求趣想，四種不同。此於別別五蘊有情，自生斷割，為我想故；見相續起作有情想(薩埵是相續義)，乃至壽存作壽者想，命根既謝，轉求後有作更求趣想。」(T25, p. 876a27-b2)更求趣=數取趣。我想一總取五陰。有情想一過去，壽者想一現在，更求趣想一未來。《刪注》用此。

p. 35 : -3【有法性，情是性義】《刪注》：此中言法性者，謂諸蘊、諸處、諸界等中一一法體，非真如法性。「於彼有愛著」者，「彼」指法性，於彼法性聚中而起愛著，此愛名「情」，於法性聚上有愛著生，故名彼法性聚曰「有情」。

p. 35 : -1【具出現、起等諸法】《瑜伽師地論》卷 84：「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T30, p. 769, a12-18)

p. 36 : 5【總者有別命】《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總者別命者。意說五蘊假者，有別第八現行命故。」(X49, p. 492c20)

p. 36 : 6+8【有壽和合、有此命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有壽和者。即現行第八與自種子和合，名命者。言或命至名為命者。即假者有六識命，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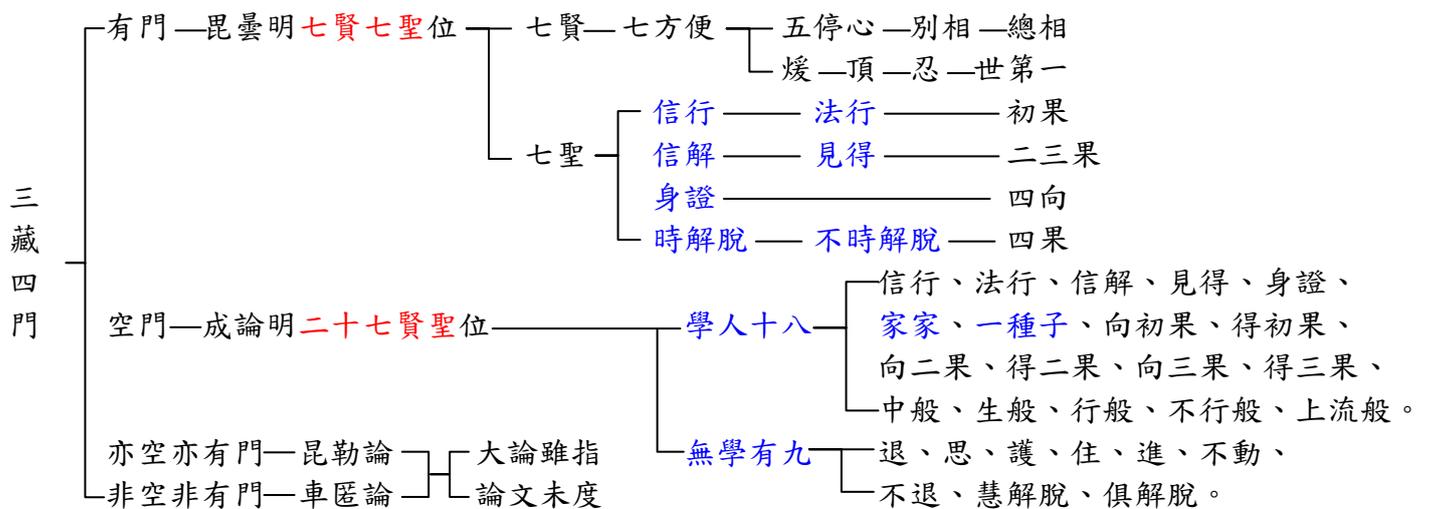
名為命者。」(X49, p. 492c21-22)

p. 36 : 8【取世間不取正義】《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今取世間不取正義者。有兩解：一云取世間解，不取聖教解。二云取六識名命者，不取現行第八識名命者也。以彼小乘不共許故。」(X49, pp. 492c23-493a1)

p. 36 : 8【薩婆多】《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 :「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論曰：命體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何法說名壽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為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爾所時住故，此勢分說為壽體。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T29, p. 26a24-b20)

p. 36 : 14【二十七賢聖】謂四向四果之二十七種聖者。即前四向三果之十八有學，與後阿羅漢果之九無學，合稱二十七賢聖。此為《成實論》、《中阿含福田經》所說。成實論所說即：隨信行、隨法行、無相行、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樂慧、樂定、轉世、現般、信解、見得、身證、退法相、守護相、死相、住相、可進相、不壞相、慧解脫相、俱解脫相、不退相。中阿含福田經所說即：信行、法行、信解、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

《佛光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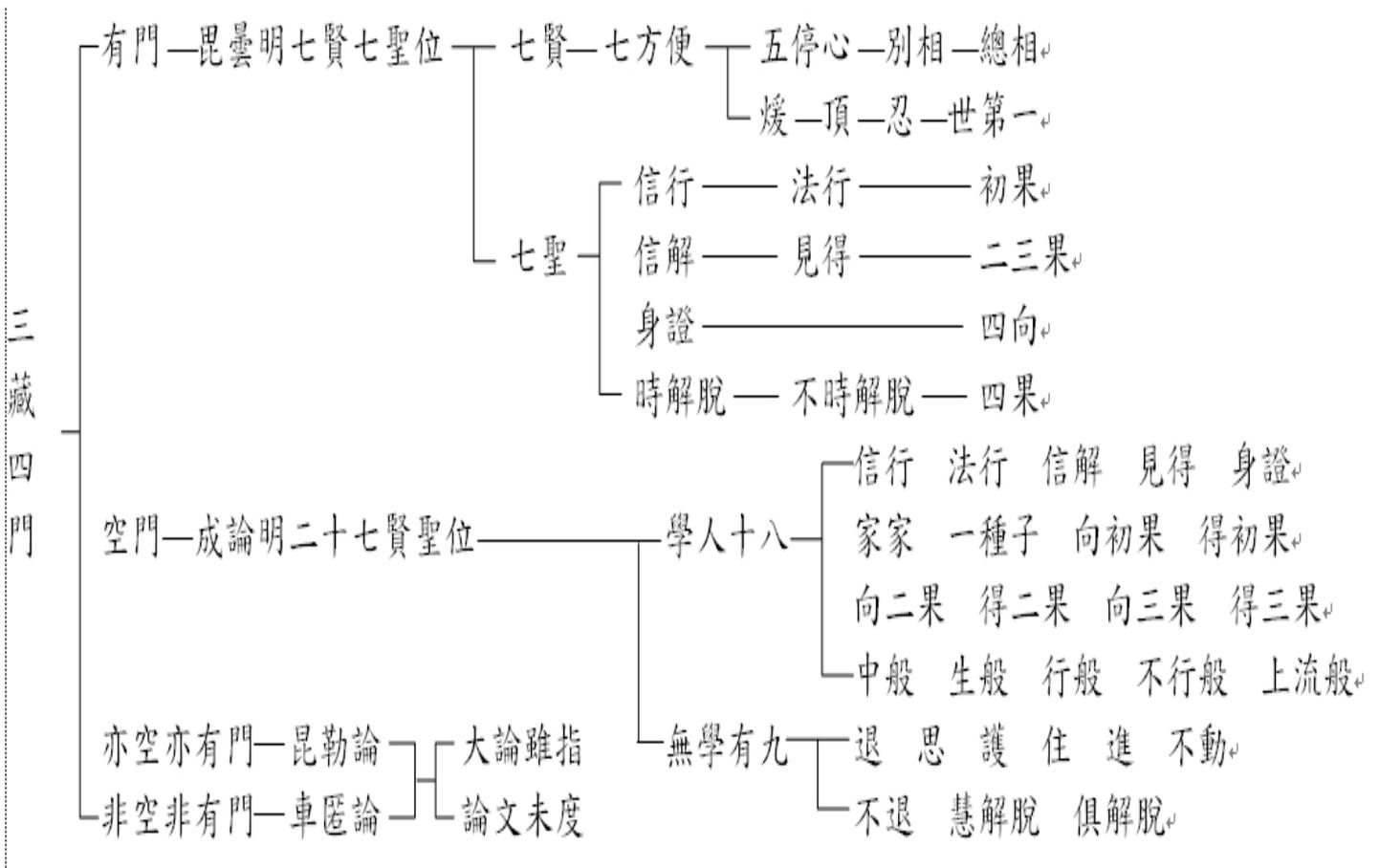


【家家】：欲界九品思惑中，若斷三、四品，或於天中三、二家受生，或於人中三、二家受生，方得證第二斯陀含果。(超斷者，家家。次斷者，二向)

【一種子】又稱「一間」。尚餘一間隙在，故不得般涅槃。欲界九品修惑，斷

七或八品。《天台四教儀集註》卷 6：「三緣具足，得受一間；正取命終，一生間隔。三緣不具，不受一間之名，但名阿那含向，正取不經生者，向三果也。」(P189, p. 152, a6-8) 《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 6：「次斷七八品，名阿那含向者。此人既不命終，向三果也。超斷八品，名一種子者。此既命終。雖斷八品。猶有一生間隔。名一種子也。」(X57, p. 826, a9-12) 【三緣】欲界業、無漏根、斷惑(結)。

《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 6：「次斷五品。名斯陀含向。超斷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名斯陀含果。超斷六品。名一往來。次斷七品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八品。名一種子。」(X57, p. 825, b11-14)



p. 36 : 14 【十三住聖】參考 p. 28 : 8，檔案：「住地對照表」。

p. 36 : 14 【三乘十地】天台通教「三乘共十地」，但用詞不同。《成唯識論疏抄》卷 1：「三乘十地者。一乾慧地者。即是有三乘種性。是火也。燒煩惱薪。即從初發心乃至種三乘順解脫分已來。是乾慧地。二種姓地者。謂三乘人在加行位中。得種姓定故。已上二通三乘人也。三第八人地者。舊經論中。若八人地。即是四向四果。新經論名第八人。即是須陀洹向。從阿羅漢果為第一。羅漢向為第二。即從後向前。數至初果向。即為第八人也。四具見地者。

即是須陀洹果。**五薄地**者。即是一來果。以斷見惑。又斷欲界六品煩惱輕薄。**六離欲地**者。即**第三果**。離欲界故。生上八地。**七已辦地**者。即羅漢果。所作已辦故。次上四地。唯在聲聞。**八獨覺地**。謂獨覺果。問：何故此三乘十地中。獨覺唯立一地乎？答：以此獨覺人一座成覺故。又不出觀故。所以獨覺中不分出向道。**九菩薩地**者。謂十地菩薩。**十如來地**。」(X50, p. 152, c20-p. 153, a10)《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28：「謂三乘十地等者。**乾慧地**。未有定水沃潤。名乾。以能觀察。名慧。牟云。在資糧位。唯聞慧故。**二種性地**。習成轉勝。種性益增。名種性地。在加行位。此位尊高。如大貴族。名種姓地也。**三第八地**者。阿羅漢果、阿羅漢向。乃至**初果向**。從勝向劣。初果向為第八地也。亦有云八人地。文雖不同。義無別也。**四具見地**。初果無漏智名見。問：何名具見？答：具足成就十六念心。名具見地。此在**預流果**。**第五薄地**。欲界修惑九品。已斷六品。有餘三品。煩惱輕薄。故名薄地。此在**一來果**。**第六離欲地**。修惑九品斷盡。已超欲界。名離欲地。在**不還果**。**第七已辦地**。聲聞果滿。所作究竟。**第八獨覺地**。不待於師。自觀緣起。而能悟道。**第九菩薩地**。始從歡喜。終盡等覺。**第十如來地**。一切種智。十力四無畏。眾德畢備。名如來地。」(X34, p. 788, b4-17)

p. 36 : 22【修至五品】《成唯識論疏抄》卷 1：「決定已斷三界見所斷惑或修至五品立預流果者。今有二解：一云。若斷欲界修一品、二品乃至五品。皆合是**一來向**。若斷欲界八品修惑盡。合是羅漢向。此中意說別答四果四向論之。斷修一品。即是**第二向**。若四果以論。斷修惑至**第六品無間道**已來。亦是**初果**。**第六品解脫道**時。方是**第二果**。乃至第八品亦是第二果。至**第九品加行無間**。亦是第二果。至**第九品解脫道**時。方是**第三果**。乃至阿羅漢亦爾。**攝向從果**故也。二解云。此文唯約**次第**、**超越**。不約四果以明之。其**次第**者。即唯斷見惑盡。未斷一品修惑。其人即名**次第須陀洹果**。若先用世道。伏欲界五品修惑。其人後入見道。雖斷盡五品修惑。其人即名**超越須陀洹果**。須陀洹果中但有超品。而無超果也。若**次第**者。漸斷欲界六品。名**一來果**。**超越**者。若先用世道。伏七八品。後入見道已。其人即名**一來果**也。若言此文約四果以明者。其文應言斷第六品無間道。皆名預流果。至第六品解脫道。方名一來果。又應言至**第九品無間道**。即名**一來果**。至**第九解脫道**。方名**不還果**。其文既言斷五品或七八品。明知約超越、次第二種人也。然此文中。唯明初二果。不說第三果、第四果者。且約斷欲界六品者說也。」(X50, p. 153,

a15-b11)

p. 36: -9【二向不定】《成唯識論疏抄》卷1:「疏云二向不定。解云。且如初果人。有其二種。一者次第。二者超越品也。次第行者。入見道斷見惑。第十五心。名之須陀洹向。至第十六心。名為初果。若超越品者。先世間道。伏欲界修惑一品。乃至五品以來。後迴心入見道。至第十五心。名初果向。至第十六心。名為初果。其初果人。即無超果。次第二果有三種。次第行者。先斷見惑訖。斷欲界修惑一品。乃至第六品無間道。皆名第二。至第六品解脫道。方名為第二果。若超越者。先世間道。伏欲界修惑。至六品七品八品。後迴心入見諦。至第十五心。名一來向。至第十六心。名一來果。超越前初果也。若超越品者。先用世間道。伏欲界修惑。至七八品。後入見道時。一時斷前八品惑也。次第三果。亦有三種。前次第行者。先斷見惑。後斷欲界修惑一品。乃至第九品無間道。名不還向。第九品解脫道。名不還果。若超越者。先世間道。伏欲界第九品盡。初禪乃至無所有處已來。後入見諦。至第十五心。名不還向。至十六心。名不還果。不取前二果也。若不還果超品者准前非法。阿羅漢。若次第者。論第三果得。名超越者。從初果得。超中三果得。必無從凡夫直超越得阿羅漢果。若初禪九品染。乃至無所有處九品染。若斷此之七地中。或六品。名不還果。亦名阿羅漢向。其義云何？且如次第行者。先時得初果乃至得第三果已。即斷初禪一品惑時。乃至斷無所有處九品惑時。其人即名阿羅漢向也。或如有人先用世間道。伏欲界九品惑。乃至無所有處九品惑。其人後時入見道已。即名不還果。其人雖斷盡無所有處惑。為取不還果。不名羅漢果也。若斷悲想地九品惑。若次第、若超越。斷有頂九品惑。唯名羅漢向也。

又云二向不定者。中二果人次第向。有超越向。名為二向不定。不還一來二人。若次第向。唯在修道。若超越向。在前見道十五心中。中二人向。通在見道修道。故名不定。」(X50, p. 153, b12-c19)

《刪注》:若界從已斷三界分別煩惱之見道第十六心起,至斷欲界俱生煩惱第六品之無間道止,所有諸道決定是預流果。

界從已斷欲界俱生煩惱六品之解脫道起,至斷欲界俱生煩惱第九品之無間道止,所有諸道,決定是一來果。

界從已斷欲界俱生煩惱九品之解脫道起,至斷有頂俱生煩惱九品之無間道止,所有諸道,決定是不還果。

若已永斷有頂俱生煩惱第九品者，決定是阿羅漢果。是以四果之建立，界限決定。

至於四向則不決定。何以故？

且初向者有二不定：一者，有無不定，謂次第之人有預流向，超越之人無此向故；二者，於俱生煩惱先伏、不伏不定，謂次第者，中有先伏欲界俱生一至五品者，有不先伏者故。

第二、第三向有二不定：一者，前後不定，謂次第者，第二、第三向唯在修道中，超越者，第二、第三向在見道第十六心前故；二者，果向不定，謂次第者第二、第三向望後雖名向，望前仍是初果或第二果攝故。

第四向有二不定：一者，前後不定，謂次第者，第四向唯在第三果後，若超越者，則第四向一分在見道第十六心前，一分在第十六心後故；二者，謂如前道理，次第者之第四向望前亦是不還果攝故。

准此，四向皆有不定；然今記云「二向不定」者，以論中不說餘二果，故略不言餘第三、第四向也。（參考《雜集論》十三、《疏鈔》、《演秘》、《義蘊》、《義演》及《集成編》）

p. 36：-7【瑜伽論第二十六等】《瑜伽師地論》卷 26(T30, p. 424, a2-4)。《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法品 2〉(T31, p. 753, a2)。《顯揚聖教論》卷 3〈攝事品 1〉(T31, p. 493, c15-16)

p. 36：-1【吠世史迦】勝論，梵名 Vaiśeṣika，巴利名 Visesikā，音譯作吠世色迦、吠世史迦、毘世師、衛世師、衛生息、鞞毘迦。又作最勝學派、異勝論學派、勝宗。印度六派哲學之一，外道四執之一，外道十六宗之一，二十種外道之一。創始者為優樓佉（梵 Ulūka，一名羯那陀，梵 Kaṇāda）。參考前面 p. 27：19

p. 37：1【十句、如下當知】參考後面 p. 90。《成唯識論述記》卷 1：「惠月。立十句義。……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T43, p. 255, c18-21)【十句義】印度勝論學派用以說明萬有的十種原理。句義，意指由語言所表示的意義及其對象，在此則特指存在的原理、範疇等。勝論學派的開祖優樓佉，立實、德、業、同、異、和合之六句義（六諦），即一般所採用的六句義說，後加「無說」句義而成七句義說，再由慧月將「異」句義開為「異」、「有能」、「無能」、「俱分」四種，乃成立十句義說，用以證示一切存在之實體、屬性，及其生成、

壞滅的原理。略述此十句義內容如下：

(1)實句義：又稱主諦或所依諦，指諸法的實體，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其中，地、水、火、風四大各由永遠不變之極微（原子）所成，四者集合而形成物質。

(2)德句義：又稱依諦，指實體的性質、狀態、數量等，有二十四種，即色、味、香、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覺、樂、苦、欲、瞋、勤勇、重體、液體、潤、行、法、非法、聲（古說缺重體以下七種）。

(3)業句義：又稱作諦，乃實體的業用動作，有取、捨、屈、伸、行五種。

(4)同句義：又稱總相諦、總諦，指諸法共通存在的性質力用。或名有句義，為實、德、業三者共通而為有之存在性，即有性，故名。

(5)異句義：又稱別相諦、別諦，指令萬法產生差異原因的原理，即指九種實句義相互間的差異。於六句義說中，此異句義尚包含有能、無能、俱分等三句義。

(6)和合句義：又稱無障礙諦，指令以上五種獨立的原理不離而相屬的因緣。

(7)有能句義：與實、德、業三者和合，決定共同或個別造自果的必要因素。

(8)無能句義：與實、德、業三者和合，令三者不生自果以外之餘果的能力原理。

(9)俱分句義：此亦遍於實、德、業；乃能於一法有同、異兩用之原理。此有總同異、別同異二種，前者即如實、德、業三者各有同異，後者則如實句義中的九種互有同異。

(10)無說句義：說「無」的原理，有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等五類。

以上十句義中，實、德、業三者猶如體、相、用。實句義指諸法的實體，德句義指實體所具有的性質、事象，業句義指實體的業用動作；而餘七者不外是表示實、德、業相互的關係，以總括萬有的生存壞滅。～《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37 : 3【實德業有】《成唯識論俗詮》卷1：「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實者。諸法體實。德業所依。名之為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業者作用。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一色。二香。三味。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

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申。五行。大有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由此大有。有實等故。同異亦一。如地望地有同義。望於水等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亦離實等有別實體。和合句者。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此六是我所受具。未解脫來。受用前六。若得解脫。與六相離。稱為涅槃。今論中舉彼六種句義。彼執六句。皆有實體。是現量得。」(X50, p. 525, b13-c6)

p. 37:6【我是前門，法中但有二十四諦】《刪注》：二十五諦中，神我屬前「我」種種相一門，餘二十四諦則屬「法」種種相一門。「我」即神我也。

【二十五諦】神我、自性、我慢、心根、五唯、五知根、五作業根、五大。印度數論派之哲學。此派將宇宙萬有分為神我（即精神原理）與自性（即物質原理）二元，而將世界轉變之過程分為二十五種，以其為真實之理，故稱二十五諦。此即從「自性」生「覺」（又稱「大」，乃存在體內覺知之機關，即決智）；自「覺」復生自我意識（我執）之我慢；復於我慢生出地、水、火、風、空等五大。以上八者為萬物衍生之根本，故稱根本自性。又自五大生色、聲、香、味、觸等五唯，眼、耳、鼻、舌、身（皮）等五知根，語、手、足、生殖器、排泄器等五作根，以及心根（以上十六者乃從他物所生，故稱十六變異）。如此，從未顯現之自性中，能顯出覺、我慢等二十三種，加上自性與神我二者，是為二十五諦。以上係古說，於此另有異說。自性本為純質（喜，梵語 sattva，音譯薩埵）、激質（憂，梵語 rajas，音譯羅闍）、翳質（闇，梵語 tamas，音譯多磨）三要素（三德）所構成。若此三要素平衡狀態被破壞，則須考察神我與自性之關係，使內智能臻於完全平衡，則無形不滅之精神原理（神我）即可脫離有形可滅者（物質）之束縛，而達到解脫。亦即神我脫離自性獨存，而發揮本來之純淨。～《佛光大辭典》

p. 37:10【崇聚、生、因】《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崇聚生因等者。崇聚即是積聚異名。是蘊義也。俱舍頌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釋曰。一切諸色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餘蘊亦爾。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同類因。」(T43, p. 819, c29-p. 820, a8)《成唯識論義蘊》

卷1：「崇聚生因者。有二釋：一云崇者。尊崇義。即一崇言。通蘊處界。皆可尊故。二云崇者。即積聚義。即唯屬蘊。不在處界。此解為勝。生者。即處也。此十二處皆生識故。因者。即界也。謂十八界通現及種。為諸法因。」(X49, p. 387, a13-16)



p. 37 : 12 【緣起、根、諦、處非處】緣起：十二緣起。根：二十二根。諦：二諦、四諦。處非處：《瑜伽師地論》卷 57：「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T30, p. 614, a2-7) 【二十二根】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樂、喜、憂、捨等五受根，信、勤、念、定、慧之五善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之三無漏根。(具有最勝、自在、光顯、增上等義，謂之根)

p. 37 : 12 【餘三善巧、四善巧】《解讀》：等字則等取蘊處界三科之外的一切聖教中的別別法體，如蘊處界外，還有十二緣起、二十二根、四諦、處非處彼「四善巧」，即成為《顯揚聖教論》的「七善巧」；若再等取「三世」、「三乘」、「有為無為」彼「三善巧」，則成為《辯中邊論》的「十善巧」。

【十善巧】(一)蘊善巧，指五蘊。(二)處善巧，十二處。(三)界善巧，十八界。(四)緣起善巧，十二因緣。(五)處非處善巧，處為善因果，非處為惡因果。(六)根善巧，二十二根。(七)世善巧，三世無常之理。(八)諦善巧，四諦與世出世之因果。(九)乘善巧，二乘、三乘之義。(十)有為無為善巧，依他起、圓成實之二性。以蘊、處、界等法，乃施設善巧智而為修習觀察之所

緣，故特稱善巧；或謂此等法能生善巧之妙智故。〔辯中邊論卷中、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四〕～《佛光大辭典》

《辯中邊論》卷2〈辯真實品3〉：「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T31, p. 468, c16-19)

《大寶積經》卷51〈般若波羅蜜多品11〉菩薩藏會第十二之十七：「如是善巧無量無邊，吾今略說十種善巧。何等為十？所謂蘊法善巧、界法善巧、處法善巧、諦法善巧、無礙解善巧、依趣善巧、資糧善巧、道法善巧、緣起善巧、一切法善巧。舍利子！如是十種微妙善巧所有分別，若通達者是則名為般若分別，菩薩摩訶薩於是善巧應當修學。」(T11, p. 299, c7-13)

《瑜伽師地論》卷27：「云何名為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T30, p. 433, c1-3)卷57：「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何等為六？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T30, p. 620, b26-c4)卷86：「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T30, p. 781, a15-23)

p. 37 : 16【對法第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三法品1〉：「問：蘊界處各有幾種？」(T31, p. 695, a16起)

p. 37 : 18【雖有、非有】《成唯識論疏抄》卷1：「若依他起若計所執雖有非有二性相別者。雖有者。即是依他起性。即是聖教中我法。謂義依於體假。有體施設假是也。非有者。即是遍計所執。即是世間外道所執心外實我法。無體隨情假。以無依有假是也。」(X50, p. 154, c10-14)《疏翼》亦如是解。

p. 37 : -6【證得種種無為等緣】隨諸世間種種分別、橫計等緣，假說我法。《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證得種種無為等緣者。由依多法修習。證得多無為等。如薩婆多師。斷八十一品煩惱。證得八十一種無為。又真如是能差別。令諸聖者有多種不同。故般若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X49, p. 494,

b4-7)《成唯識論疏抄》卷1：「斷欲界六品煩惱。證得六品無為故。即名一來果。若證得九品無為。即名不還。乃至斷三界修道煩惱盡。三界合論。即有八十一品擇滅無為。故言種種無為。」(X50, p. 155a3-6)《金剛經破空論》卷1：「不惟如來所證所說。超情離見。離過絕非。即一切賢聖所證。亦皆超情離見。離過絕非。以一切賢聖同入無為法故。既曰無為。云何差別？須知無為無差別。差別不離無為。譬如虛空非丈·尺。丈尺顯虛空。又如入海漸次轉深。海非深淺。淺深皆海。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則非斷無明矣。奈何執性奪修。許即不許六耶。」(X25, p. 137, b9-15)

p. 38 : 2【**瑜伽第六、顯揚第十**】《瑜伽師地論》卷6：「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恒。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T30, p. 307, b24-c2)《顯揚聖教論》卷9〈攝淨義品 2〉：「當知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T31, p. 525, b17-22)

《刪注》：按此中「言說易」者，謂能以少攝多，如言「我、法」，便攝一切世間所執之我、法及聖教施設之我法也。「順世間」者：世間執實有我、法；聖教亦假立我、法，導令知人我、法我皆非實也。「除無我怖」者，若不立我，凡夫恐其我斷，不求涅槃；若不立法，凡夫反執無道可修，無果可證，惶惑無據也。「有自他、染淨、信解、事業等」者：若立我法，則自身、他身差別，凡夫執實我、法成就過失，聖者施設我、法，成就功德之染淨差別等，皆可言說，令起信解，一切在家、出家所應做之事業皆得建立。「等」者，等取人倫、群治，三界、五趣等也；由假說我、法，則此等皆得建立，皆是自利、利他之方便故。

p. 38 : 7【**若計所執、若依他者**】《成唯識論疏抄》卷1：「若計所執若依他者二種我法者。計所執。即是前世間我法。無體隨情假等。若依他者。即是聖教我法。有體施設假等是。」(X50, p. 155, a20-2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計所執若依他者。先說世間我法。後是聖教我法。雖無於真方可假說者。意云：此有兩解。一云長讀言。我法相雖無。能於真識方可假說。一云別讀

言。我法雖無真。我法等亦方可假說。然依內識已下。明假說所由。」(X49, p. 494, b18-23)

p. 38 : 12【種子識變為現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謂種子識至為我法相者。種子識者。即第八識。變為現行者。即變七識現行自證分。七識自證分復變為見相二分。依二分上。假施設我法。變為種子者。意說七識熏成種子也。」(X49, p. 494, b24-c3)《成唯識論疏抄》卷1：「耶變謂種子識變為現行者。此文意說。第八識中種子。而生八識現行。現行識變為種子者。即前七識為能熏。熏成種子。即是轉變。即論文中。能熏生種。種起現行。」(X50, p. 155, a22-b2)《刪注》：第八識中種子變為八識現行自證分。現行八識自證分一方面熏成種子（熏成亦是轉變），一方面又變為見相二分也。

【種子識】由第八識自證分能持種故，名種子識，以能攝藏諸雜染法故。《成唯識論學記》卷1：「若諸我法皆是假說。假必依實。依何而立？問也。答中有二：此初總答。測云。依識所變相見而立。基云。通依種所轉變自體分立。……後別答中有二。識故、變故。此初也。了謂八識。了境用也。……次釋變中有二。三分故、二分故。」(X50, p. 31, b10-21)

p. 38 : 15【心變真如，亦名為法】《刪注》：此句釋通外難。難云：依他是識所變，所變名為法；真如不得名依他，應當不名法。答：真如若是識之所變，亦得名法；此約後得智變似真如相說。若約根本智證真如說，則此真實真如，體妙離言，不可說為法與非法；以法與非法皆是言故。又此真如非是識之所變，故識非彼真如之所依也。（見《義演》）意云：故此頌中言「識所變」者，但說識所變之依他二分（相、見）為我、法之近依；若真如，則為我、法之疏遠依；以真如與依他為依，依他方是我、法依也。（見《義蘊》）依真如→依他起（種子識→自證分→見相二分）→我、法。

p. 38 : -10【心意識了名之差別】參看前文 p. 33 : 2。《唯識二十論》卷1：「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翳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T31, p. 74, b27-c1)

p. 38 : -5【隱劣顯勝】《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所觀唯識。以一切法而為自體。通觀有無為唯識故。略有五重：一遣虛存實識。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都無體用。應正遣空。情有理無故。觀依他圓成諸法體實。二智境界。應正存有。理有情無故。……二捨濫留純識（捨棄所緣相分，就純屬能緣的後三分觀察唯識）……

三攝末歸本識（攝用歸體，只就自證分觀察唯識）……四隱劣顯勝識。心及心所俱能變現。但說唯心。非唯心所。心王體殊勝。心所劣。依勝生。隱劣不彰。唯顯勝法。故慈尊說。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雖心自體能變似彼見。相二現。而貪信等體亦各能變似自見。相現。以心勝故說心似二。心所劣故隱而不說。非不能似。無垢稱言。心垢故有情垢。心淨故有情淨等。皆此門攝。五遣相證性識。（遣捨依他的事相，只就圓成實性的法體求證唯識理。）」（T45, p. 258, b20-p. 259, a12）

p. 38：-5【所與心非定俱起】《成唯識論了義燈》卷1：「此中識言亦攝心所。何以故？定相應故。心起之時，非定有所；如貪、信等，心起之時，隨與一俱；非一切時，恒貪·信並。故舉心王攝於心所，不舉心所攝於心王。」（T43, p. 676, c29-p. 677, a4）《成唯識論疏抄》卷1：「解云。心王起時。心所有起。且如有貪無信。有信時，貪心所起即不定。故但說心，不得說心所也。」（X50, p. 155, b13-15）

p. 38：-1【彼五種類非定俱行】問意：五遍行具在八識心相應，何故不說由它轉變？《刪注》：舉三義以明但說識而不說遍行之理。一、識為主故，先主後伴。二、能生彼故，謂識為增上緣，引彼遍行等心所同時起故。生，是起義。三、彼五種類非定俱行故，五遍行是心所，心所非定與心王俱起，例如與五遍行同屬心所種類之貪信等，便非定與心王俱現行也。《成唯識論演祕》卷1：「彼五種類非定俱行者。除遍行外。餘之心所。並種類也。即貪信等。而不俱行 有云：如彼第八遍行起時。餘識遍行未必起故 詳曰：不然。若以餘識遍行不起，故但言心。亦可餘識不常時行。八遍恒起，但言心所。故知不可。」（T43, p. 820, a29-b5）

p. 39：2【真如亦不說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問：真如至亦不說有者。意云：心所是臣。識是主。舉勝攝心所。真如與識許俱時。何不說識及真如體。」（X49, p. 495, a6-7）真如與識，非主非伴，有許同時，何不說識及真如為能變？《解讀》：一、真如是識體的實性；二、真如與識體俱在而存有；三、真如不離識體而獨自存在；故真如非是我法諸相所依而得以假立施設。此外更由於「諸識」可轉變為「見、相二分」，依其「見分」以施設「我種種相」，依其「相分」以施設「法種種相」；但真如離相，不可以轉變為「見分」、「相分」，故不能依之以施設「我、法諸相」，若要施設「真如之相」，則必須依意識所變的「真如相分」然後可以，故終亦唯以「識為近依」，不以「真如」。

p. 39 : 4 【科判】

午初諸師 各別略解變義	未初護法安惠 文同義別釋三	申初隨文別釋二：初依護法釋、二依安惠釋 (p. 40)
午二諸師合廣二性有無 (p. 43)	未二難陀親勝 文義皆同釋三 (p. 42)	申三料簡通難 (p. 42)
		申初依義偏釋此唱論文 (p. 42)
		申二總指論文通釋妨難 (p. 42)
		申三乘前文勢因辯紀綱 (p. 43)

酉初依護法釋

戌初解識體能變二：正解、釋成

p. 39 : 13 【識體是依他性】識體即自證分，轉變而成二分，二分即相分、見分。依護法解，三皆依他起，二分非無體、無用。若依後安惠解：相見二分體無，是遍計所執。《成唯識論集解》卷 1：「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言識體者。通指八識自證分言。以自證分上。變似能緣。謂之見分。變似所緣。謂之相分。此二分者。名依他起。依他自證而生起故。愚者不了。依此見分施設我執。依此相分施設法執。故曰依斯二分施設我法也。然則見相二分為所依。我法二執為能依。離所依無能依。故曰彼二離此無所依也。」(X50, p. 662, a24-b6)

p. 39 : 16 【論說唯二，依他起性】《成唯識論義蘊》卷 1：「論說唯二依他性者。即攝論也。問：何故言唯二？豈無餘分耶？答：諸師共許唯見相故。或自證等見分攝故。」(X49, p. 387b1-2) 《攝大乘論本》卷 2：「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略由三相：一、由唯識，無有義故；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三、由種種，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所以者何？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有相見故，得成二種：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T31, p. 138c13-21)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 4：「所說唯言，專為遣義，無義之理少分已說、少分當說。由二性者，謂相及見。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始從眼識乃至身識，隨類各別，變為色等種種相識，說名相分。眼等諸識了別境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又所取分名相，能取分名見，是名二性。由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

能取見，此之二分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應無一時覺種種境。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等者，謂彼意識有能一時取一切義。增上勢力眼識為初、法識為後，所安立相是其相分。即此意識了別義邊，說名見分。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是故意識說名相、名見、亦名種種。」(T31, p. 401c4-19)

p. 39 : 16【真智緣真如】真智、根本智，無能所之分別，故云無相分。他心智，屬後得智，必有能所。

p. 39 : 17【不外取】《成唯識論義蘊》卷1：「不爾如何名他心智者。若不爾。唯除真智。餘皆變相者。即他心智應不得成。以後得智不外取。故知他心智者必後得故。既不能親取他心。故知必有相分。」(X49, p. 387b3-5)《成唯識論證義》卷7：「若此人親緣他人心即不得。若託他人心為質。自變相分緣。亦有他心智。但變相分緣時。即不得他人本質。但由他人影像相自心上現。名了他心。即知他心相分不離自心。亦是唯識。意云。此人心緣他人心時。變起相分。當情相分無實作用。非如手等執物。亦非如日舒光親照其境。緣他人心時。但如鏡中影。似外質現鏡中像。亦無實作用。緣他人心時。亦復如是。非無緣他人心體。故名了他心。非親能了。」(X51, p. 69c2-11)《刪注》：「不爾如何名他心智」者，謂若不許除緣真如智餘皆有相分者，則他心智應不得成。「後得智不外取故」者，釋他心智不得成之所以，他心智是後得智之一，而後得智不外取（即不親緣他心）；既不外取，若不自變相分，如何說名知他心？故知必有相分。（見《演祕》及《義蘊》）

p. 39 : 19【此二廣釋】根本智、後得智。《述記》卷七及十皆有多處廣說。《唯識二十論述記》卷2：「於見道中。得此所說無分別智。後有緣世間無漏之智。現在前位。方能稱理。如實了知彼生死識境非實有。即後得智。」(T43, p. 1001c26)

p. 39 : 21【相見種或同、或異】《刪注》：在印土唯識諸師中，有許相見二分有體性者（即說相見二分是依他起自性者，此派以護法為代表），亦有不許相見二分有體性者（即說相見二分是遍計所執自性，安慧屬此一派），後者既不許相見二分是有，必屬同種論無疑（見分種即自證分種，相分無別種，故是同種之論）。今約有體、依他相見而論，此派論師於相見二分或許為同一種子所生，或許為各別種子所生；前者為「相、見同種說」，後者為「相、見別種說」。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相見同種、別種生者。有二解。有說相·見同種生。謂無本質者。影像相與見分同種生。其有本質者。本質亦同種生。即一見分種生現行時。三法同一種故。謂見·影·質。有說相見別種生者。本質·見分定別種生。其影像相。與見分及本質。或異或同種。相分等現行為因緣故本有俱生。現行相分或和合生新舊種同生故。安惠二分亦說種生。見與體同。相分二說。或同或異。相分無體。種子是假。護法正義。質·影二相與見分三。此三三性種子界繫等。未要皆同。隨所應故。即前所說相見別種。是此正義。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唯隨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T43, p. 620, a7-20) 【三境】：性境、獨影境、帶質境。

p. 39：-9&-6 【同種、相見各別種】《成唯識論疏抄》卷1：「若相見分同種者。即說自證分、相、見分。此三法皆同一種生。其本質境則不與相見自證分同種生。今說唯同種生者。即是獨影唯從見也。若說見相分唯別種生者。即說見分、自證分。同一種生。自證是識體。見分是識用故。其相分即別從生也。今說相見分別種生者。即是性境不隨心也。」(X50, p. 155, c10-16)

【性境】此境有真實體、用，能緣見分現量實證彼之自體；故名「性境」。「性境不隨心」者：「心」指見分。有三「不隨」：(1)性不隨，謂不隨見分同善、染性；(2)種不隨，謂不隨見分同一種子生；(3)界繫不隨，謂不隨見分同一界繫。故曰「不隨心」。此境有4種：(1)前五識相分。(2)五俱意識相分。(3)定中意識相分。(4)第八識相分。

【獨影境】此境無實體、用（非異見分別有體性、別有作用）。有三「從見」，謂(1)從見分同善、染性，(2)從見分同一種生，(3)從見分同一界繫；故曰「唯從見」。此境分為二類：有質獨影、無質獨影。(一)有質而不可仗，是為有質獨影。如獨散意識：(1)緣無法時，無為體雖非無，以不起用，故不可仗；(2)緣他界法及他心時，他界、他心雖有，以自不現行，故不可仗；(3)緣第八心所之相分時，以此相分是獨影境，無實體、用，故不可仗。(二)無質可仗，是為無質獨影。如散心意識：(1)緣龜毛、空華、無（無相）等無體法時，(2)緣不相應行法（分位假法）時之相分是。～《刪注》

【帶質境】能緣見分現行之時，帶相分同時而起。所緣境雖然有所托的本質，然而和它的自相不符；能緣心緣取此境的本質時，挾帶著它或者帶似它而作異相的分別，另依自力變現一種和它的自相不符的境界，所以叫作帶質境。例如第七識以第八識的見分為本質，變起我法的相分，所緣取的本質並不是

我法；但是因為它沒有轉易間斷，一類相續，無常似常，所以無明相應的第七識誤認作我法而緣取。它確實有所托的本質，不是完全由能緣心的分別而生，因而和獨影境不同。但是所托的本質雖然是有實體的性境，所起的相分卻和它的自相不符，因而也和性境不同。簡單地說，就是在見分的妄情和本質的性境之間所起的一種相分。此外第六識對所緣取的本質起非量的相分，例如夜間見繩誤以為蛇，也是此境。～《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此本質及相分，由各自種子所生，皆是依他起性；然見分緣此相分之時，不如實得境（依他相分）之自相，卻自己變現異相的影像（遍計所執相分）而緣之；遍計所執影像與見分同一種生，離見無體。故帶質境有二重相分也。～《刪注》

p. 39：-6【自體義用分之】慧遠《維摩義記》卷4〈法供品 13〉：「義解有四：一對相顯實，所以名義。二對體彰用，義用名義。三對惡論善，義利名義。…四對因彰果，德義名義。」(T38, p. 516, a16-20)《刪注》：見是自體分之義用。「用」略有二義：一者作用，二者義用。

p. 39：-5【轉相分種，似相而起】《刪注》：「識」指自證分。「轉」是起義，他動詞，謂為增上緣令相分種起現行也；與下一「起」字之為自動詞者不同，句意謂：見分以自證分為所依（同一種子所生之法，就體言名自證分，就義用言名見分，其實是一物也），又能為增上緣令相分種起現行也。

p. 39：-3【作用別，性各不同】《刪注》：見分、自證分有緣慮之作用，相分有為所緣之作用，名「作用別」。見分、自證分屬六識界，相分屬六境界，界性各異，名「性各不同」。

p. 39：-1【非有似有，實非二分】《成唯識論演祕》卷1：「非有似有者。不同真如是真實有，名為非有。從緣生故非體全無，名為似有。」(T43, p. 820, c17-18)《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非有似有者。不同真如是實有也。似有。似遍計所執二分。故云似也。意說。但緣緣生。似妄心所計實二分。故攝似也。實非二分者。實非是遍計二分也。」(X49, p. 495, a11-13)實非如遍計所執之實有二分也，故立「似」名。

p. 40：4【識變時，相方生故】《解讀》：問：相分離見分別有種，何能名為識變？答：由彼相分不能離識而存在故；由識體隨緣轉變時，相分方能生起故。此正顯示心識能變相見二分，而彼此的作用與體性可各別而有。《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如大造色者。如能所造雖各別種。然由能造所造。方起得能

造名。要由其心。境方生故。故言唯識 問：心所亦由心王方起。應名識變？
答：但見·相二。由識而生。復是識上能所緣用故。說別種者。是同種類。
復是識用親所取故。心所不然。又亦自別起見·相故。何得相例。」
(T43, p. 820, b13-19)《刪注》：「如大造色」者：言四大之與所造色，雖各別
有種，然四大種子生現之時為增上緣，所造色種方起現行。喻相、見二分雖
不同種，然要自證分生時為增上緣，擊彼相種，相分方起，故得說言轉似二
分。造色非與四大同，即言是四大所造；相分非與自證分同種，何妨言是識
體變！然不可因心所由心王方起，遂謂心所是識體所變。何以故？見分是識用
(見分是識體之用)，相分是識用之親所取；心所非識，亦非識用親所取故；
又心所自別起相、見，相、見二分不別起自相、見故，不可相例。(見《疏鈔》、
《演祕》及《義蘊》)

p. 40 : 16【染分依】《成唯識論疏抄》卷 1：「解云。如四大種子生時。所造
色種子方起。四大種等不生。所造色種不能起。又眼識種子。隨逐眼根種子。
眼根生時。眼識方起。如盲人眼根不生眼識。不能生見。自證若生。相分始
起。自證分不生。相分不能起也。二實分也。依起執故乃至為執依心染分依
故者。問：相見二分。與他世間我法作所依故。即名染分依。其相見與他聖
教或法作所依心。應名淨分依心。答：亦得名淨分依故也。」(X50, p. 156, c2-10)

p. 40 : -9【即計所執。似依他有】《成唯識論述記》卷 7：「安惠解云。何名
轉變？……識自體分名為轉變。轉變者變現義。即識自體現似二相。實非二
相。其實二相即所執故。即遍計所執似依他有。理實無也。或轉變者是變異
義。謂一識體變異為見·相二分用起也 護法菩薩解云。又轉變者是改轉義。
謂一識體改轉為二相起。異於自體。即見有能取之用。相有質礙用等。由識
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或變是現義。」(T43, p. 487, a6-15)實是徧計所執，
而由妄情覺其似依他法之有體性也。

p. 40 : -9【以無似有】見相二分皆體無而似有。《刪注》：「二分體無，如自證
分相貌亦有」者：相、見二分自體雖無，但亦有似自證分之相貌(作用相貌，
非形狀相貌)現也。「如」是似義。(參考《演祕》及《義蘊》)《成唯識論義
蘊》卷 1：「如依手巾變似於兔者。問：兔頭即喻自證。如何此云變似？答：
自證從種變生。故得言變。依他虛幻故稱似也。」(X49, p. 387b16-18)《成唯
識論演祕》卷 1：「似依他有。二分體無者。似彼依他有體之法。自體是無。
如自證分相貌亦有者。舉所似也。如者似也。似他自證相貌現也。」(T43, p. 820

b20-23)《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6：「安慧文意。有二分體無。徧計所執。除佛已外。菩薩已還。諸識自體即自證分。由不證實，有法執故。似二分起。即計所執似他依有。二分體無。如自證分相貌亦有。以無似有。即三性心皆有法執體。八識自體皆似二分。如依手巾變似兔頭。幻生二耳。二耳體無。依手巾起。」(X09, p. 597c9-14)

p. 40：-6【無明支許通三性】《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意云：法執為地。無明得生。無明既通三性。明知三性心中皆有執也。引教證意。如是三性心中既有法執。明知二分皆是遍計。」(X49, p. 495a23-b1)《刪注》：「彼」指安慧。安慧引世親所造《緣起論》中末後決擇一段所說「無明支許通三性」(三性謂善、不善、無記三性)，以證二分是徧計所執。謂與無明俱者必有法執，三性心(善、不善、無記三性之心)內既有無明，故知三性之心皆有法執；三性心中既有法執，故知自證分亦有法執(自證分是能執)，相、見二分是所執也。安慧雖引此文以證二分是計所執，然若釋護法義以解此文者，應云：言無明支通三性者，據第七識相應無明而說。由第七識無明力故，餘六識等方起無明，能發於業，為無明支(十二支的無明)之遠緣，假名為支。據此義邊名通三性。(見《演祕》)《成唯識論演祕》卷 1：「據第七識無明而說 何名為支？答：由第七識無明力故。餘六識等方起無明。能發於業。雖非支體。為支遠緣。假名為支。據此義邊名通三性。」(T43, p. 820c8-12)

《成唯識論義蘊》卷 1：「無明既通三性故知三性皆有執。問：豈有無明即有執耶？如第八識。雖無無明。亦許執故。答：有無明必有執。有執不必有無明。無明無處尚得有執。何況有無明耶？問：護法如何釋此緣起論文？答：相傳有三釋。一云。言無明支通三性者。約第七識中無明說。第七無明與前六識三性俱故。二云。約隨轉門。隨薩婆多分位緣生無明支時。一切皆是無明故。三云。約所知障中無明說。故通三性也。此上三釋乍觀可爾。道理俱違。所以者何？且初釋云約第七無明通三性者。理未必然。彼論自言無明支通三性。豈第七俱是無明支耶？第二解云隨轉門者。理亦不可。彼薩婆多無明支位無善心故。彼宗所計同性之心尚不並起。況三性耶？第三解云所知障中無明者。亦為不可。無明住地既攝是染。亦不可與善心俱起。又所知障中無明。非有支攝。故此三釋俱為不可。若以理通。初解為勝。第七無明非正支。攝助支可通。下論云：正發業者唯分別助者。不定故。此無明亦有支攝。如說有漏業與漏。俱由第七。漏令諸善等得成有漏。故此無明得通三性。又

第七無明疎能發業。何非支？亦如八俱受想疎。能起愛及名言故。且作斯會。道理猶難。緣起論者。世親所造。護法既依世親弟子。總不相違。故作斯釋。餘之二解。煩不能會。」(X49, p. 387, b19-c16)

p. 40：-1【或有執故】《刪注》：此即安慧三分之中唯自證分是能執，相、見二分是所執也。(參考《疏鈔》)《成唯識論》卷 8：「未達遍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T31, p. 46, b27-c4)

p. 41：15【略有三義】《刪注》：「二執遍」者：二執俱依相見二分，故名遍。「我執不依自證起」者：**自證分**有執持義，故**能為法執依**；自證但證知自己之緣慮作用，不取外境，主宰義隱，故**不說為我執依**，理實亦得為我執依也。今從多分說不為依。(見《演祕》)

今、古，大、小皆許有相、見二分，名或不同，義則許有(如稱相分為行相，稱見分為行解等。)至於自證分乃陳那、護法一系許有，餘師不立，故非共許。

《成唯識論演祕》卷 1：「二執遍等者。二執俱依相見二分名之為遍 問：何故自證但法執依 答：實為二依。為法依顯。有執持故。故偏言之。主宰義隱。隱我不說。」(T43, p. 820, c13-16)

「故但說二，見分中攝」者：但說相、見二分，於見分中即攝自證分也。(見《義演》)「顯能所取攝法盡」者：**能取**中攝**見分**及**自證分**，**所取**中攝**相分**；故能、所取攝三分盡，縱立餘分，亦盡攝入二取中也(參考《疏鈔》)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故但說二者。但說二分。於見分中即攝自證分也。」(X49, p. 495, b7-9)《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問：自證既是離言。如何得有用耶？答：安慧云：自證體雖離言。而亦有緣用。見相體雖是無。何妨似自證之用。」(X49, p. 495, a16-18)《成唯識論疏抄》卷 1：「一、二執遍者。其相見分上。即我法執並遍。如人即執見相分故。不執自證分也。問：何故不言法執遍。言我執不依自證起故。答：相見分即有作用。若我亦有作用故。依相見二分作用之法上而執我也。若自證分唯是法體。而無作用故。疏中**我執不依自證起故**。若法執但計有體故。依自證分而起法執。今古大小皆不許有自證分故者。若今古大小。唯立二分。若陳那已後。方立三分。問：古者

大乘師。可不立自證分。今時護法既立自證分。如何今大乘而不立也。答：除護法取餘師名今也。顯能所取攝法盡故者。如愚意者。即能取中攝得見分自證分。見分、自證分皆名能取。名攝法盡也。」(X50, p. 156, c19-p. 157, a6) p. 41 : 21【離言故不可依說】《成唯識論疏抄》卷 1：「自證離言非我法故唯佛所證者。其安慧意。證其我法二種。唯依見相分。其自證分是識體故。又離言故。唯佛知有。若唯餘二乘菩薩等。皆不知也。」(X50, p. 149, c16-19) p. 41 : -7【種所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種所變故者。意云：自證分雖非他所變。但由種子轉變。自證方生。亦得名唯識也。又即識體。何故非唯者。見分是所變。而得名唯識。自證即識體。何故非唯識？又種所變故亦名唯識。」(X49, p. 495, b10-13)《解讀》：論主可以解答說：若依陳那識體建立〔自證分、相分、見分〕彼三分說而言，則識體自證分是由阿賴耶識的種子功能所變現故，因此亦應得名為唯識；若依護法說立四分，則見分與第三分的自證分，及第四分的證自證分，實同一種子所變現，故可言第三、四分更互變現，得名唯識所現。又自證分即是識體，識體所變的相、見二分尚堪稱是唯識，識體自身何故非是唯識？《刪注》：「種所變故」者，意云：自證分雖非他所變，但由種子轉變，自證方生，亦得名唯識也。…可暫放置，待讀至下文（第二卷）便悉。

《成唯識論證義》卷 3：「第八或名為心者。由種種法積集種子。故名為心。雖受熏、持種、積集、集起義。得名心者。唯自證分也。喻如倉庫。能藏諸物。能持一切種子故。後令種子生起現行。與種子為依持、生起二因也。即知第八受熏、持種得名心也。」(X50, p. 883, c16-20)

p. 41 : -2【宗等多言明能立】《因明入正理論》卷 1：「如是總攝諸論要義。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T32, p. 11, b1-3)《因明入正理論解》卷 1：「等者。等餘因、喻。即宗因喻多言名能立也。由宗下。略釋。謂由宗因喻多言。開他所未了義。故名能立。然能立有二：一三支為能立。以宗因喻多言。名能立故。二因喻為能立。以因即宗家之因。喻乃因中所攝。由因與喻。成其宗法。故為能立。此即以宗為所立也。」(X53, p. 910, a1-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意云：古師計宗因喻三。總為能立。陳那計宗為所立。因一喻二為能立。今言宗等多言名為能立者。義雖有別。意不違古。故總言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今此文意亦爾。義雖假實不同。文定是同。故合為一文。疏文詞遣同聞者。陳那遣同於古師。」

(X49, p. 495, b16-21)

p. 42 : 6【不離識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此有二問。初問云：見相是識變。可許名唯識。真如非識變。何得名唯識？第二問云：依於識體執我法。即說識體為染依。亦依真如執於法。真如何非是染依？答雖非至亦名唯識者。此答第一問。兼釋外難。如文易詳。真如離言至此中不說者。此答第二問。色等與識異。可依此起執。真如與識非一異。不可依真如而起執故。故此中不說。」(X49, p. 495, b22-c6)但問：何故云色等與識異？色等既然是依識轉變，色與識，不也是非一、非異嗎？再者，《述記》中云：真如與識，非識所變，但又不離識，故兩者「非一非異」，何故能說此真如是識之實性？難道是：識中另有一真如，故不離識，且已自有，故非識所變？若爾，可言為識實性耶？或者應如《起信論》所喻來解：波浪之實性為海水，水非浪生（變），亦非離浪另有水。但依波浪而有大小之分（相），亦有載浮載沉、推舟等用，如依識體所變見相二分而起執也。

p. 42 : 7【真如、能計識】可知真如（所計）、識（能計），能所非一非異。如後文，《成唯識論》卷 10：「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T31, p. 55a10-16)

p. 42 : 9【解深密經說（真如）亦為執依】《成唯識論疏抄》卷 1：「又解深密經說亦為執依者。即說真如至質以疎遠。而言亦作執依也。如緣真如無為。變起相分執。此相是一是常。真如是本質。所以亦是執依。不相似者。真如是無為。依他是有為。」(X50, p. 157b3-6)《刪注》：解深密經直說依真如起執。《解深密經》卷 1〈勝義諦相品〉：「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T16, p. 689b14-19)《解深密經》卷 2〈一切法相品〉：「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如眩翳人眩翳眾相：或髮毛、輪、蜂蠅、巨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T16, p. 693a25-b2)《刪注》：此處即依

圓成實間接起執。

p. 42 : 10【隨能計心新新而起】《成唯識論疏抄》卷 1：「問：如何依他之法與所計執。有少作用、相狀可同？實體也。隨能計心新新而起者。即是相分。隨能計心新新而起相分。諸未學者依起執故者。若久作學者。即不許真如。即知真如是諸法性。性離言故。若初作學者。聞說真如。即執真如是真是實。別有實體也。」(X50, p. 157, b6-11)《刪注》：「隨能計心新新而起」者，謂隨能計之心新新而起相分也。「真如不爾」者，謂真如非能計心之所親取也。如緣真如而起執時，意識中先變起似真如之相分（依他相分），然後執此相分是一、是常等（徧計相分）；能計心之所親取者，只是似真如之相分，非真實真如。故真如實非親（直接）為執之所依；《深密》說真如為執依者，謂依真如疏（間接）起執耳。今此《述記》據「親起」者，故不說真如是執依也。

p. 42 : 15【依所變相執我法】《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難陀師云。依相分上起所執我法。隨計妄情說為世間我法。即依所變依他上。施設為聖教我法。」(T43, p. 618, b11-13)《成唯識論疏抄》卷 1：「然難陀師說。唯依相分上。執為我法。不見分上立為我法。設執見分為我法。即能緣心上變此所執見分。亦是相分收。所以不依見分計為我法。」(X50, p. 157, c2-5)《成唯識論別抄》卷 1：「由六七識是能遍緣諸識相見二分。執為我法。熏成種故。六七生時。緣彼諸識相見二分。變似我法。非謂五八自執我法。彼無慧故。」(X48, p. 820, a1-3)

p. 42 : 18【犢子部等】參考前面p. 27。《成唯識論疏抄》卷 1：「彼外道小乘。不立有見相。但有能緣心、所緣境也。」(X50, p. 157, b16)【僧佉】數論。《大乘廣百論釋論》卷 3：「數論外道作如是言：思即是我，其性常住，如是思我，離心心法別有體相，難可了知。」(T30, p. 198c3-5)【犢子部】《成唯識論義蘊》卷 1：「我名能見等者。此部計根等能見覺知。我非能見。以神我能證彼根等見覺知諸法。故說為能見也。」(X49, p. 387c23)故知有能所二，如同見相二分。

p. 42 : -9【第二卷中】《成唯識論》卷 2：「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如是四分或攝為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為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為

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T31, p. 10, a21-c10)

p. 42：-6【攝論說唯二】參考前 p. 39「論說唯二」。

p. 42：-3【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成唯識論義蘊》卷 1：「如心緣心。所變之心所。亦相分攝。故此師我法唯依相分。」(X49, p. 388a1-2)《成唯識論演祕》卷 1：「此釋難陀不依見分立我法意。見分所變似能取相。不異相分。故我法二但依相立。與護法等義不同者。隨作者意。不可齊責。」(T43, p. 821 a17-20)《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由後念見分計前念見分為我能取時。即此所變見分亦相分攝。問：見分變見分。皆前後念(云云)。答：不定別識同時。當識即前後。」(X49, p. 495c15-17)《成唯識論疏抄》卷 1：「難陀師說。唯依相分上執為我法。不見分上立為我法。設執見分為我法。即能緣心上變此所執見分。亦是相分收。所以不依見分計為我法。」(X50, p. 157c3-5)

p. 43：6【有義】《成唯識論述記》卷 1：「1 或有一師假敘異執。種種研尋。方於最後申了義說。於假施設中。咸言有義。非多有義便謂多師。即護法等多為此釋。如敘本有種子是也。以護月與同時故敘之此中破斥。

2 或復諸師各說異理。故此論下多言有義。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致多有義。然多釋中。為例非一。

3 或初無有義。後方言有義。勝者在初。(勝者為正義)(第二類第一例)

4 或於初後皆言有義。勝者多後。(第二類第二例)

5 或彼初後皆言有義。理等教齊。任情取捨。(第二類第三例)

6 此大文例，非獨此論。餘新翻者，皆准此知。謂前但解，後說理徵。此即一師所假說也。(配屬第一類)

7 或前理廣。後理教略。初無有義。此為勝也。(配屬第二類第一例)

8 或前理略。後理教廣。皆言有義。而後勝也。(配屬第二類第二例)

9 或初後有義。理教皆均。取捨難知。無偏勝也。今此亦爾。無偏勝故。(配屬第二類第三例)」(T43, p. 242, a28-b13)

「有義」文例：〔 第一類：一師假敘異執，非實有多師一於最後申了義說

第二類：實有多師各說異義

〔 第一例：初無有義。後方有義。以初師為勝。

第二例：初後皆有義。勝者在後。

第三例：初後皆言有義。義無偏勝。取捨任意。

p. 43 : 7【本有種子】《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1〈偈讚品 20〉：「依唯識論本有新熏。三師異說。第一護月等師唯立本有。故論云。有義一切種子皆悉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第二難陀唯立新熏。故論云。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第三護法正義。論云。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二者始起。」(T36, p. 317, c22-29)(1)本有種子，即無始以來，在第八識中產生蘊處界之功能者。(2)新熏種子，即無始以來，由現行之前七識，熏習第八識後所聚集染淨之種子。～《佛光大辭典》

《成唯識論演秘》卷 1：「疏。如敘本有至此中破之者。此護月師不釋天親三十唯識。為共護法同時而出。義有乖舛。故敘破之。」(T43, p. 821, a21-23)

《解讀》：非謂文中多加「有義」便謂有多位論師的主張與解說；即如護法等論師的釋文，多為運用此種方式來作疏釋，如下文之中敘述「本有種子」的理論，便是運用此種方式也，以護月論師雖未釋頌文，但彼與護法論師同時，故護法於此敘述護月之不同理論，然後於此中加以破斥。第二類，或復實有諸論師各說異理，故此論下多言「有義」；勿以為皆謂只是一位論師所作的假設研究，致使有多種「有義」的出現。

p. 43 : 11【為例非一】《刪注》：然此一類多師各說異理中復有多例也。

p. 43 : 17【此為勝也】第 7 句一《刪注》：此句配屬前第二類多師各說異理中第一例……「此為勝」者，謂二師中初師義為勝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或前理廣至此為勝者。即配前或初無有義文。或前理略至而後勝者。意云：配前或於初後皆言有義文也。

或初後有義至無偏勝者。意云：配前或彼初後皆言有義文也。」(X49, p. 496, a11-15)

p. 43 : -5【七識相應】《刪注》：謂前七識。前七轉識皆能熏故。然，

《成唯識論別抄》卷 5：「約識分別。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名熏習。顯境通前七識。除第八識。不能熏故。有支通六識。善不善性故。我見第六第七識。第七識唯俱生。非分別故。」(X48, p. 831, a2-5)非是前七識皆能熏各種習氣。

【三種習氣】又作三種熏習、三熏習。：(一)名言習氣：(1)表義名言、(2)顯境名言。(二)我執習氣：(1)俱生我執，通於六、七二識。(2)分別我執，唯限於第六識。(三)有支習氣：(1)有漏善、(2)諸不善。

p. 43 : -1【說火，口不被燒】《成唯識論演秘》卷 1：「問：名詮於火。名若

得火。名令被燒。何難燒口？答：名依於聲。聲發於口。聲·名二法皆非可燒。故難所發令燒於口。」(T43, p. 821, a24-27)《成唯識論疏抄》卷1：「如世說火口不被燒者。若大乘中說。聲或離質。若近鐘邊一步二步。即聞鐘聲盛。若離十步已去即漸微。若離十里已去。聲更微也。由如夜中燈光。若近燈三尺五尺即是見分明。若離三步五步。其光即漸闇。若離百步已去。即不見物也。若小乘中說。如打鐘時出聲。聲去鐘一个極微許。雖去鐘遠。亦聞聲者。以聲勢盛故。所以得聞也。今此亦爾。由口中出聲。聲上有名句文。名句文既稱於火。火既燒名句文。名句文既不離聲。聲亦被燒。聲不離口。口亦應燒也。」(X50, p. 158, a10-18)

p. 44 : 1【似彼妄情，名似我、法】《刪注》：「此所變似彼妄情」者；謂此識體所變之相、見二分，**似彼妄情所執之實我、實法**；以所執之我、法離情無體(是帶質境中遍計相分或獨影境，與妄情見分同一種子生)，故說「**似彼妄情**」也。記下一句自作解釋。「但說似情」，似妄情。「似彼」，「彼」字，指妄情所執實我、實法。《成唯識論疏抄》卷1：「問：何故前疏文即云：『此依他起非有似有。實非二分。似計所執二分見相。故立似名。』(p. 39:-1)今此文中即云。此所變者。似彼妄情。不得似彼心外遍計所執。不可說牛毛似於龜毛。即前後文相違？答：似彼妄情所執二分。亦不相違也。以**妄情相見二分**。似彼妄情。以有似有。即自證是妄情。或見分名妄情。即一見分。分能所似。」(X50, p. 158, a23-b5)

護法：識自證分所變**依他相見二分**，變似我法。

難陀：識所變**依他相分**，凡夫執為我、法，聖者方便假說我法，令彼斷除我法實執。

安惠二解：(一)依八識變似法，七識變似我，六識變似我法；皆是**計所執**。

(二)識自證分上有似我法之相，**依他起性**。依此堅執為我法者，方是二分。

p. 44 : 6【八識所變總無】《刪注》：「『八識所變總無』有二解：一、「八識」謂眼等八個識；八識所執之我或法，體皆非有，故言總無；若一一所執之我或法，則是別無也；通塗多作此解。二、此「八識」應為「第八識」；第八所變相見二分名為「總無」，一切我法執皆依此總無之上而起也。今人譯梵、藏本安慧《三十頌釋》(見內學第三輯及法相學會集刊第一輯)，此「八識」字作「藏識」，是其明證。按前解雖好，然當以後解正，有本可證故。「不許末那有法

執」者，頌說末那「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不言法癡、法見等故。(見《演祕》及《義蘊》)

p. 44 : 8【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六、七似我】《刪注》：「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六、七似我」者：有二解，一云，「八識」謂眼等八個識，此句總談，若分別言之，應言八識生時，除第七識，餘之七識變似於法，六、七識變似我也。(以上見《演祕》及《義演》)又云：八識或解為第八識，參考上注。由「世間依八識」至「六、七似我」，是疏主譯安慧義解世間執我法之所由。

p. 44 : 18【由六、七或總八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而由六七者。即護義。或總八識者。即安慧義。」(X49, p. 496, b20)如前 p. 43 : -6

p. 44 : -7【以無依無，別依於總】《刪注》：「八個識之相見是總無，或第八識之相見是總無；第六、七識依此總無之上別執為我，除第七外，餘之七識依此總無之上別執為法，是別無。

《成唯識論疏抄》卷 1：「依他起緣所生法。名似我法者。

若護法解。六七識中。見相分上。皆能執我法。由熏習故。八識生時皆變似我法。

若安慧解。第七識唯執我不執法。第六識通執我法。除第七識外。餘之七識皆執於法故。八識生時皆似我法。

若難陀師解。六七二識中。唯相分上能執我法。後八識生時。皆似我法也。」(X50, p. 158, c9-15)

p. 44 : -4【對經部、對薩婆多】《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問：何故不對餘部偏對經部(云云)？答：有二義故。一者、經部許有熏習義。二者、許患夢是假非實。與大乘同。故偏對之。【疏】若對薩婆多。此喻不成者。意云：彼許夢等所見皆真實故。今者意說患夢等是假。凡夫不了。妄執為實。故引為證。證我法是假。若準西明疏。依薩婆多宗。此喻亦成。如於夢中而非父母。妄執為父母。誠得實父母(云云)。故知亦不實也。」(X49, p. 496, b23-c6)《成唯識論學記》卷 1：「言如夢者。顯由依他所執也。有部雖許夢心有境。非父為父。故得成喻。經部許夢緣無成喻。患謂病翳。即如眩翳、迦末羅等。」(X50, p. 32, c6-8)

p. 44 : -3【二性有無】如下 p. 45 : 7「依他起性，可說非無，若執為實，體性非有。即解二性，一有一無。」

p. 44 : -2【皆以為黃】《顯揚聖教論》卷 11：「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

色增上慢，如為**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T31, p. 532c6-8)

【迦末羅】又作【迦摩羅病】黃疸病之一種。又作伽末羅病、伽摩羅病、迦末羅病、迦摩病。譯為黃病、癩病、熱病、大風病。西藏語作黃眼。患此病，眼根損壞，見一切色皆如黃色，頗難治癒。玄應音義卷二十三謂此為惡垢，言腹中有惡垢，表不可治之義。～《佛光大辭典》

p. 44：-2【覺愛論】？《唯識開蒙問答》卷1：「問：我法本無。何由執有？答：由無明力。妄執實有。如患夢力。以無見有。問：憑何以知？答：覺愛論云。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X55, p. 347, b9-11)《成唯識論義蘊》卷1：「覺愛論云者。以菩提流支譯二十唯識論。言覺愛論無別覺愛也。」(X49, p. 388, b11-12)《唯識論》卷1：「唯識論一卷(一名破色心論)天親菩薩造。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唯識無境界 以無塵妄見 如人目有翳 見毛月等事。」(T31, p. 63, c23-29)與《唯識二十論》同本異譯之大乘楞伽經唯識論及大乘唯識論。本論為世親菩薩所造，共三譯本。前者全一卷，北魏菩提流支(一作瞿曇般若流支)譯，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又稱楞伽經唯識論、楞伽唯識論、破色心論、唯識無境論、唯識無境界論、大乘唯識論。後者亦為一卷，陳代真諦譯，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又稱唯識無境界論。本論乃說明三界唯識、心外無境之義，係世親特為破斥外道之說而作之論。～《佛光大辭典》

p. 45：1【大迦多衍那】《唯識二十論》：「論曰：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或著魅等變異事成。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娑刺拏王等夢見異事。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吠摩質咄利王夢見異事。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違害命根事起。」(T31, p. 77a2-7)【大迦多衍那】舊稱大迦旃延。佛十大弟子中，論議第一之摩訶迦旃延子。見《宗鏡錄》卷64(T48, p. 776, b18)

p. 45：8【三釋】護法、安惠、難陀。

p. 45：14【無安惠解】護法、難陀：相見二分是依他起有，隨妄情施設假說。安惠：相見二分是徧計執無。《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說：安惠內識所變似我似法。一切皆是徧計。」(X49, p. 497a16-17)

p. 45：-11【二假皆得】《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二假皆得者。意云：無體隨情假，以無依有假，並是世間假，此二種假皆得假說，故云皆得。今但隨妄情說之為假，然不說我法，以無體故。」(X49, p. 497a18-20)

p. 45 : 2+6【外境非有如識。內識非無如境】依論言：識有、境無。一實有（依他有、勝義有），一實無（徧計無、世俗有）。但若《中觀論疏》卷 2：「他有有可有，即有空可空。有有可有，不由空故有。若有空可空，不由有故空。今無有可有，即無空可空。無有可有，由空故有。無空可空，由有故空。故以空有為世諦。有空為真諦。空有為世諦。世諦即是因緣假有。因緣假有即是因緣假生因緣假滅。因緣假生不可定生。因緣假滅不可定滅。不可定生故無性實之生。不可定滅故無性實之滅。故不生不滅為世諦中道。」(T42, p. 22, b27-c7)

p. 46 : 9【色等，內識所變】《成唯識論》卷 7：「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T31, pp. 38c17-39a1)《解讀》：「色等相、見二分，內識所變，不離識故，總名內識。由此真如是識性故，亦非非有。」所謂「內識是有」者，此指「識相」、「識性」都是「內識」所涵攝的內容。「識相」包括內識相、見二分所變的「色法」、「心法」、「心所法」及不離識的「不相應行法」。「識性」則指「真如法性」。如是「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應行法」（心識分位假立）是「識相」故，是緣生的「依他起自性」有體用故，由心識種子變現故，所以「不離識」而是有；至於「真如空性」則是「內識之體」，是「識性」故，亦不離識，所以亦是存有，非是空無。

p. 46 : 15【覺知一心】《佛說法集經》卷 2：「如實知一切法唯是一心」(T17, p. 619, b18-19)《大乘起信論》：「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T32, p. 576 a10-13)

p. 46 : 15【處中道理】《大乘掌珍論》卷 2：「既能如是遠離二邊，即能生長處中妙行，此離二邊處中道理」(T30, p. 276, b7-8)《掌珍論疏》：「對障舉智。顯智能滅障。言此離二邊處中道理，由如上說二種比量有為無為者。謂此遠離二邊。中道妙行道理。於能滅非有非無障。」(X46, p. 724, a19-22)

p. 46 : -11【依他+勝義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世俗有說為非無，亦勝義有者。內識等非但世俗有，亦勝義有。意云：對圓成是世俗，對徧計亦

勝義。」(X49, p. 497, a24-b1)《刪注》：內識之相見分等，非但世俗有，亦勝義有；以此相見分等依他性事，對圓成是世俗，對徧計執亦是勝義故。(見《義演》)

《成唯識論集解》卷 1：「此以**外境內境**會歸唯識。問云：何故心外實我實法。都無所有。唯有**內識**？答。**外境**是徧計所執。隨情施設。都無實體。猶如兔角。非若**內識**之幻有。**內識**體是依他。仗因托緣而有。猶如空華。非若**外境**之都無。由此**外境**體性非有。**內識**體性非無。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亦無**妄空減執**。唯識之義。于此昭然。問：**外境**既是妄情施設。可說為假。**內境**實是**內識**所變。何故亦假？答：**內境**雖是**內識**所變。非是全無。依世俗說。名為假有。**內識**是假境所依之體。依勝義說。名為實有。故知世間聖教二種我法。悉是假有。全歸唯識。離識之外。無別有法。故曰。通玄峰頂。不是人間。心外無法。滿目青山。」(X50, p. 662, c5-17)

p. 46：-10【第十，三分俱實】《成唯識論》卷 10：「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T31, p. 59, a7-11)

p. 46：-8【下第十云】《成唯識論》卷 10：「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T31, p. 59, a5-7)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 1：「問：雖知離心實境非有。心內之境。為如於心。亦是實有？為有異耶？答：成唯識論第十卷中。略有三說：**第一師**說。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第二師**說。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境既同識。何名唯識？應名唯境，虛實同故。識唯內有。境通外故。恐濫於彼。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哀愍於彼。但說唯識。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說**內境**如外都無。雖有內境。亦不如心。**此中但說如心實者**。**第三師**說。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第三師安慧等。前二師義護法等宗。然有別說。合而論者。第二師說勝。無過失故。識者自知。」(T43, p. 983, c7-23)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述曰。第二師說。識與相見分等。皆從緣生。因緣法故。此二與識虛實皆同。雖有緣去來等。相是依他故。與識不多別。又

此師意。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此是正義。前師，相見即識種生。此師，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T43, p. 606, a4-10) 故《刪注》：意云：所執之我法是徧計，無自種子，是假攝；色等內識相分從因緣種子所生，如識是有，非假故；故記下第十云：「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此乃護法三分俱實之義。(參考《義演》)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中色等至三分俱實者。意云：釋外難。難云：我法妄情變依識。是假攝。根塵亦識變。應當是假攝？答：我法是遍計無種。是假攝。根塵說種生如識是有。非假收。故下第十云自證相見三分俱實。」

「或緣過未至唯世俗有者。意云釋外難。難云：根塵內識變。依識許實有。龜毛瓶衣亦識變。應當是實有？答：影像虛疏。不熏種。唯世俗有。」「非如內識至亦勝義有者。意云：此相分不如內識。體小實而是內義有也。是假法故。故如下言。非如識性依他中實有。意云：此相分雖依識變。不如依他性是實有。體虛疎故。問：如是有何故是相分收？答：夫論相分。假實並兼。不以道識變。一切皆實。且有龜毛等相分。有何勝義。」(X49, p. 497b2-14)

p. 46：-6【後解不依四勝義說】《成唯識論演祕》卷1：「後解不依四勝義者。若依四勝。相分雖假。形於遍計是初勝義。既一向判名為非實。故知但據殊勝說也。」(T43, p. 822, a13-15)

p. 46：-5【若第二師】《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即說有三分之義者。即結上護法師解三分之義。

若第二師至大意亦同者。意云：小別者。護法立三分。難陀唯立二分。故言小別。共以釋此文。名大意同。難陀唯依相分上計我法。護法通依見相二分上計我法。故有別也。第二師即難陀師。

上通三師者。即愚夫以前。又通安慧等三師釋也。」(X49, p. 497, b15-21)

p. 46：-2【依人二諦】《成唯識論演祕》卷1：「依人二諦者。總指前判二師(難陀、護法)所明及引論等。勝人知故名為勝義。劣人所知名為世俗。」(T43, p. 822, a16-18)《刪注》：依法二諦者，於世俗勝義中，依法之勝劣相排列各成四重也。

p. 47：1【別章】《法苑義林》之〈二諦〉章。《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二諦義」(T45, p. 287, b15)

p. 47：1【世俗諦】《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世謂隱覆。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此諦理應名隱顯諦。隱覆空理、有相顯現。如結手巾為兔等

物。隱本手巾、兔相顯現。此亦如是。今隨古名。名世俗諦。」(T45, p. 287, c13-17)《刪注》：梵語 *Samvṛti-satya*，舊譯世俗諦。相有生滅起盡，名世；體性虛浮不實，名俗；諦者，法體上之實理也。(參考嘉祥《二諦章》)意謂凡夫所知之法，生滅不停，體性虛浮也。迄於唐代，奘師雖仍用古名，然基師則謂此諦理應名隱顯諦，凡夫所知之法，隱覆真如，有相顯現，如結手巾為兔等物，隱本手巾，兔相顯現，此亦如是也。(見《義林·二諦章》)義淨法師譯為覆俗諦，意謂世俗事相隱覆真理也。(見《南海寄歸傳》四)今記云「世謂覆障、可毀壞義」者，意說凡夫所知世俗之法，能隱覆障蔽真如，而又有起盡可毀壞(不實在名可毀壞)也。記又云「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者，意云凡夫所知之世俗之法，有相顯現，而又隨三世而流轉也。

p. 47 : 2【勝義三種】梵 *paramārtha-satya*。據成唯識論卷八載，勝義、世俗各分為三種，故立三勝義、三世俗。分別如下：(一)義勝義，指成為殊勝智慧之對象，即真如。(二)得勝義，指證得之涅槃。(三)行勝義，又作正行勝義，指趣向勝境行之無漏智。以上相當於四勝義諦中之第四、第三、第二。(參考本書 p. 33 : 7)又配屬於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唯識三性，而立三世俗如下：(一)假世俗，指無有自性之實體而唯有假名者，配屬遍計所執性。(二)行世俗，指一切遷流無常之有為法，配屬依他起性。(三)顯了世俗，指真如之圓成實性，真如乃斷除煩惱之依他起性，亦不含遍計所執性者。以上相當於四世俗諦中之第一、第二與第三、第四。～《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卷 8：「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T31, p. 47, b28-c3)《刪注》：第一是依士釋，第二是持業釋，第三是有財釋。

法體	四種世俗	四種勝義	安立非安立
瓶、盆	世間世俗假名無實諦		假名安立
蘊處界三科等	道理世俗隨事差別諦	世間勝義體用顯現諦	有相安立
四諦、唯識等	證得世俗證得安立諦	道理勝義因果差別諦	
二空、真如	勝義世俗假名非安立諦	證得勝義依門顯實諦	
一真法界		勝義勝義廢詮談旨諦	無相非安立

p. 47 : 5【俗諦四者】《刪注》：(1) 假名無實諦：此世俗諦中第一重，亦名世間世俗諦。隱覆真理，當世情有，墮虛偽中，名曰世間。凡流皆謂有，依情

名假說，名為世俗。「從能詮說故名諦」者：雖但有名而無實體，然從能詮名說，亦得名諦也。「或體實無亦名為諦」者：謂所詮之瓶等體實是無，瓶等假名稱彼「體實無」之道理，故亦名諦也。前約能詮解，後約所詮解。（見《義林·二諦章》及《義演》）

(2) **隨事差別諦**：此世俗諦中第二重，亦名道理世俗諦。隨彼彼義立蘊等法，名為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為世俗。「隨彼彼事」者，如隨積集義，立名為蘊；隨依處義，立名為處；隨為因義，或隨自體義，立名為界；又如隨質礙事立色法名，隨了別事立識蘊名等，皆事也。（見《義林·二諦章》及《義演》）

(3) **證得安立諦**：此世俗諦中第三重，亦名證得世俗諦。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入，名為證得。有相可知，名為世俗。「由證得理而安立故」者：由諸聖者證得理故，遂安立云如是者此是集等。（見《義林·二諦章》及《義演》）

(4) **假名非安立諦**：此世俗諦中第四重，亦名勝義世俗諦。妙出眾法，聖者所知，名為勝義。假名安立，非體離言，名曰世俗。「依假空門說為真性」者：「真性」即真如；今喚二空門以為真性；聖者證此真性之時，不可分別，名二空如。（見《義林·二諦章》及《義演》）《瑜伽師地論略纂》卷16：「**四假名無作諦**。謂假安立名勝義諦。而無法體。法體不可說故。此文但有俗諦四重。無勝義諦。前立三重者。有法擬宜故。後立四者。假名安立故。」(T43, p. 225, a15-18)《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顯揚論說。四種俗諦皆是安立。前三可知。云何第四亦名安立？勝義諦性自內所證。為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名勝義俗。初之三種。相可擬宜。**第四勝義。假名施設**。」(T45, p. 287, c4-7)

p. 47：10【**勝義四者**】《刪注》：(1) **體用顯現諦**：此勝義諦中第一重，亦名**世間勝義諦**。事相麤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是聖者所知，超過第一世俗，故名勝義。（見《義林·二諦章》）

(2) **因果差別諦**：此勝義諦中第二重，亦名**道理勝義諦**。知、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為道理。此是無漏智境，超過前俗諦中第二道理，故名勝義。（見《義林·二諦章》）

(3) **依門顯實諦**：此勝義諦中第三重，亦名**證得勝義諦**。聖智依詮空門以顯真如，名為證得。凡愚不能測，超過前俗諦中第三證得世俗，故名勝義。（見

《義林·二諦章》)

(4) **廢詮談旨諦**：此勝諦中第四重，亦名**勝義勝義諦**。體妙離言，迥超眾法，故名勝義（釋第一個「勝義」）。正智內證，過前俗諦中第四勝義世俗，復名勝義（釋第二個「勝義」）。（已上見《義林·二諦章》）「一實真如」：無差別名「一」，非虛妄名「實」（真實）。諸法體實、離言絕待，名曰**一真法界**，亦名**一實真如**（「真如」二字亦是假名，非真如本身。今以「一實真如」或「一真法界」強指真如本身，使聞者廢能詮之名言而默會其實旨也）。

p. 47 : 16 **【四句料簡】**《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前三勝義，有相故安立。第四勝義，無相非安立。初之一俗，心外境無。依情立名，名為世俗。第二俗諦，心所變事。後之二俗，心所變理。施設差別，即前三真。其第四真，唯內智證。非心變理。隨其所應，即是三性。」(T45, p. 288, b21-26)「**第一世俗**，有名無體。俗中極劣，無可過勝。假名安立。**唯俗非真**。是名為異。**第四勝義**，體妙離言，不可施設。真中極勝。超過一切。**唯真非俗**。是名為異。餘可為同。由此二諦，四句分別。**有俗非真**。謂第一俗。**有真非俗**，謂第四真。**有真亦俗**。謂前三真、俗後三諦。**有非真俗**。謂除前相。第四勝義不能自勝。待於四俗故名勝義。故前三真亦名為俗。第一世俗不能自俗。待於四真名為世俗。故後三俗亦名為真。第一勝義待一俗名勝。第二勝義待二俗名勝。第三勝義待三俗名勝。第四勝義待四俗名勝。第一世俗待四真名俗。第二世俗待三真名俗。第三世俗待二真名俗。第四世俗待一真名俗。故若有俗時亦必有真。若有真時亦必有俗。**俗是真家俗。真是俗家真。有俗亦有真。無真亦無俗**。故非遣依他而證圓成實。非無俗諦可得有真。**真俗相依而建立故**。」(T45, p. 293, c17-p. 294, a6)此結語便與中觀論疏相通矣！

p. 47 : 18 **【瑜伽論六十四】**《瑜伽師地論》卷 64(T30, p. 653, c26-p. 654, a6)安立三種世俗諦：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假立、非安立）。**【第九卷】**《成唯識論》卷 9：「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T31, p. 48, a18-21)

【顯揚六】《顯揚聖教論》卷 6〈攝淨義品 2〉：「真實復有四種。一**世間真實**。二**道理真實**。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T31, p. 507, b9-11)「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及**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此中前四種真實。如前分別應知。安立真

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T31, p. 509, c1-13)

p. 47 : -5 【子二總作三文科分三】 參考 p. 34 : -9

癸初有十九行論文，略釋頌答外徵有二判文：

子初合作二文科二

子二總作三文科分三

{ 丑初十三行論別解三句 (p. 34-45)
丑二後六行論文總解三句
(p. 45-46)

{ 丑初但解第一句「由假說我法」
丑二唯解第二句「有種種相轉」
丑三若由假說下皆解第三句「彼依識所變」
相當於前 (p. 38-46)

p. 54 : 17 【癸二科判】 參考 p. 34 : -9

壬初明上三句頌

答難破執略標論宗

{ 癸初有十九行論文，略釋頌答外徵

{ 癸二廣破外執，顯前頌義

{ 子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

{ 子二略釋外難，重淨三句 (p. 209)

{ 總問答

{ 別問答

{ 別徵總結 (p. 207)

p. 54 : 19 【重淨此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重淨此三者。意云：外人起難。更為割推。文義分明。故名重淨。」(X49, p. 498a17-18)

p. 54 : -5 【有作、有受】《中論》卷 2：「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報，是故應有作者、作業。」(T30, p. 12, b6-7)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汝謂作者有作，即為無因，離作業有作者、離作者有作業，則不從因緣有。」(p. 12, b27-c2)

《中觀論疏》卷 6：「定有業體有二過：若實有業體。本來已有，不得言本未作今始作。則世間唯有故業，無新業也。二者本來已有。不須人起，故復有離人過也。」定有作者有二過：「一者既本來有作者。不應更有造作。二既本來已有。不須作業成人。」(T42, p. 90, b21-26)

p. 54 : -3 【士夫用有】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所以者何？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瑜伽師地論》卷 55：(T30, p. 603, c13-16) p. 55：3【不可得】為空之異名。指無論如何尋求，皆不能得知。佛教謂一切諸法之存在並無固定不變之形態，若推察尋求之，皆不可得，稱為不可得空。故知此一名詞包含下列四義：(一)不可能。(二)不存在。(三)無自體存在之執著，如「諸法不可得」。(四)對於不確定而無本質之物，求亦不可得。【四不可得】〈一〉謂世間有四種不可能達成之事，即：(一)常少不可得，無法達到常為年少之願望。(二)無病不可得，無法達到永保健康之願望。(三)長壽不可得，無法達到長生不老之願望。(四)不死不可得，無法達到永生不死之願望。此說見於西晉竺法護所譯之《四不可得經》。〔增一阿含經卷十八、大明三藏法數卷十六〕〈二〉於四念處作觀，則可了知吾人之身、受、心、法等四者皆如虛空，了不可得。據諸法無行經卷上載，佛嘗對文殊菩薩宣說，當來世之比丘，若於身、受、心、法等四者，了知不淨、苦、無常、無我之理，則為如實修達四念處之觀法。～《佛光大辭典》

p. 55：6【二量】現量、比量。《瑜伽師地論》卷 25：「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T30, p. 419, b24-28)證成道理，又稱成就道理。謂由現量、比量及聖教量而證明成立之道理。【四真實】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六、顯揚聖教論卷六等列舉四種真實，即：(一)世間真實，又作世間極成真實、世間所成真實。即一般世間所共同認定者，如自古以來見火則稱火，而不言水，此乃由名言決定而自他共同認定之真實。(二)道理真實，又作道理極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即世間一切智者，以現量、比量、聖教量等隨宜方便造書論議，而建立之證成道理。(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即一切聲聞、緣覺以無漏之方便智、正智、後得世間智所行之境界，能破除煩惱障，得智清淨，及證得無礙智。(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即解脫所知障而顯發中道之理，此為真實智所行之境界。另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本之解釋，世間真實即指世間共許之事，道理真實即指現、比、聖教之三量與觀待、作用、證成、法爾之四道理，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即指四聖諦之理，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即指真如。～《佛光大辭典》

p. 55：8【我法何攝】問：「法」無體卻可立「五蘊」，「我」亦非有實體，應

可立 something? 答:「法」依「用」而立「蘊」;「我」無一又無常,即無用。如《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第一世俗體者。顯揚論說。謂所安立瓶·軍·林等,我·有情等。或無實體。或體實無,但有情·名都無體性。然通有用無用二法。**瓶等有用。我等用無**。涅槃第十三云。有名無實。如我眾生·乃至。旋火之輪及名句等五種世法。是名世諦。眾生等無用。火輪等體無。」(T45, p. 288, a24-b1)

p. 55: 12【心變似法、似我】《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心變似我法同分攝者。問:心變似法相,隨蘊收。即蘊計我相,應蘊攝?答:即蘊計我相實隨蘊;離蘊計我,既無本質相,隨能變心王·心所,以判於蘊。即四蘊攝。疏言同分。且據離蘊所計之我,當情顯現,遍常之相名法同分。不說所變相分之體在法同分 又所變相,無多差別。相分是假。故同分收。同分寬故。前解為勝。」(T43, p. 822, a22-29)《成唯識論義蘊》卷1:「心變似我至眾同分攝者。問:心變似法隨質蘊收。即蘊計我應隨蘊攝?答:蘊體即法,實法隨蘊收。蘊體非我,實我不隨蘊。又解:即蘊計我,五蘊所攝。離蘊計我,隨能計心,四蘊所攝。疏云:眾同分攝者。以所計我,無多差別,我相是假,眾同分寬,故同分攝。若准獨影唯從見,後解為勝。」(X49, p. 388, c16-21)

【眾同分】略稱同分。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唯識、俱舍宗以其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指眾生的共性或共因。即眾多有情具有同類之性,或使有情眾生得同等類似果報之因。分,即因之義。

同分可分為**有情同分**與**法同分**(梵 dharma-sabha^{ga})二種。(一)**有情同分**,又作**眾生同分**,可分為二:(1)使一切有情眾生同等類似之同分,稱為**無差別同分**。(2)有情眾生隨著三界、九地、男、女、畜生等之分別,而各成一類,然於自類當中,卻具有共同之性質。此種各別之同分,稱為**有差別同分**。(二)**法同分**,指有情所依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自類之法相似。如色法相互類似,左右眼相互類似之同分。又於說一切有部,主張同分具有實體;經部及大乘則以為同分乃假法。[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七、順正理論卷十二、俱舍論卷四、卷五、成唯識論卷一、俱舍論光記卷四、卷五]~《佛光大辭典》

p. 55: 17【犢子部師等】《刪注》:佛滅後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執眾生各有一我,名曰補特伽羅(Pudgala)。此我既非有為(有為之五蘊生滅無常,此我則常住不變,故非有為),亦非無為(無為之涅槃凝然寂靜,此我則有任持諸業之作用,故非無為);既非即蘊(非即五蘊之當體),

亦非離蘊（非別存於五蘊外之常、一、主宰）；故不可說（不可說是有為、無為等）。佛說無我者，祇無即蘊、離蘊之我，非無不可說、非即非離蘊之我。眾生于成佛之前，此我常在。設無此我，則人死後五蘊既滅，何以轉生來世？故知定有補特伽羅任持諸業。又佛為一切智者，能知一切；若無此我，則心、心所念念生滅，何以知一切法？即知色之心不知心，知心之心又不知色也。故知定有常住不變之補特伽羅，貫通三世為一實體，于色、於心遍知自在也。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正量部，執我略同。至第四百年初，復從說一切有部流出經量部，執五蘊外別有實我，名補特伽羅，體相微細，難可施設（不易施設名言以詮表之）；餘略同前三部。記言「本經部」者：經量部簡稱經部。經部中復有根本與枝末之異；今言根本經部也。」《異部宗輪論疏述記》卷 1：正量部「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

諸法若離等者。此中意說。法無移轉可說。命根滅時。法亦隨滅。然由我不滅。故能從前世至後世。法不離我。亦可說有移轉。」(X53, p. 586, c12-16)

《異部宗輪論疏述記》卷 1：經量部「此師說有種子。唯一種子。現在相續轉至後世。故言說轉。」(X53, p. 577, b19-20)

p. 55：-2【**外道計執三種**】《成唯識論俗詮》卷 1：「總標外道三種。別陳執義。一者執我之體。常而徧故。量同虛空。以同空故。隨處造業。受苦樂等。即勝論、數論二宗所計。二者執我體常。隨身轉變。身大則我體舒。身小則我體卷。故云不定。即無慚外道。及尼犍子二宗所計。三者執我之體。常而細故。故以極微為喻。潛轉身中。顯常體也。作諸事業。顯常用也。即獸主、徧出二宗所計。宗鏡云。大約邪見有三。一佛法外外道。二附佛法外道。三學佛法成外道。今此三種。是佛法外外道。佛法外者。佛未出時。已有三四。共成七種。佛既出已。即有六大論師。共前成十三種。今之三種。即六大論師也。」(X50, p. 520, a17-b4)《成唯識論集解》卷 1：「略而言之。但有三種。一**大同虛空我**。即數論師所計受者我。勝論所計作者我。二**卷舒不定我**。即獸王及徧出所計。三**量小極微我**。即無慚外道及尼乾子所計。此名六師三計。餘九十種。總不出此。」(X50, p. 662, c24-p. 663, a4)

p. 56：9【**何以同空**】《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何以同空至遍十方界者。此釋第三量同虛空義也。何以同空者。自徵也。隨處即能造業受苦樂者。釋同空義也。」(X49, p. 498, b4-6)

《解讀》：第一種，數論執「神我」，勝論所執「六句義」或「十句義」中，九種「實」中的「我」。(實(梵 dravya)句義，為法之實體，亦為以下九者所依之體，計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即形成萬有之要素分為九類。)

p. 56 : 12【欲破作受】《解讀》：因為本論於下文欲破彼我有作業及受苦樂的作用，故於此但說明彼確執實我有作業及受苦樂的作用而作出此言；彼所執的實我所具的常義、遍義，遂略而不予開示顯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欲破作受至遂不開顯者。意云：為欲破我作受。今時但說我造業、受苦樂言。然不說常遍二義。故云常遍義遂不開顯。或云：既破我作受已。而同空義不成。即常遍之義不立。故云常遍義遂不開顯。」(X49, p. 498, b7-10)

p. 56 : 17【數論我是受者】自性有三德：純質(喜、勇，梵語 sattva，音譯薩埵)、激質(憂、塵，梵語 rajas，音譯羅闍)、翳質(闇，梵語 tamas，音譯多磨)，由三要素(三德)所構成。由此三德生「覺」(又稱「大」)；自「覺」復生自我意識(我執)之我慢；乃至心根、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業根，轉作此廿三法，由「神我」受用之，故名「受苦樂」。

p. 56 : 17【勝論執我】《勝宗十句義論》卷 1：「我云何？謂是覺、樂、苦、欲、瞋、勤勇、行、法、非法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是為我。意云何？謂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不和合因緣起智為相。是為意。」(T54, p. 1262, c26-29)《成唯識論演祕》卷 1：「由我能令九德和合而能起智。故舉所和及所起智以顯我體」(T43, p. 827, a23-24)

p. 56 : -11【無慚外道】古代印度外道之一。此外道計執一切眾生之罪福皆為大自在天所作，非人之業報所招感。自在天喜，則眾生安樂；自在天瞋，則眾生苦惱。人間之罪福，歸於大自在天之主宰，人不必為己之行業負責，犯罪而不生慚愧，不墮惡道，猶如虛空不受塵水；生慚愧心，反而墮於惡趣，猶如大水之潤濕於地。尼乾子，梵名 Nirgrantha-putra，尼犍陀弗咀羅、尼乾弗陀怛羅、尼犍陀子，或稱尼犍子論師。～《佛光大辭典》開祖為勒沙婆，中興祖師為尼犍陀若提子，後世稱之為耆那教。又作尼犍陀外道、尼乾陀外道、尼虔外道、乾陀外道等。由於此一教派以修苦行及離世間之衣食束縛，期能遠離煩惱(結)及三界之繫縛，故又有離繫、無繫、不繫、無結或無繼等譯名。又以此外道裸形不穿衣，故佛典中貶稱之為無慚外道或裸形外道。又因此派謂現世所受之苦皆為宿作之因所引起，故又稱宿作因論師或諸因宿

作宗。～《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57: 9+10【瞿聲、牛主】《成唯識論義蘊》卷 1:「如一瞿聲別目牛者。瞿聲是總。目於九義。謂方、獸、地、光、言、金剛、眼、天、水。獸主亦然。獸是總稱。具含諸獸。別名牛主。當其一也。」(X49, p. 388, c22-24)《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分別根品 2〉:「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言:方獸地光言 金剛眼天水 於斯九種義 智者立瞿聲。」(T29, p. 29, a29-b3)

p.57: 10【伏犧】《成唯識論演秘》卷 1:「如伏犧等者。能伏犧牲故名伏犧。有智者伏犧帝主。」(T43, p. 822, b28-29)《成唯識論演秘釋》卷 1:「云何名伏犧?伏者即是降伏義也。能伏一切諸獸故。故名伏也。何名為義?義者牲□□□。能伏得伏羲名。」(X50, p. 11, c4-6)《康熙字典》:「又伏羲,大皞,三皇之最先。○按易繫辭作包犧。釋文云,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字又作義,孟京作戲。」《漢語大詞典》:「伏羲:古代傳說中的三皇之一。風姓。相傳其始畫八卦,又教民漁獵,取犧牲以供庖廚,因稱庖犧。亦作“伏戲”、“伏犧”。」

p.57: -9【申初、五量】?或申二、八量?參考《解讀》p. 540+544

p.57: -8【依論立量】【立量】立宗因喻三支之比量立也。單曰量。～《佛學大辭典》【立量破】為「顯過破」之對稱。乃因明對論中,用來破斥對方主張之方法之一。於論議進行中,敵者(問難者)若見立者(立論者)所立之量(論式)不正確時,可自行另立一個表示反對之量來駁破對方之論點。反之,若不另立論式,而僅針對對方所提出論式之過失來詰難,則稱顯過破。～《佛光大辭典》

《刪注》:疏主依論意立量(因明中用以立義或破他之論式皆名比量,簡稱為量)以破數論受者之我。此乃「破勝論、數論常徧作受我」中第一量也(破常、徧作受我中共有十三量)。量有三支:一、宗(立論者所主之義),二、因(理由),三、喻(就經驗界中之事例以證明因支之正確)。今此量云:

宗:汝所執我應不隨身受苦、樂。

因:(一)許常故,(二)許徧故。

同喻:如汝虛空。

因明之法,第一宗支由兩部分合成:前所陳者名曰「有法(主語)」,後所陳者名之為「法(敘述語)」。今此量中,「汝所執我」是宗中之有法,「應

不隨身受苦、樂」是宗中之法也。又宗中有法及法，互相差別（差別猶云限制。如云聲是無常，主語「聲」，即對於敘述語「無常（意即無常之物）」而差別之，明其無常不屬色、香、味等，而屬於聲；敘述語「無常」亦對於主語「聲」而差別之，明其聲是「無常」之聲也）而不相離（今人呂澂於所撰《因明綱要》中嘗駁「有法及法互相差別不相離性」，以為主語不能反解敘述語，故差別義無有相互；不離性在因明中，乃謂因不離宗，非指有法及法云云。熊十力於所著《因明大疏刪注》中駁之是也）。此二者之不相離性總名為宗，乃立敵爭論之目標也。又因明之法，有法及法必須**極成**（立、敵共同認許）。今有法之「我」，立者不許；然欲破之，又不得不引述其名；故加「汝所執」言以簡別之，顯此「我」體是汝所執，非我所許；則此有法便無不極成之過。此類語詞「如「汝所執」、「我宗所許」等」，名簡別語。

簡言之：汝所執之「我」，若汝所喻之虛空，是「常住」、是「徧一切處」，則應不隨身受苦、樂；若能隨身受苦、樂不同，則非常住，亦非徧一切處（苦處無樂、樂處無苦故）。

【極成】因明用語。至極成就之意。因明論式中，所立之宗（命題）應真實無誤，且為**立**（立論者）**敵**（問難者）雙方所共許（共同認可）而無異論者。「實有」（本真）與「共許」本為極成之二條件，然因明之中，立「宗」之目的在於令對方有所瞭悟，故因明特重立、敵雙方所持之觀點。若立、敵共許其為有，即使非真正實有，亦可稱之為極成；若立、敵不共許其為有，即使真正實有，亦不得稱為極成。極成雖涵實有與共許二義，實則**偏重共許**。因此，同一名詞，其極成與否，並無固定，常因立、敵雙方之觀點而異。如「鬼」之一義，若立、敵雙方均為有鬼論者時，其為極成；若有鬼論者與無鬼論者相與辯論時，「鬼」之一義則為不極成。故所謂極成者，全以立、敵雙方之主觀態度為是否極成之標準。若用立、敵不共許之名詞時，即生不極成之過失。其中，若於**有法**（宗之前陳，即主詞）用雙方不共許之名詞，則犯「**所別不極成過**」；若於**能別**（宗之後陳，即述詞）用雙方不共許之名詞，即犯「**能別不極成過**」，若有法與能別均用雙方不共許之名詞，則犯「**兩俱不成過**」。～《佛光大辭典》

p. 57: -3【如汝虛空】《刪注》：數論、勝論兩宗皆許別有一種實質名為空大，既非虛空無為，亦非是空界色。今破數論之受者我，乃以常住不變、徧一切物而不礙之虛空無為為同喻也。（《演秘》中有三解，此略同其第一解，餘二

解不取。)

p. 57: -1【犯隨一】《刪注》：意云：若不如此（若不於有法及因中置「汝執」、「許」等簡別語），則其宗便有「**所別不極成**」過（有法亦名「所別」，宗之有法非立、敵共許，便有「所別不極成」過），以佛家不許有我故；其因亦犯「**隨一所依不成**」過（有法不極成，則因無所依，名「所依不成」。然所依不成有二種：一、兩俱所依不成，立、敵兩方俱不許此**有法**有體者是；二、隨一所依不成，立、敵兩方中之一方許其有體，別一方不許者是），以有法之「我」，佛法不許，常、徧之因，隨對佛法即無所依也。

「爾」，如此也（《孟子·告子篇》：「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隨一」者，意說隨一所依不成也。此句約佛法對數論作共比量解（因明之法，比量有三種：一、有法、法、因、喻皆極成者，名共比量；二、此四者中有一個以上祇是自許而非共許者，名自比量；三、此四者中有一個以上祇是他許而非共許者，名他比量。自、他比量中，不共許部分必須置簡別語）。（參考《義燈》、《演祕》及《義蘊》。)

p. 58: 1【所依不成】《刪注》：上句中「若不爾者」四字直貫至此句末。意云：如不置「汝執」等簡別語者，在大乘（自指瑜伽宗）中若許有我，其宗即有**自教相違**之過，以佛法不許有我故；若不許有我，其宗即有**所別不極成**過，其因亦有**隨一所依不成**之過，理同前句（參考前注）。此句約佛弟子作**自比量**解。（參考《集成編》及《義燈》）

p. 58: 3【無喻中俱不成過】《刪注》：《瑜伽師地論》卷 53：「虛空云何？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所以者何？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T30, p. 593, a15-18)故虛空只是意識所緣之假名，無有實體。既無其體，則不可說是**宗同品**、**因同品**；用為同喻，便有俱不成過（同喻依既非宗同品，亦非因同品，名俱不成）。今為破他，說他宗許，置「汝」言以簡別之，亦得為喻，無斯過也。

【同品】因明學用語。同品有兩種，即宗同品與因同品（但在因明術語上，常稱宗的同品為「**同品**」，稱因的同品為「**同法**」以示區別。）凡具有宗法之性質者，稱**宗同品**；凡具有因法之性質者，稱**因同品**。如瓶具有宗法「無常」的性質，所以是宗同品；瓶又具有因法「所作」的性質，故又是因同品。又如電，它只具有宗法「無常」的性質而不具有因法「所作」的性質，故電只是宗的同品而不是因的同品。由於宗法的外延比因法大，因此，宗的同品不

一定是因的同品，而**因的同品則必定是宗的同品**。如雷、電、霧、雨等雖是「無常」宗的同品，卻非「所作」因的同品，而瓶、盆、碗、罐等，既是「所作」因的同品，就必然是「無常」宗的同品。

把同品明確地劃分為宗同品與異同品的，是窺基。如《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云（大正 44·103c）：「同品有二：（一）宗同品，（中略）（二）因同品。」該疏將同品明確地分為宗同品與因同品兩種，有助於人們深入地認識與區分同品的種類與認識其相互間的聯繫。～《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58 : 4【**執通因喻**】《刪注》：本句中第一個「執」字，貫通因喻，即因及喻中皆應有「執」字，但文略耳。「執」字與「許」字意同，故用「許」字亦得。（參考《演祕》及《義演》。）

p. 58 : 6【**因喻自許等**】《刪注》：意云：「常遍」之因及「虛空」之喻，若約自許為比量者，此量（或此因、喻）則不成；以此因、喻自不許故。若約他許作他比量，則雖自不許，亦非必是過也。（見《演祕》）

p. 58 : 13【**我受、作者**】《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30〈破執我品 9〉：「我執以何為因？謂無始來我執熏習。緣自相續有垢染心。我體若無。誰有苦樂。若依於此。有苦樂生。即說名為此有苦樂。如林有果及樹有花。苦樂依何？謂內六處。隨其所起。說為彼依。若我實無。誰能作業、誰能受果？作受何義？作謂能作。受謂受者。」（T29, p. 158, b21-27）《俱舍論記》卷 30〈破執我品 9〉：「若爾我執以何為因者。勝論問。謂無始來至有垢染心者。論主答。…（下文一段皆勝論問。論主答。）…作受何義者。論主反責。作謂能作。受謂受者者。勝論答。」（T41, p. 450, b27-c9）

p. 58 : 16【**相符極成**】因明「三十三過」的「宗九過」之一。是立敵對於所立之宗竟無異議的過失。按因明的規定，**立宗必須違他順己**，**宗依必須共許極成**；立宗如果是符合敵論或共許的，就犯相符極成之過。如《因明入正理論》云（大正 32·11c）：「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聲是所聞」是人所共知的，如果有人以此為宗，別人聽了當然沒有異議，像這樣的宗就沒有成立的必要。故《莊嚴疏》卷二云：「夫論之興，為摧邪義，擬破異宗。聲之所聞，主賓咸許，所見既一，豈藉言成，故此立宗有符同過。」這就是說，因明立宗的目的，在於「摧邪義」、「破異宗」。立宗如果立敵相符，就違背了立宗的本旨。可見相符極成之宗，在因明學上是沒有存在價值的，是一種似宗。～《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58 : 17【與十句論違】《勝宗十句義論》卷 1：「如是九實。幾有動作？幾無動作？五有動作。謂地水火風意。四無動作。謂此餘實。如有動作、無動作。有質礙、無質礙。有勢用、無勢用。有彼此體、無彼此體。應知亦爾。」(T54, p. 1264, a11-14)

p. 58 : -7【三比量因】(1) 常 (2) 徧 (3) 無動轉。《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1：「動乃有業。故無動轉。則不能造業。」(X51, p. 301, b18-19)《成唯識論訂正》卷 1：「我有動轉。始可隨身。今既常徧。動轉理無。如何其隨身耶。」(D23, p. 24, a2-3)徧一切處皆是常住不動、不轉，如何啟動造業？《大乘起信論》卷 1：「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T32, p. 577, a7-13)

p. 58 : -3【同是設遮】《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應云：外道計有情、我。一一皆異。今云為同者。是設遮也。」(X49, p. 499a11-12)

p. 59 : 5【祠授、天授】「祠授」：演若達多，此人從神祠乞得，故名祠授。天授」：提婆達多，如天神邊求得者名為天授，因祠祀而得者名為祠授。俱舍論卷三十參究我之有、無時，舉出天授、祠授二者為例，蓋此二者為印度常見之名。

《俱舍論記》卷 30：「犢子部難：若無有我。如何前時異心見境。後時異心能憶彼境。非天授心曾所見境。後祠授心有憶念理。…此難非理至有後記知生者。論主答。此難非理。不相屬故。謂彼天授·祠授二心展轉相望。無因果性。互不相屬故。天授心曾所見境。後祠授心不能憶念。非如一人相續身中有因果性。前後相屬故。前心曾見。後心能憶。我等不言異心見境、異心能憶。前後相續是一類故。前同類心能憶。然後過去緣彼境心。熏成種子。從此種子引起今時能憶念識。謂如前說。一相續。二轉變。三差別力故。生念何失。由此前憶念種子力故。有其後念記憶知生。」(T41, p. 447b11-28)

《刪注》：此量中，「祠授」是有法，「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是法，因、喻可知。「因」：我是一故。「喻」：如天授等。

p. 59 : 7【內真如】《刪注》：此釋外難也。難云：若爾，汝（指論主）比量有不定過。為如天授我是一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為如真如體是一故，一證之時，不一切證耶？答：我宗之真如由三義故，不同汝宗（指外宗）之我。三

義者，謂一、非我，二、無繫屬，三、不作業受果也。（見《義演》）

p. 59 : 7【無不定返詰過失】無有「因不定」之過失。【六不定過】六種不決定之過失，為因明「因」十四過中之一科。凡是正確之「因」，須具備三種條件（**因三相**），即：（一）**遍是宗法性**，因與宗的「有法」之關係，因對宗所應具之義理，因的範圍等於或超過有法是可以的，若不足便不能成立。（二）**同品定有性**，因與同喻之關係，只要求定有，並不要求遍有。（三）**異品遍無性**，因與異喻之關係，異品中完全沒有因，哪怕有一個異品有因，也不成。

在因明論式中，具有因三相中之第一相，而**缺後二相**，所立之宗義不定所生之六種過失。即：（一）**共不定**，宗同品與宗異品，皆有此因。（二）**不共不定**，同品與異品，皆無此因。（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不定**，同品僅有部分有此因，異品**全部**有此因。（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不定**，異品僅有部分有此因，同品**全部**有此因。（五）**俱品一分轉不定**，同品及異品，皆部分有此因。（六）**相違決定不定**，立、敵各相違之宗，互具有因之三相以決定其宗，致敵者不能抉擇正邪者。彼此雖都不缺因相，卻因立敵雙方所決定的是彼此相違的宗，因而不能判別孰是孰非，以致所立宗義陷於不定的狀況。

《解讀》：故知在「六種不定因」中，若「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之「因」是「不定有」者，則只有兩種可能：一者、有「異品」具有此「因」；二者、有另一三相具足的「因」，能支持另一相違的「宗」。今外人既不能舉出另一三相具足的「因」以支持另一相違的「宗」，則唯有舉出「真如」為「異品」，以指證其有此「因」，亦即指證其涵攝「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此「因」的特性。不過佛家的「真如」雖是一切有情所同一共有，但「真如」非是實我，無有三界的繫縛，更是無為法，不能作業，所以縱使以「真如」為「異品」，也不能說「真如」涵攝「具有與天授同一的能作業的實我」此「因」的特性。因此外人不能依佛家的「真如」而誣說佛家上述的「破量」是犯有「不定因」的過失。「一作業時，一切應作」如是，「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等「破量」亦皆如是，無有「不定因」過。

p. 59 : 13【違世間，亦違教】《刪注》：「此三」謂一作業時一切皆作，一受果時一切皆受，一得解脫時一切皆解脫。「爾」者，如此也。若許如此，則在因明其宗即有世間相違及自教相違之過；以世間不許有此三事，彼數論、勝論自宗亦不許此三故。

p. 59 : 18【調然】《華嚴遊意》：「二佛調然迥異」(T35, p. 2b3)《唯識學探源》卷2：「窺基《異部宗輪論述記》，有關於勝義補特伽羅的解說：「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至後世。……但是微細難可施設，即實我也。不同正量等非即蘊離蘊，蘊外調然有別體也。」」(Y10, p. 60a2-4)《異部宗輪論疏述記》卷1(X53, p. 589, c13-p. 590, a7)

p. 59 : -10【相入成一物】《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不爾至無同喻者。意說：更無別法體是相雜可為(同)喻也。由此道理。所以改更(相遍)字為常遍。亦相雜為一物。即無無同喻失。」(X49, p. 499b4-6)《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6：「由彼計諸有情我體是異。各各迥然。自相別故。應立量云。諸有情我。與汝自我。體應是一。計常徧故。如汝自我。」(X09, p. 599c8-9)

p. 59 : -7【同處不相離色】《刪注》：此句假設外返難。「同處不相離色」者：二種色法已上，大小量等，互相涉入，不相障礙，處所無異，名同處不相離色。且如一眼，七物相望，互相涉入，同一處住，謂眼根、身根、色、香、味、觸、能造地大，七類色法同一處也。(已上見《瑜伽論》六十五及《演秘》。)外人返難意云：且如同處不離色，能造四大及諸所造色，許多種色同在一處，更互相徧，體非相雜；我體亦然，雖更相徧，如何即令相雜成一物耶？

《瑜伽師地論》卷54：「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T30, pp. 596c26-597a1)《成唯識論演秘》卷1：「按瑜伽論六十五。有三種不相離色。一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 釋一即同也。能造、所造更互相望。大小量等。互相涉入。不相障礙。處所無異。名為同處。無別極微。二處而住。名不相離。且如一眼。七物相望。互相涉入同一處住。謂眼、身根、色、香、味、觸、能造地大七各極微同一處也 問：所造有六。能造何一？答：有二釋。一云。雖一地大。通能造六。故能造一。二云。有六。不爾。所造六云何別言能造一。據地類同合而言也。如言一眼七極微成。而實一根有無量微。但言七者據類談也。能造亦然 二相雜不相離者 釋如一眼根有多極微。一根微處。七物同住。以此七物對彼七物。雖非同處。然相和雜隣近而住。名之為和。七七各別名之為雜。無間隔故名不相離 故瑜伽論第三云。和雜不相離者。則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 釋是前同處不相離處所有極微。名此大種

極微等也 **三和合不相離**者。又若有聚集。或麻豆等為諸膠蜜及沙糖等之所攝持 釋異大所造二聚和合。如多豆等雖以蜜等之所攝持。和合一聚。然不相涉入。復是異大所造異聚相望故名和合。不相離者。無間隔也。」(T43, pp. 822 c25-823a20) 《瑜伽師地論》卷 65(T30, p. 661a13-22)

p. 59: -2【**同類業招非實之法**】《刪注》：「同類業招非實之法」者：「非實之法」指前文所說之「同處不相離色」而言。且如一眼七物互涉入，同在一處，此七物皆第八識所變「非實之法」；又是同界繫（欲界繫、色界繫等）、同性類（有漏善性、不善性等）引業所招總果報之一分，故云「同類業招」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同類業招者。意云：如眼根等七物。同是總根一業所招。非是各別業招也。故云同類。一切有情共果亦爾者。此文通外伏難。難云：若言我處無別。即令一作一切作者。汝山河等共果既處無別。亦應一受一切皆受也。如演秘說。」(X49, p. 499, b10-14)

p. 59: -2【**有情共果**】《刪注》：「前句以有情不共業所招果報中之根身為例，以釋通非實之法雖相徧而無相雜失，或雖相雜而無過失；此句更舉有情共業所招果報中之器世界為例，以釋通前難也。有情果報有四：一、共中共；如各類生共變山河等，又共受用之。二、共中不共；如自己田宅、衣服等，雖是共變，然不共餘人受用。三、不共中共；如扶根塵等，自識所變，他眾生託質變似而受用之，有少分共受用義。四、不共中不共；如淨色根等，自識所變，又為自識所依，故唯自受用。今言「共果」，即第一、第二種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此釋外難。意云：且如山河等共果。雖亦處無別。然虛幻法不同汝我處無別也。何以故？非是我故。所以一受非一切受。汝執我執常體是實。復處無別。如何一作除不作耶？意說：山等處無別作一受一切受者。緣山等非是一切我處無別故。」(X49, p. 499b15-20)

p. 59: -1【**未必須量**】《刪注》：「此第二解。以無同喻。不可約比量破。有關支過。(見《集成編》) p. 108」(量，即是立量)

p. 60: 13【**非共果故**】《刪注》：「此句釋外難。難云：若言我處無別即令一作一切作，一受一切受者，汝山河等有情共果既處無別，亦應一受一切皆受也。釋意云：山河等共果雖處無別，然是虛幻法，不同汝所執我之處無別也。何以故？以非是我，所以一受非一切受。汝執之我是實、是常，復處無別，如何一作餘不作，一受餘不受耶？意說山河等雖處無別，然不可難一受一切受，以非是一切實、常我體之處無別故。(參考《演秘》、《義蘊》及《義演》。)

p. 60 : 16【眾燈光各有所屬】《成唯識論義蘊》卷 1：「此他救云：我體雖遍。作業之時各有所屬。如一室內有多盞燈。照一柱時。能發多影。燈光俱遍。發影不同。我體雖遍。作業各別。亦不可言燈光各別。一燈滅時。餘尚遍故。非直一燈光有缺故。」(X49, p. 389b1-5)

p. 60 : -12【業及果、身】三業、五果、色身。等流果、異熟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因明入正理論後記》卷 2：勝論師「彼計九種和合因緣。能起智相。我與和合作因緣。各令九種與我和合。起于智相。」(D28, p. 44a2-4)

p. 60 : -12【雜糅】雜揉：混雜糅合。「諸有情我」，體性皆遍一切處，如何分辨誰屬？現又言「我作、我受，各有所屬」，豈非自相矛盾。

p. 60 : -2【量云】「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是有法，「一切應解脫」是法，因、喻可知。

p. 61 : 3【有十三比量】《刪注》：「破初計「常徧作受我」(數論、勝論所執)一共有十三比量也。於十三比量中，別破二師作受我者五量(破數論受者我有二量，破論作者我有三量)，雙破二師我體同異者八量(破同三量，破異中約諸我相雜破一量，破異中約作、受、解脫相雜破四量)，合有十三也。」

四量：天初約作受相雜破中有 3 量—地初正破(2 量)、地二破救(1 量)。天二約解脫相雜破有 1 量。

p. 61 : 3【亦得為量】《刪注》：「意云：將前量之因改為「業、果及身與諸我合故」，宗(「且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喻(「如天授已解脫者」)同前，亦得為也。(見《演秘》)」

《成唯識論演秘》卷 1：「疏。又以業果身為因等者。宗·喻同前。改前因云。業果及身與諸我合故。思可知也。」(T43, p. 823a25-26)

p. 61 : 12【橐、籥風】『橐』：去又丂ノ。1. 盛物的袋子。4. 盛泥土的器具。5. 古代冶煉時，用以鼓風吹火的裝置，猶今之風箱。『籥』：口廿ノ。1. 古管樂器。在甲骨文中，本作“龠”。像編管之形，似為排簫之前身。有吹籥、舞籥兩種。吹籥似笛而短小，三孔；舞籥長而六孔，可執作舞具。”2. 鼓風吹火的竹器。《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吳澄注：「橐籥，冶鑄所用噓風熾火之器也。為函以周罩於外者，橐也；為轄以鼓扇於內者，籥也。」『囊』：弓尢ノ。袋子。毛傳：“小曰囊，大曰囊。”鄭玄箋：“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漢語大詞典》

p. 61 : -8【不說同喻】《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今以隨身顯事為難者。意

云：隨身者。即是卷舒之義。若爾。論何故不言有卷舒。故應可分析。乃言隨身可分析？答：論今說隨身者。據顯事而為難也。」(X49, p. 499, c3-5)《刪注》：論文中不說同喻之所由，謂隨身卷舒而可分析之事例甚顯著，故論中不說同喻也。論雖不說，以義准之，應知以影等為同喻也。

量云：汝我應可分析，隨身卷舒故，如影隨形等。

p. 61：-3【**為非一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為非一因者。意說：隨身與我體非一或為因。若將何為同喻？答：以前影為同喻。又隨身是卷舒。我既云許卷舒。故如牛皮等。即是以隨身為非一因也。」(X49, p. 499, c6-8)

《解讀》：宗一汝所執「實我」非是定一實體。

因一許能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喻一（若能隨身大小有卷舒者，則非是定一實體），如牛等皮。

p. 61：-1【**五比量**】1. 應無卷舒。2. 應非常住。3. 應可分析。4. 應非實。5. 應非定一。應有五量以破第二無慚外道。

p. 62：2 (or 6)【**童豎**】僮豎＝童僕。「童豎」：1. 未成年的宦官。2. 小孩。
～《漢語大詞典》

p. 62：11 (or 15)【**色究竟天**】色界十八天或五淨居天之一，居第四禪的最頂位。音譯阿迦尼吒天。《俱舍論》卷十一謂，壽量一萬六千大劫，身量一萬六千由旬。

p. 62：13 (or 17)【**旋火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意云：汝執我應非常一。猶如火輪。火輪。彼此二宗皆許無常。問：如何火輪非一？答：此旋火輪在上非下。東西亦爾。故有上下四方差別。如何成一？汝計我與身。猶如火輪而非一也。」(X49, p. 499, c9-12)《成唯識論俗詮》卷 1：「旋火輪者。喻速巡身。似遍動者。謂微小之我。似身遍動。即知雖小而速巡身。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者。論主破。既執我常。應無動轉。何如火輪？若執我一。應守一體。何速巡身？故速巡身如火輪者。違汝自宗是常一義。諸有往來非常一者。釋上非常非一義。若法有往。不守一體。若法有來。非是常存。故計往來。違自常一。」(X50, p. 520, c13-19)

【**旋火輪**】以火旋轉而為輪形者。輪形似有而非實，以譬一切事法之假相。楞嚴經三曰：「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止觀六曰：「為此見故，造眾結業。墮墜三途，沈迴無已，如旋火輪。若欲息之，應當止手。」智度論六曰：「如旋火輪。但惑人目。」譬有為法之念念相續，雖見有種種之

形，然無其實體也。楞伽經二曰：「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
～《佛學大辭典》

p. 62 : -12 (or -5) 【《廣百論》第二、第三卷】《大乘廣百論釋論》聖天菩薩
本 護法菩薩釋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T30, no. 1571, p. 187, a)卷 2 破勝
論，卷 3 破數論。

p. 62 : -6 (or p. 63 : 2) 【瑜伽等四種計】《瑜伽師地論》卷 65 : 「諸計我為
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
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
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
切蘊法都不相應。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
若增。」(T30, p. 659, b2-10) 《瑜伽論記》卷 18 : 「一者即蘊計我。二者異蘊
計我。我住蘊中。三者俱非前二。…第四計我不同前三。」(T42, p. 711, a10-17)

《刪注》：「《瑜伽》等四種計者：《瑜伽論》六十五云：「…諸計我為實有者…
不過四種：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于諸蘊，住諸蘊中；三者，
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
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于異于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
法都不相應。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顯揚論》九全同《瑜伽》。「等」者，等取《顯揚論》也。今此論中言「即
蘊」者，即是《瑜伽》四種計中第一種計也。「二十句」者，謂計即蘊是我者
有二十句也，出《雜集論》。《雜集論》一云：「問：於五取蘊中有二十句薩迦
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
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于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
答：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謂計色是我，計受、想、行、識是我，此五
是我見，餘十五是我所見。」《發智論》一、《婆沙論》八亦明二十句。」

p. 62 : -6 (or p. 63 : 2) 【二十句】《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 : 「此二十句
薩迦耶見。幾我見？幾我所見耶？答：五我見。謂等隨觀色是我。受想行識
是我。十五我所見。謂等隨觀我有色。色是我所。我在色中。我有受想行識。
受想行識是我所。我在受想行識中。」(T27, p. 36, a25-29) 《成唯識論掌中樞
要》卷 2 : 「薩迦耶見二十句。六十五中。准前計我。略有三種。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三者與蘊不即不離。此句但是初即蘊計。無後二計。離蘊總說而
為一我。蘊別有三。如是我所有十五句。既說與蘊不即不離。不可定說蘊為

我所。故無諸句 然准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離蘊有三。一者異蘊，住在蘊中。二者異蘊，住離蘊法中。三者異蘊，非住蘊中、非異蘊中，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如是三種皆有十五我所。合成四十五句我所。並我總有四十八句。」(T43, p. 643, a25-b6)

p. 62 : -2 (or p. 63 : 6) 【前說三計皆是此攝】《刪注》：「前說三計」謂一、勝論、數論常遍作受我，二、無慚外道隨身不定我，三、獸主、遍出常細如微我。問：數論言我是思（意即我以思為體，或我以思為本質），思是行蘊，如何前三皆離蘊攝？答：數論不立蘊；今言彼所計我（神我）是離蘊攝者，乃依佛法談彼也。敢論以「自性」及「神我」為世界及有情之本源；神我（簡稱我）常住而無動作，以思為體質，亦以思為唯一之屬性；自性是無知之質，以勇、塵、暗三德為構成之要素，亦以三德為其屬性。神我之數是一，自性之數多至無量。此二若各自獨立，不相關涉，則無世界亦無有情。二者相結，然後自性開展為轉變起滅的現象（略當於佛家之五蘊），且受神我之反影而有心理活動；有如跛者（喻神我）與盲者（喻自性）相結而能有所往；故知自性未開展為現象之前，神我已存在，自性開展之後，神我仍存於自性所開展的現象之外；以神我是常，又不自開展為現象故（現象是自性所變，神我在自性之外）。佛家行蘊中之「思」在佛家言只是現象界中之一物，在數論言，亦只是自性受神我反影後所變起的心根之活動。故行蘊中之思與神我之思，名同而義異。故數論之我是離蘊攝。

瑜伽四計之後三，即是此論的「離蘊」。

《成唯識論演祕》卷1：「前說三計皆是此攝者。問：數論我思。思即行蘊。如何前三皆離蘊攝？答：雖我是思。而不說思是行蘊故。若爾。思在何蘊所收？答：彼不立蘊故非蘊攝。（難：）此亦不然。如即蘊我。佛法談彼。非他宗中許在蘊也。思我應爾。答：即蘊計者雖不言蘊。然指五蘊以為其我。而數論師自言。思我離心·心所。別有自體。故廣百論第三云。數論外道作如是言。思即是我。其性常住。彼論破云。如是思我離心心所別有體。相難可了知。故知思我非即心所。是離蘊攝。問：前言依見立我法者如數論師。豈不梓楯？答：言離蘊等據彼宗說。言依見立。佛法談彼。故前後疏不相違也。」(T43, p. 823a27-b11)

p. 63 : 3 (or 10) 【男、女聲中呼】《唯識二十論述記》卷2：「男聲中呼。表是男也。如言尼者。女聲中呼。表其女也。」(T43, p. 1003, c1-2)法華玄贊卷

九本（大三四・八一八上）：「梵云喬答摩，此云日炙種，亦云甘蔗種，男聲中呼佛，是釋迦姓之本望也。今云喬答彌，於女聲中，呼日炙、甘蔗種，是佛母故，以彌聲呼。」～《佛光大辭典》

p. 63 : 3 (or 10) 【筏蹉、瞢雌子】犢子部：梵名 Vātsī-putrīyāḥ，巴利名 Vajji-puttaka。由於該部派內之諸師乃當時印度十六大國中筏蹉國（梵 Vatsa）之比丘，故部派之名稱遂為 Vātsī-putrīya。《異部宗輪論述記》則別出有關犢子名稱之傳說，謂（卍續 83・439 下）：「犢子者，律主姓也。上古有仙，居山靜處，貪欲已起，不知所止，近有母牛，因染生子。自後仙種，皆言犢子，則婆羅門姓也。佛在之日，有犢子外道，歸佛出家，如涅槃經說，此後門徒，相傳不絕，至此分部，從遠襲為名，言犢子部；文殊問經云犢子部，注云律主姓是也。」

p. 63 : 10 (or 17) 【顯揚論第九】《顯揚聖教論》卷 9〈攝淨義品 2〉：「十六種異論。…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自在等作者論。八害為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T31, p. 521, b11-22)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有薩埵、有命者、有生者、有養者、有數取趣者。如是等是實、是常。諸外道等作如是計。」(p. 523, b15-18)

p. 63 : 11 (or 18) 【彼無第三非即、離計】《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說。執我有四。一即蘊。二異蘊住蘊中。三異蘊住離蘊法中。四異蘊非住蘊中。亦非住異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後三俱是異蘊計攝。合是二三類計中。初二（即蘊、離蘊）攝盡。彼唯破外道。不破小乘。故無與蘊非即不離。」(T43, p. 621, b19-24) 《刪注》：《樞要》謂《瑜伽》唯破外道，不破小乘。外道無與蘊非即非離之我，故《瑜伽》不舉。

p. 63 : 11 (or 18) 【經部本計我】《異部宗輪論疏述記》：「經量部說。諸蘊從前世轉至後世。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至後世。……執有勝義補特伽羅。但是微細難可施設。即實我也。不同正量等。非即蘊離蘊蘊外。調然有別體故也。」(X53, p. 589 c13-p. 590, a7)

p. 63 : 12 (or 19) 【俱舍論第二十九、三十】《阿毘達磨俱舍論》〈破執我品 9〉卷 29～30(T29, p. 152, b 起)

p. 63 : 14+16 (or 21+23)【唯即蘊、緣蘊外無】《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 :
「如契經說。諸有沙門或婆羅門。施設有我。一切皆緣五聚 (取) 蘊起。若無者。云何說有第六我見？答：無五蘊外執有我者。問：若爾。云何說有第六我見？答：於思行蘊所起我見。於餘行蘊所起我見。各別建立故有六種。」
(T27, p. 38, a14-19)

p. 63 : 20 (or -5)【至下當知】參閱本書 p. 77。

《首楞嚴經》卷 5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T19, p. 124c24)《解深密經》卷 3 :「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
(T16, p. 698b4-5)《成唯識論述記》卷 1 :「不問即、離計為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此上總辨我所依也。」
(T43, p. 250c20-23)

p. 63 : 20 (or -5)【據影像相分為論】《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此據影像至非據本質者。此釋外問云：離蘊外更無本質。如何計離蘊有我耶？答：此據影像。非據本質。問：既無本質。如何計我有影像？答：大乘緣無。許得生心。所變相分必須有體。成所緣緣。」(X49, p. 500, a13-1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 :「要緣有方生心。緣無不生心。此意約影像相分說。凡所緣境。必有依他影像相分。見分行相杖此而起故。名緣有生心。不約本質。何以故？本質或無故。如緣過未。即無本質。」(X49, p. 551, b7-10)唯識宗不認可直緣心外之境，而主張一切影像必於心內顯現，以之為所緣，更生起能緣之相，即心內有能緣、所緣之二相，所緣之相稱為相分，能緣之相稱為見分，此見分即所謂之行相，是為見分行相，屬於心識之認識作用，而非影像等物。故由唯識宗之觀點而言，俱舍宗所說之行相實為相分行相，而迥異於唯識之見分行相。由唯識觀之，則「我」為見分行相，俱舍為相分行相也。

p. 63 : -8 (or -1)【大乘一念等】《成唯識論演祕》卷 1 :「疏。大乘一念即俱得緣等者。有無本質。悉緣名俱。有宗要有質、影、心緣。若但闕質。心即不起。名獨不生。經部。相、質俱無。心生名俱得起。此乃總結前三宗別。問：有宗自許第六識緣空花等不？若許緣者。此即緣無心亦得起。若不許者即違聖教。答：彼雖許緣。然託實花方乃緣之。緣空花時。隨依三世實花同緣。許三世法皆實有故。餘皆准知。」(T43, p. 823b12-20)《成唯識論義蘊》卷 1 :「大乘一念二俱得緣者。有質無質皆得緣也。獨無不生。薩婆多。獨無本質。心不生也。俱無得起者。經部師。相質俱無。心得起故。問：薩婆多

緣空華等。以何為質？答：緣空華時。杖彼實華為本質也。問：經部師如何無境而心得起？答：如滅定等。雖有微細意識。心所及境一切皆無。心得起故。此皆難解六二緣經如何會釋。」(X49, p. 389, c3-8)

p. 64 : 7【猶如蘊性】《成唯識論演祕》卷 1：「疏。量云我應非常等者。問：計我則蘊。我既是常。蘊亦應爾。不爾。如何言我即蘊。故知蘊常。今以為喻。喻闕所立。答：有二釋。一云。先以量成。令蘊無常。然後為喻。量云。蘊定無常。待眾緣故（積集性故）。如瓶盆等。又，若彼立蘊為常者。有違世間。世間共知蘊無常故。二云。彼雖計我體即是蘊。蘊許無常。我即名常。若爾。云何名我即蘊？答：豈責群瞽而墜坑乎。下別破中亦有其妨。釋應同此。故不別出。」(T43, p. 823, b21-c1)《成唯識論義蘊》卷 1：「猶如蘊性者。五蘊體性。無常非一。意取為此二喻。故言蘊性。問：此師計蘊為常、無常？若計無常。豈可即蘊計我。我體是常。而蘊無常。若計是常。如何以蘊而為同喻。喻無所立。量不成故。答有二解。一云。彼計是常。今別以因喻。量云：汝五蘊應非常一。積集性故。待眾緣故。猶如瓶等。此量成已。方得為喻。二云。彼計五蘊無常非一。即蘊之我體常一。宗計如此。不可責也。若無過失。何名妄計？破一比量。准此成立。」(X49, p. 389, c9-16)

p. 64 : 10【瑜伽等，更有別破】《瑜伽師地論》卷 65：「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所以者何？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由此道理。汝應不

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污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是故此計不應道理。」(T30, p. 659, b11-c11)

p. 64 : 16【五別計我】五蘊一一別計我，各有四句；如《雜集論》一云：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

p. 64 : 18【根及屬色】《成唯識論義蘊》卷1：「扶根塵名為屬色。屬於根故。亦有本作塵色。義雖不違。不如屬色。塵濫外故。」(X49, p. 389, c17-18)意即：此「根」為勝義根。【二根】正根與扶根。(1)正根又作勝義根，乃五根之本體，四大種所造之淨色法，非凡夫二乘之所見，非現量所得，然有發識取境之用。(2)扶根又作扶塵根、浮塵根，乃外形可見之眼等五根。此根唯為正根之依處，虛假不實，無發識取境之用。能扶助自己的勝義根，且由色、香、味、觸四塵所成，故名浮塵根。

p. 64 : 18【有質礙故】內色我非實，如外色有質礙故；何以故？實我無質礙故，體常住周遍，如虛空故。《解讀》：佔有空間而具不相容性，此名有質礙性。

p. 64 : -2【說假我者，亦不遮之】此破「於蘊計為實我」，若說「五蘊是假我」者，則不必遮破之。

p. 65 : 1【行蘊、不相應行】「行蘊」五蘊之第四類，乃指具有造作、遷流性質之諸法所類聚者。俱舍宗將一切有為、無為之諸法概分為七十五法，其中，有四十四種心所與十四種不相應法等，共計五十八法，總稱為行蘊。此係於全部五蘊中，除去色、受、想、識等四蘊之外，將其餘一切諸行皆統攝於行蘊。在經部與大乘佛教，則以六思身（即六識相應之思）為行蘊，如《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1〈三法品 1〉：「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由此思故思作諸善。思作雜染。思作分位差別。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法、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何等名為餘心所法？謂作意、觸、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捨、不害、貪、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睡眠、惡作、尋伺。」(T31, p. 664, a13-23)包括：相應心所四十九法和不相應行二十四法，共七十三法。